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xin Test Equipment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6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
层、四层、五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招商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检测和组装。近年来我国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出货量合计占比由 2015 年的 59.10%增长至 2024 年的 78%。</p> <p>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3.98%、92.80%和 96.72%，其中对华为、荣耀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7.40%、87.17%和 85.31%，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华为、荣耀等重要客户的需求，或者华为、荣耀等重要客户因宏观环境、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技术变革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等因素导致其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则其将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下游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的消费者需求放缓的影响，以及供应链短缺的影响，导致下游行业整体呈现增速放缓甚至有所下滑的情形。</p> <p>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的放缓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未来如果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放缓或下滑，公司可能面对相关产品销售放缓、业绩下滑的风险。</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目前国内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生产企业较多，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应用领域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国内竞争对手和潜在新进入者较多，同时原有市场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随着行业持续发展，未来竞争可能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市场拓展方面的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受到更大挑战，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p>
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管桩公司、大族数控承租的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部分房屋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权属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于前述瑕疵房产内开展。如果该等物业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权属证书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租赁该等物业，公司寻找面积、价格、区位等均合适的替代物业及搬迁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p> <p>此外，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因前述瑕疵导致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p>

	响。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客户的订单及产品销售，受每年客户新款产品的发布周期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性，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83%、80.32%和 77.72%，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未来受到经济环境、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2%、28.41% 和 31.36%，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公司产品在一些功能部件上存在定制化要求，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均不相同，相应产品配置有所差异，从而使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此外，公司毛利率受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波动、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和产品生命周期、生产工艺、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可能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此外，如果公司部分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77.50 万元、7,863.21 万元和 8,08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11%、29.04%和 31.05%。 公司存货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处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扩张，未来存货规模可能保持增长。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公司产品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如果下游客户因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暂缓或取消生产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或有关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驱动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行业，相关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因此，公司需通过不断加强对

	<p>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p> <p>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将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经营活动之一。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下游客户涉及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定制化程度较高，创新设计内容较多，使得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此外，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将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p>
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内部晋升、个人成长等方面为相关人才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 财务报表	12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 重要事项	235
十一、 股利分配	23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1
第六节 附表	24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7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7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8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70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1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72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73
第八节 附件	2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明信测试	指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明信有限	指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麦逊电子	指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东
明信聚贤	指	深圳市明信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鹏晨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的原股东
明信聚才	指	深圳市明信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明信聚兴	指	深圳市明信聚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明信	指	东莞市明信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天睿通	指	深圳市天睿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子公司
华钜广联	指	深圳华钜广联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明信赛锐	指	明信赛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Mingxin Sierra Technology LLC），挂牌公司美国子公司
新明信	指	深圳市新明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子公司
越南明信	指	越南明信科技有限公司（MINGXIN VIET 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挂牌公司孙公司
大族数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00.SZ），麦逊电子控股股东
管桩公司	指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包括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思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海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系公司客户
荣耀、Honor	指	包括深圳荣耀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和上海荣耀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系公司客户
维沃、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等，系公司客户
浪潮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77.SZ）及其关联公

		司
元脑	指	苏州元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浪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77.SZ）之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顺达电脑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TAC）等，系公司客户
超聚变	指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以诺	指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天马	指	包括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系公司客户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环力智能	指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41.SH）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国浩律师、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众联、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消费电子	指	消费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onics)，即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移动终端电子产品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统称
夹具	指	测试用的夹具称为测试夹具，组装用的夹具称为组装夹具，统称为夹具。夹具指在生产制造、维修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如终端单板、整机、组件等，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组装、检测、加载、维修的装置。夹具通常由定位元件（确定被加工件在夹具中的正确位置）夹紧装置、连接元件（如探针、射频线）以及夹具体（夹具底座）等组成。公司生产的多数夹具产品除了基本的固定、定位等功能之外，还具有检测、组装等功能，为了实现该等功能，相关夹具产品通常搭载了结构件、电子件等，并配备相应的线路。
测试类设备	指	对产品有关功能、参数进行测试的设备，测试产品是否符合设计标准与质量要求，能够实现对产品的电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音频性能、触感性能、防水性能、可靠性及外观尺寸等检测工作
组装类设备	指	相关设备能根据产品设计与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特定加工以改变该产品物理状态、形态、位置或把不同形态的中间品进行组合。对公司而言，组装类设备主要指能够根据用户要求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贴合、焊接、组装、包装、移载等工作的一类设备
ICT	指	In-Circuit Test，通过对在线元器件的电性能及电气连接进行测试来检查生产制造缺陷及元器件不良的一种标准测试方法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对被测试产品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测试目标板的功能好坏的测试方法
电学测试	指	主要对电路板上的电子元器件进行缺陷测试、开短路测试和整体性能测试
声学测试	指	主要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喇叭、麦克风的灵敏度、噪音值和失真度等指标进行测试
射频测试	指	主要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无线电信号（包括 GPS、Wifi、蓝牙等）带宽、功率和频率等指标进行测试
光学测试	指	主要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和环境光感应器的光学性能进行测试，测试指标包括亮度、颜色、均匀度和光照度等
点胶	指	一种工艺，也称施胶、涂胶、灌胶、滴胶等，是把胶水、油或者其他液体涂抹、灌封、点滴到产品上，让产品起到黏贴、灌封、绝缘、固定、表面光滑等作用
机器视觉	指	用机器代替人眼来进行检测和判断。机器视觉系统通过图

		像传感器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数据，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图像处理系统对这些图像数据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控制现场的设备动作
BOM 表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缩写，即物料清单，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将电子器件通过表面贴装和插件工艺装配到电路板上
CNC、CNC 加工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CNC 加工系运用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对生产物料进行加工
钣金（加工）件	指	即运用数控技术与设备，对金属板材（铝板、镀锌板、不锈钢板、花纹板等）进行激光切割、折弯和焊接等加工而形成的未经装配的中间产品
机加工件	指	利用加工中心或机床设备对原材料（如圆钢、铁块等）进行切削加工、打侧孔和精加工等加工工序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
手机气/水密性	指	智能手机的防水性能
MMI	指	Multi-Media Interface，即智能手机多媒体接口
ISO9001	指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20519T	
注册资本 (万元)	5,701.0782	
法定代表人	吴少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6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电话	0755-33011899	
传真	0755-26545305	
邮编	518000	
电子信箱	zjswb@masont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法曾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工厂的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ICT/FCT 测试治具、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明信测试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7,010,78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少华	25,398,303	44.55%	是	是	否	0	0	0	0	6,349,575
2	麦逊电子	16,153,055	28.33%	否	否	否	0	0	0	0	16,153,055
3	明信聚贤	9,501,797	16.67%	否	是	否	0	0	0	0	3,167,265
4	明信聚才	2,850,540	5.00%	否	是	否	0	0	0	0	950,180
5	宋涛	1,425,269	2.50%	是	否	否	0	0	0	0	356,317
6	赵建蓉	712,635	1.25%	是	否	否	0	0	0	0	178,158
7	梅乃彬	427,581	0.75%	否	否	否	0	0	0	0	427,581
8	真立才	228,043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28,043
9	吴朝华	142,527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42,527
10	徐法曾	114,021	0.20%	是	否	否	0	0	0	0	28,505
11	胡志光	57,011	0.10%	是	否	否	0	0	0	0	14,252
合计	-	57,010,782	100.00%	-	-	-	0	0	0	0	27,995,45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701.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3.81	2,38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9.62	2,126.8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65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26.84 万元、4,139.62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3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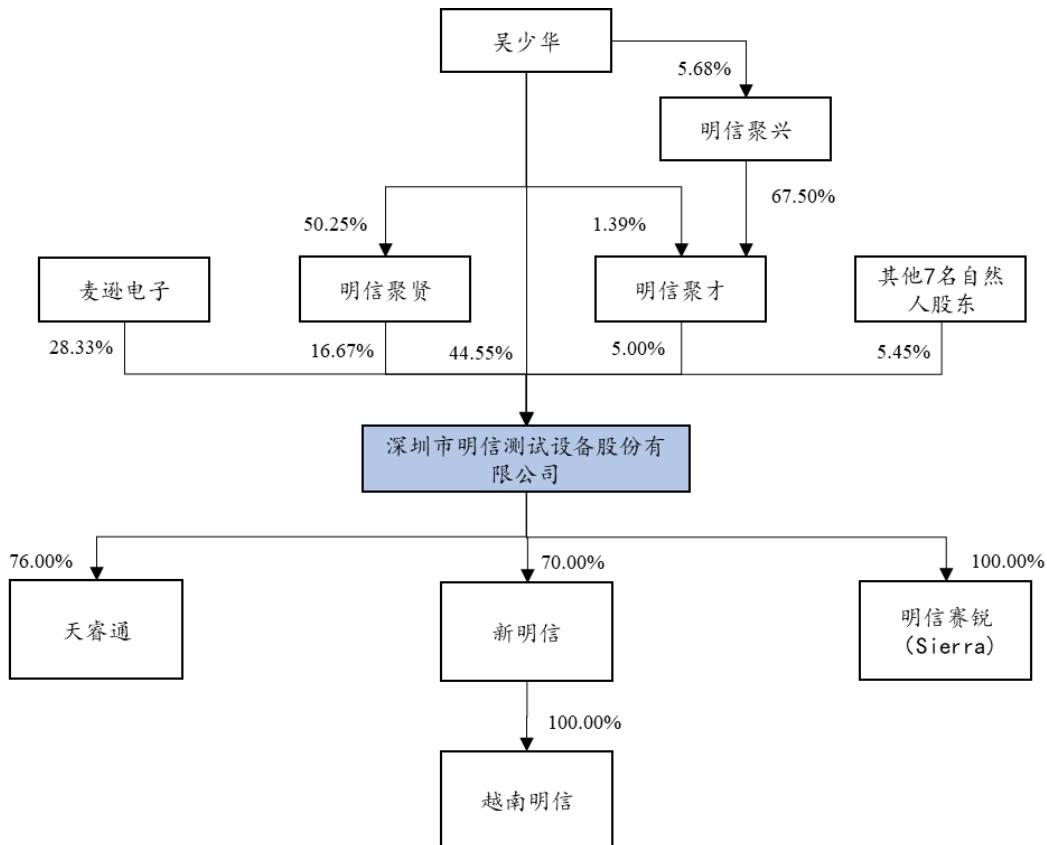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少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少华直接持有公司 44.55% 股份，通过明信聚贤控制公司 16.67% 表决权，通过明信聚才控制公司 5.00% 表决权。因此，吴少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6.22% 股份的表决权。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少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4月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京伟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华顺兴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5月，任深圳电测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捷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ATE部门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ATE部门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麦逊测试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明信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少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少华直接持有公司 44.55% 股份，通过明信聚贤控制公司 16.67% 表决权，通过明信聚才控制公司 5.00% 表决权，吴少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6.22%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吴少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在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决策等多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吴少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	------	---------	------	------	--------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少华	25,398,303	44.55%	自然人	否
2	麦逊电子	16,153,055	28.33%	法人	否
3	明信聚贤	9,501,797	16.67%	合伙企业	否
4	明信聚才	2,850,540	5.00%	合伙企业	否
5	宋涛	1,425,269	2.50%	自然人	否
6	赵建蓉	712,635	1.25%	自然人	否
7	梅乃彬	427,581	0.75%	自然人	否
8	真立才	228,043	0.40%	自然人	否
9	吴朝华	142,527	0.25%	自然人	否
10	徐法曾	114,021	0.20%	自然人	否
合计	-	56,953,771	99.9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赵建蓉为吴少华前妻的妹妹，吴少华与其前妻于 2024 年 6 月办理完毕离婚登记手续；
 - 吴少华为明信聚贤、明信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明信聚贤、明信聚才的合伙份额；吴少华为明信聚才有限合伙人明信聚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明信聚兴的合伙份额；
 - 赵建蓉为明信聚贤、明信聚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明信聚贤、明信聚才的合伙份额；赵建蓉为明信聚才有限合伙人明信聚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明信聚兴的合伙份额；
 - 宋涛、徐法曾、胡志光为明信聚贤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明信聚贤的合伙份额；
 - 杨朝辉为明信聚贤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明信聚贤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麦逊电子的董事长。
-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麦逊电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033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朝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2 号智造中心园 3 栋厂房 602 三栋 3 层整层、三栋 1、6 层部分场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用于电路板和液晶片的检测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测试夹具，以及

	从事计算机辅助软件、检测机软件、单片机软件及电子工模具的开发业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生产的产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提供检测机售后维修、保养服务（以上仅限上门服务）以及电路板的测试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苏州灵岩街 16 号 11 号-1 厂房第四层）及普通货运（仅限自货自运）。电路板和液晶片检测机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设备租赁。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大族数控	25,800,000	25,800,000	100.00%
合计	-	25,800,000	25,800,000	100.00%

(2) 明信聚贤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明信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KX81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少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名海社区登良路 7-40 号招商名仕花园 2 栋 70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少华	7,366,650	7,366,650	50.25%
2	周辉强	1,466,000	1,466,000	10.00%
3	张建群	1,466,000	1,466,000	10.00%
4	杨朝辉	1,466,000	1,466,000	10.00%
5	徐法曾	1,246,100	1,246,100	8.50%
6	宋涛	586,400	586,400	4.00%
7	赵建蓉	219,900	219,900	1.50%
8	周昌辉	146,600	146,600	1.00%
9	胡志光	146,600	146,600	1.00%
10	田小平	146,600	146,600	1.00%
11	王卫恒	109,950	109,950	0.75%
12	王艳林	109,950	109,950	0.75%
13	陈少华	109,950	109,950	0.75%
14	林培锦	73,300	73,300	0.50%
合计	-	14,660,000	14,660,000	100.00%

(3) 明信聚才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明信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26Y6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少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名海社区登良路7-40号招商名仕花园2栋70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明信聚兴	12,150,000	12,150,000	67.50%
2	赵建蓉	1,000,000	1,000,000	5.56%
3	章树安	450,000	450,000	2.50%
4	王学斌	400,000	400,000	2.22%
5	邝清海	300,000	300,000	1.67%
6	胡坤元	300,000	300,000	1.67%
7	李秋菊	300,000	300,000	1.67%
8	周颖	300,000	300,000	1.67%
9	江文昌	300,000	300,000	1.67%
10	吴少华	250,000	250,000	1.39%
11	陈雪	250,000	250,000	1.39%
12	马学博	200,000	200,000	1.11%
13	王冕	200,000	200,000	1.11%
14	喻明军	200,000	200,000	1.11%
15	田小平	200,000	200,000	1.11%
16	刘芳	200,000	200,000	1.11%
17	马利荣	200,000	200,000	1.11%
18	余威	150,000	150,000	0.83%
19	张俊	150,000	150,000	0.83%
20	谢景义	100,000	100,000	0.56%
21	边巍	100,000	100,000	0.56%
22	林培锦	100,000	100,000	0.56%
23	陈少华	100,000	100,000	0.56%
24	邓锦辉	100,000	100,000	0.56%
合计	-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明信聚贤、明信聚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历史上公司曾存在投资机构股东前海鹏晨并曾与投资机构前海鹏晨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相关股东已经退出。情况如下：

（1）2020年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0年1月2日，公司及股东吴少华、麦逊电子、明信聚贤、宋涛、吴红平、梅乃彬、赵建蓉、真立才、吴朝华、徐法曾、胡志光、明信聚才作为合同相关方与投资方前海鹏晨签署了《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9月1日，前海鹏晨与公司及吴少华、麦逊电子、明信聚贤、宋涛、吴红平、梅乃彬、赵建蓉、真立才、吴朝华、徐法曾、胡志光、明信聚才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各方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且各方均放弃基于前述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等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自生效日起至终止日期间并未被触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2024年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及股东吴少华、麦逊电子、明信聚贤、宋涛、梅乃彬、赵建蓉、真立才、吴朝华、徐法曾、胡志光、明信聚才作为合同相关方与投资方前海鹏晨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前海鹏晨有权对公司行使回购权，且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对公司回购前海鹏晨股份事项之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4年8月30日，前海鹏晨与公司及股东吴少华、麦逊电子、明信聚贤、宋涛、梅乃彬、赵建蓉、真立才、吴朝华、徐法曾、胡志光、明信聚才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前海鹏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约定《补充协议（二）》自前海鹏晨足额收到公司支付的回购款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已足额支付回购款。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前海鹏晨与公司及其股东确认，除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二）》外，各方（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签署其他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和补偿、保底收益、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权、反稀释、

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或其他与公司新三板挂牌/首发上市相关要求相冲突、对公司新三板挂牌/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其他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不一致的约定，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若存在任何该等约定的，则各方同意该等约定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曾签订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少华	是	否	-
2	麦逊电子	是	否	-
3	明信聚贤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明信聚才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宋涛	是	否	-
6	赵建蓉	是	否	-
7	梅乃彬	是	否	-
8	真立才	是	否	-
9	吴朝华	是	否	-
10	徐法曾	是	否	-
11	胡志光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12月15日，吴少华与麦逊电子签署《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明信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麦逊电子出资255.00万元，吴少华出资245.00万元。第一期麦逊电子以货币出资255.00万元，吴少华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在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第二期吴少华以货币出资145万元，自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0年12月22日，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惠恒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6日，明信有限已收到第一期认缴资金。

2010年12月31日，明信有限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明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逊电子	255.00	51.00%
2	吴少华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5月20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正本)》，吴少华已实缴有限公司成立时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45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少华上述出资145万元存在瑕疵，但此次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见本节“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出资瑕疵情况”的内容。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6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1578号)，经审计，明信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8,098,826.03元。

2020年6月1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721号)，经评估，明信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535.66万元。

2020年6月11日，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68,098,826.03元，按1:0.3569的比例折合成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明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6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64号），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年6月21日，明信测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20年6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少华	2,539.83	42.33%
2	麦逊电子	1,615.31	26.92%
3	明信聚贤	950.18	15.84%
4	前海鹏晨	298.92	4.98%
5	明信聚才	285.05	4.75%
6	宋涛	142.53	2.38%
7	吴红平	47.51	0.79%
8	梅乃彬	42.76	0.71%
9	赵建蓉	23.75	0.40%
10	真立才	22.80	0.38%
11	吴朝华	14.25	0.24%
12	徐法曾	11.40	0.19%
13	胡志光	5.70	0.09%
合计		6,000.00	100.00%

注：上述第8项梅乃彬所持股份系代其母亲万长春持有，2025年5月30日，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份代持与解除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少华	2,539.83	42.33%
2	麦逊电子	1,615.31	26.92%
3	明信聚贤	950.18	15.84%

4	前海鹏晨	298.92	4.98%
5	明信聚才	285.05	4.75%
6	宋涛	142.53	2.38%
7	吴红平	47.51	0.79%
8	梅乃彬	42.76	0.71%
9	赵建蓉	23.75	0.40%
10	真立才	22.80	0.38%
11	吴朝华	14.25	0.24%
12	徐法曾	11.40	0.19%
13	胡志光	5.70	0.09%
合计		6,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2023 年 9 月 1 日，吴红平与赵建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约定，吴红平将其持有的 0.79% 股权以人民币 104.0508 万元转让给赵建蓉。同日，明信测试就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正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信测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少华	2,539.83	42.33%
2	麦逊电子	1,615.31	26.92%
3	明信聚贤	950.18	15.84%
4	前海鹏晨	298.92	4.98%
5	明信聚才	285.05	4.75%
6	宋涛	142.53	2.38%
7	赵建蓉	71.26	1.19%
8	梅乃彬	42.76	0.71%
9	真立才	22.80	0.38%
10	吴朝华	14.25	0.24%
11	徐法曾	11.40	0.19%
12	胡志光	5.70	0.09%
合计		6,000.00	100.00%

吴红平系因从公司离职而与赵建蓉协商一致进行本次股份转让，但吴红平离职前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本次股份转让时间在其离职后半年内，违反了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中关于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法》上述规定是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交易的期限及数量做出限制，但并非禁止，目的在于防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并通过恶意转让股份逃避其所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公司并非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对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均为公司股东，其相互间的股份转让并不涉及损害公众利益的情形，且根据赵建蓉的访谈确认及提供的支付凭证，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及异议。

因此，上述瑕疵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发生了一次股份回购并减资，具体如下：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明信测试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前海鹏晨所持有的公司 298.92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378.74 万元。同日，前海鹏晨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就上述减资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明信测试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少华	2,539.83	44.550%
2	麦逊电子	1,615.31	28.333%
3	明信聚贤	950.18	16.667%
4	明信聚才	285.05	5.000%
5	宋涛	142.53	2.500%
6	赵建蓉	71.26	1.250%
7	梅乃彬	42.76	0.750%
8	真立才	22.80	0.400%
9	吴朝华	14.25	0.250%
10	徐法曾	11.40	0.200%
11	胡志光	5.70	0.100%

合计	5,701.08	100.00%
上述第 7 项梅乃彬所持股份系代其母亲万长春持有。2025 年 5 月 30 日，万长春与梅乃彬签署《代持解除及股份赠与协议》，双方确认解除代持关系，且万长春将前述股份以 0 元转让给梅乃彬，具体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份代持与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履行方式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 3 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信聚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次股权激励价格参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授予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2018 年、2019 年经营净利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且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激励对象可采用先行预授予的形式行权。

2019 年 3 月 6 日，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明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由明信聚贤以人民币 1,466 万元的价格认购。2019 年 3 月 28 日，明信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信聚贤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501,797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67%，明信聚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明信聚贤”。

3、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持股平台为明信聚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签署《股权激励计划》。
2	锁定期	明信聚贤激励计划服务期为持股平台授予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成立后6年为止，即2018年7月至2024年12月止。
3	行权条件	<p>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以2018年、2019年的经营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为业绩考核目标，2018年、2019年经营净利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后，经董事会确定，行权有效。</p> <p>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51.53万元，公司2018年、2019年考核目标公司经营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应分别达到1,700万元、2,500万元，相当于在2017年的基础上增长161%、284%。</p>
4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p>根据明信聚贤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主要对合伙协议第八章有关退伙的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将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不主动从合伙企业退伙，除法定事项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因为个人原因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辞职，退伙仅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发生上述情形并且经普通合伙人要求的，该有限合伙人必须退伙。 有限合伙人因触犯法律、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公司管理规定被公司辞退时退伙仅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发生上述情形并且经普通合伙人要求的，该有限合伙人必须退伙。 有限合伙人因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辞退时，退伙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发生上述情形并且经普通合伙人要求的，该有限合伙人必须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权益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计算，以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合伙企业的财产，以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财产份额及其转让价格。 各有限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6年内，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其所对应的应收分红出质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有限合伙人因各种原因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离职时，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只是具有按相关价格购买的权利，但并非法定的义务。如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第三方放弃优先行使购买的权利，则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股权可以自行处置。 无论是因法定原因退伙、被合伙企业除名或是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退伙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必须配合在1个月内办理完退伙手续。
5	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明信聚贤合伙协议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1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吴少华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6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权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对象在职期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持股权不作变更。持股对象在职期间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其股权由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p> <p>除以上约定外，合伙人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主要参考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p>

4、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除员工持股平台明信聚贤外，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还包括明信聚才和明信聚兴，明信聚才和明信聚兴的合伙人均公司的员工，且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对公司进行间接持股。明信聚才和明信聚兴情况如下：

(1) 明信聚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信聚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50,54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0%，明信聚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明信聚才”。

(2) 明信聚兴

明信聚兴通过持有明信聚才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信聚兴持有明信聚才 67.50% 的合伙企业份额，明信聚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24,114.5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75%。明信聚兴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明信聚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23T2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少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名海社区登良路 7-40 号招商名仕花园 2 栋 70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②合伙人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信聚兴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克兵	7,500,000.00	7,500,000.00	61.73%
2	江文昌	1,200,000.00	1,200,000.00	9.88%
3	吴少华	690,000.00	690,000.00	5.68%
4	代伟	500,000.00	500,000.00	4.12%
5	赵建蓉	300,000.00	300,000.00	2.47%
6	范秋	300,000.00	300,000.00	2.47%
7	刘佳欢	300,000.00	300,000.00	2.47%
8	欧阳泉	200,000.00	200,000.00	1.65%

9	罗志强	200,000.00	200,000.00	1.65%
10	刘园园	150,000.00	150,000.00	1.23%
11	罗振金	100,000.00	100,000.00	0.82%
12	田斌和	100,000.00	100,000.00	0.82%
13	尚贵娟	50,000.00	50,000.00	0.41%
14	张伟娟	50,000.00	50,000.00	0.41%
15	王龙宝	50,000.00	50,000.00	0.41%
16	邓海成	50,000.00	50,000.00	0.41%
17	张运检	50,000.00	50,000.00	0.41%
18	张正辉	50,000.00	50,000.00	0.41%
19	徐畅	50,000.00	50,000.00	0.41%
20	温仔祥	50,000.00	50,000.00	0.41%
21	党伟炎	50,000.00	50,000.00	0.41%
22	白洙洱	50,000.00	50,000.00	0.41%
23	王佳丽	40,000.00	40,000.00	0.33%
24	凌菊	40,000.00	40,000.00	0.33%
25	门周平	30,000.00	30,000.00	0.25%
合计		12,150,000.00	12,150,000.00	100.00%

4、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明信聚贤、明信聚才、明信聚兴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与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其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1) 代持的形成

2019年8月26日，吴少华与梅乃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少华将其持有的明信有限4.5万元出资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乃彬。梅乃彬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所持的明信测试4.5万元出资系代其母亲万长春持有，实际出资款均来源于万长春，双方未就前述代持签署相关文件。

2020年6月，明信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梅乃彬持有的4.5万出资对应为公司427,581股。

(2) 代持的解除及股份赠与

2025年5月30日，万长春与梅乃彬签署《代持解除及股份赠与协议》，双方确认解除代持关系，且万长春自愿将前述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梅乃彬，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梅乃彬成为上述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万长春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股份主张任何权益。

梅乃彬与万长春系母女关系，双方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赠与均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对家庭财产的分配，双方就上述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上述代持及解除、赠与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

2、出资瑕疵情况

2010年12月15日，麦逊电子和吴少华签署《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明信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麦逊电子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吴少华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0年12月22日，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惠恒所验字[2010]207号），经核验截至2010年12月16日，明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款合计355万元，其中麦逊电子缴付255万元，吴少华缴付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正本）》，吴少华已实缴有限公司成立时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45 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少华上述出资 145 万元存在以下瑕疵：（1）未经验资机构验资；（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少华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剩余 145 万元的认缴出资，其实际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实缴完毕，缴付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

根据银行回单，吴少华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缴纳出资款 145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518Z0774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明信测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 355.00 万元增加到 5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根据股东麦逊电子出具的承诺函，免于追究吴少华逾期实缴出资的违约责任；（4）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吴少华已于 2013 年 5 月实缴出资，且公司未因上述迟延出资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出资瑕疵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天睿通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6号厂房四层
注册资本	2,040,816
实缴资本	2,040,816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天睿通规划从事研发与销售业务，但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信测试持股76%，夏文平持股24%

注：以上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为人民币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	3.26
净资产	-216.75	-216.7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3	-0.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2、 明信赛锐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姆列达 Via Tonada 40095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
实缴资本	1,500,000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明信赛锐规划从事美国销售业务开发，但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信测试持股100%

注：以上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1.33	452.58
净资产	396.98	438.20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63	-137.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容诚)	

3、新明信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6号厂房五层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
主要业务	越南明信持公司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新明信规划作为越南明信的持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信测试持股70%、深圳定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注：以上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为人民币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06	197.93
净资产	172.53	183.0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7	2.44
净利润	-9.99	-17.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容诚)	

4、越南明信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5日
住所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合岭坊仙舍区第28号地图第13号地块1楼
注册资本	250,000
实缴资本	250,000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越南明信主要从事越南销售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明信持股100%

注：以上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46	172.40
净资产	153.89	162.53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09	-16.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容诚)	

5、东莞明信（已于2025年4月23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 7 号 11 栋 22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东莞明信规划从事测试设备和夹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但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信测试持股 100%

注：以上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为人民币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41.52
净资产	0.00	-10.62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62	-25.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6、华钜广联（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6 号厂房五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华钜广联规划从事生产和销售业务，但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信测试持股 51%，焦海燕持股 25%，袁家喜持股 18%，张格亮持股 6%

注：以上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为人民币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0.00
净资产	/	0.00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0.0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注：华钜广联 2024 年 12 月 11 日注销，2025 年 1-3 月不存在财务数据，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少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4月4日	本科	无
2	宋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12日	专科	无
3	杨朝辉	董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3月25日	研究生	无
4	周辉强	董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3月7日	研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5	徐法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8月29日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6	赵建蓉	董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5月30日	专科	无
7	胡志光	监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2月18日	专科	无
8	张建群	监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7月24日	本科	无
9	陈少华	监事	2024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9月26日	中学	无
10	田小平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2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5月10日	本科	无

注 1: 徐法曾董事任期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开始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注 2: 宋涛董事任期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副总经理任期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少华	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京伟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华顺兴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5月,任深圳电测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捷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ATE部门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麦逊电子ATE部门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麦逊测试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明信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董事长、总经理。
2	宋涛	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香港京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夹具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1年2月,任麦逊电子开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董事、副总经理。
3	杨朝辉	1996年9月至1999年,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公司产品事业部质量部副部长;1999年2020年,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麦逊电子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8年2月,任明信有限董事长;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董事。
4	周辉强	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江西赣江专用面粉厂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副经理、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董事。
5	徐法曾	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商丘市信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3年12月至

		2006年7月,任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明信测试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赵建蓉	2000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台湾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员;2004年4月至2011年2月,任麦逊电子主管;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供应链总监;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董事、供应链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董事、供应链总监。
7	胡志光	2004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组组长;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麦逊电子生产主管;2010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生产中心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生产中心经理、监事。
8	张建群	1986年9月至1993年4月,任上海凯利工贸公司通讯设备经理;1993年6月至1997年4月,任深圳电信发展总公司方升电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4月至今,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监事。
9	陈少华	2005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麦逊电子装配员、售后服务部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明信有限售后服务部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售后服务部主管;2024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监事。
10	田小平	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广东尼康照相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天瑞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明信测试技术总监;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明信测试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明信测试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941.07	32,321.80	30,258.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13.96	17,543.58	15,20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93.68	17,520.30	15,224.22
每股净资产(元)	3.23	3.08	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3.07	2.54
资产负债率	40.49%	45.72%	49.73%
流动比率(倍)	2.23	1.98	1.73
速动比率(倍)	1.54	1.40	1.0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32.74	40,483.76	25,099.99
净利润(万元)	856.57	4,238.53	2,38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9.57	4,243.81	2,38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9.11	4,134.34	2,12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2.11	4,139.62	2,126.84
毛利率	31.36%	28.41%	35.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79%	25.32%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4.75%	24.70%	15.35%

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7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72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3.53	3.58
存货周转率(次)	0.48	2.48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04.21	1,391.98	1,49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0.24	0.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79.11	2,939.55	2,597.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4%	7.26%	10.3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121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张燚
项目组成员	刘笛阳、刘恒、郝运、李斌、王承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经办律师	许成富、程静、陈烨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 1001-1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景亮、朱爱银、范丽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斌、王飞（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自动化设备和夹具

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是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被评比为广东省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形成了技术先进、可靠性高、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品格齐全的自动化设备、夹具及配件产品线，为客户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荣耀、vivo、浪潮、超聚变等全球知名高科技品牌公司，顺达、以诺、富士康、广达、深科技、光弘科技等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以及天马、京东方、环力智能、瑞声科技等精密零部件制造商。

近年来公司发挥自身研发优势，将创建自主知识产权列为企业发展规划之中，自主研发能力稳步增强，掌握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一直处在领先地位，拥有强劲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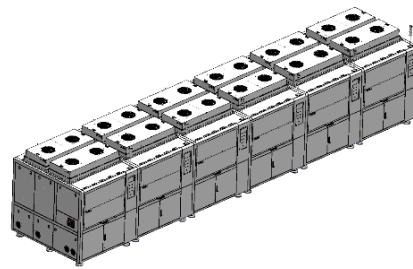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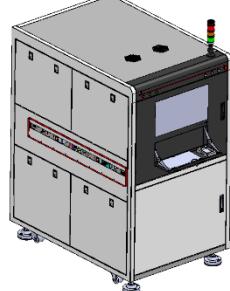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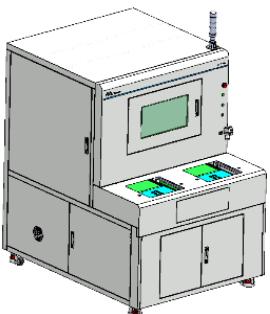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工业 4.0 时代的持续推进，各行业对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加上近年来 5G 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成熟与普及，我国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抓住以上机遇，以智能制造为目标，依托公司技术与经验积累和新技术运用，在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形成了技术先进、高可靠性、高精度的产品线，协助客户进行绿色转型、智能升级、高端跨越。公司秉承“创明日科技、取信誉天下”的公司理念，致力于为中国智能制造及全球自动化应用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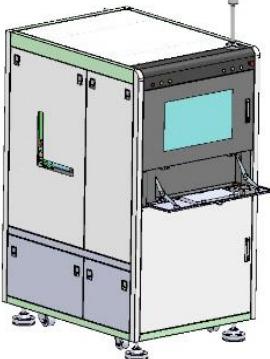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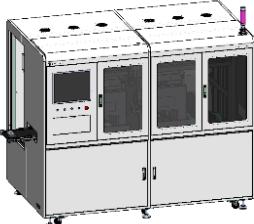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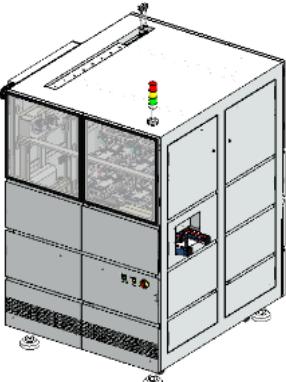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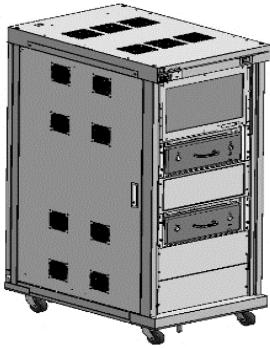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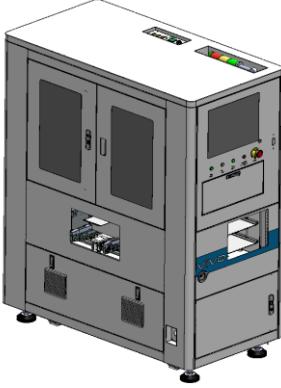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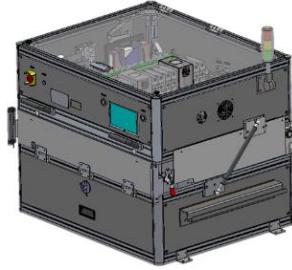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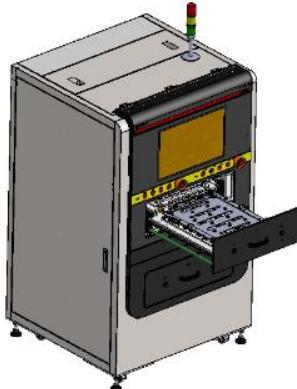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两大类，其中设备包括测试设备、组装设备等，夹具包括测试夹具和组装夹具等。公司生产的测试设备及夹具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电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射频及音频等方面的测试；公司生产的组装设备及夹具主要用于零部件模组及整机的组装、拆卸和加工等工序。公司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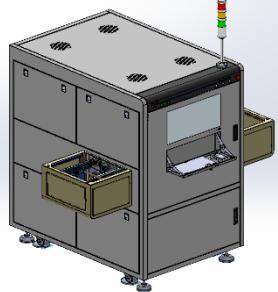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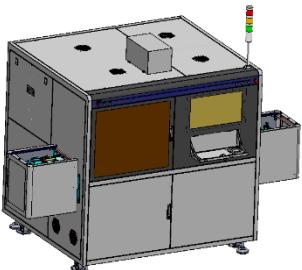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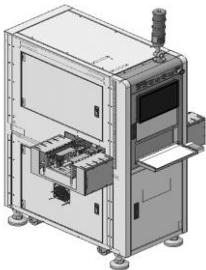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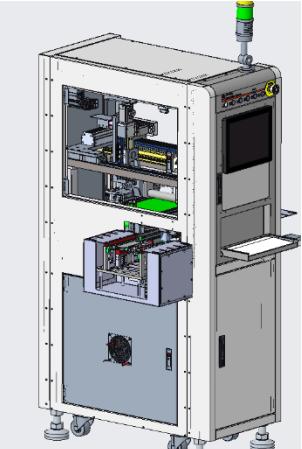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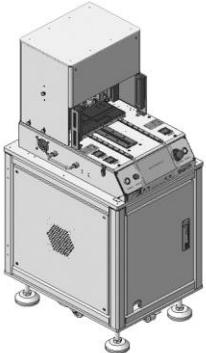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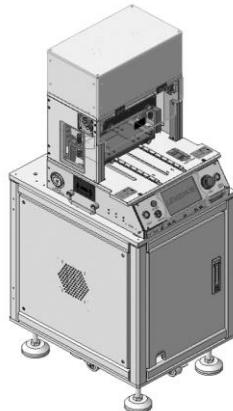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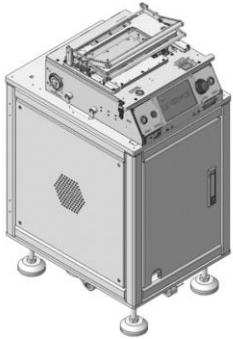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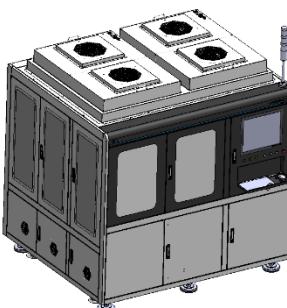
(1) 设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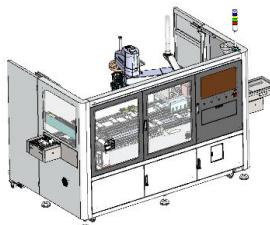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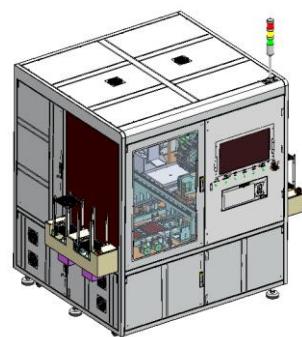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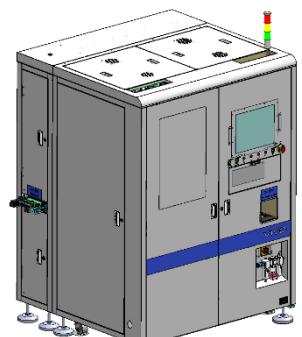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
测试设备	整机摄像头检测设备		对手机、平板、笔记本等终端产品的摄像头光学特性和成像品质进行校准和检测，包括解析力、光学防抖、双摄标定、PDAF、畸变等项目。
	摄像头模组检测设备		对手机、车载摄像头模组的光学特性和成像品质进行校准和检测，包括解析力、光学防抖、双摄标定、PDAF、OTP 烧录、畸变等项目。
	整机屏幕检测设备		对手机、平板、笔记本等终端产品的屏幕光学特性和显示效果进行校准和检测，包括 Demura、Gamma、亮色度、Mura、点线团瑕疵等等项目。
	屏幕模组检测设备		对手机、平板、车机等终端产品的屏幕模组的光学特性和显示效果进行校准和检测，包括 Demura、Gamma、亮色度、Mura、点线团瑕疵等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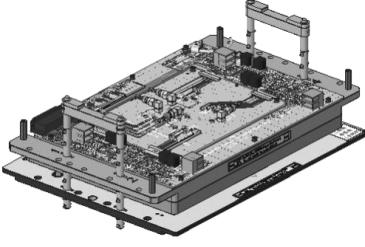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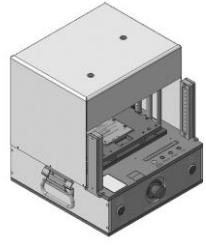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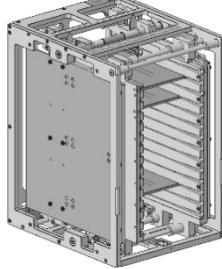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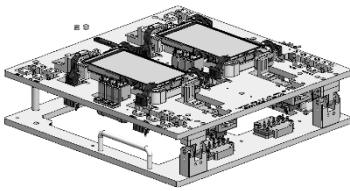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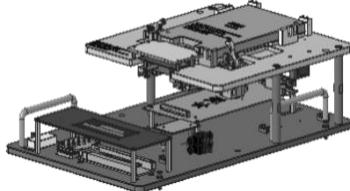
音频检测设备		对手机、平板、笔记本、TWS 耳机、车机等终端产品及其音频器件的声学特性进行检测，包括信噪比、频率响应特性、谐波失真、相位等项目。
射频检测设备		对手机、平板、笔记本、车机等终端产品及其主板的 RF 特性进行检测。
MMI 检测设备		对手机、平板、电子书等终端产品进行全功能快检。测试项目包括传感器类、接口类等内容
电性能检测设备		对手机、平板、笔记本等终端产品及其主板进行电性能测试，测试项目包括电压、电流、功率、波形充电、软件加载、版本更新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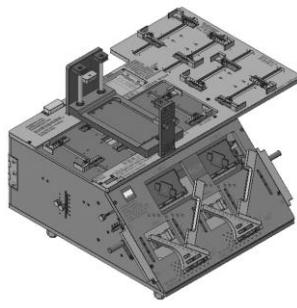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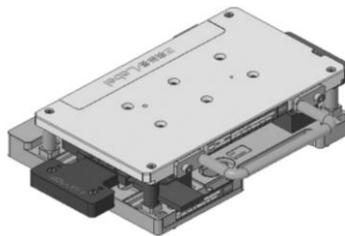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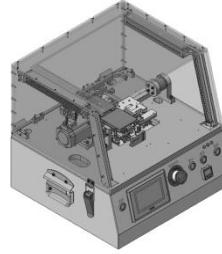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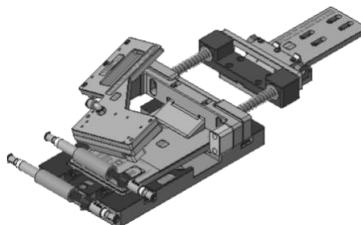
气密性检测设备		对手机、车机及其重要零部件进行气密性测试，以保证产品的防水性能达到要求
视觉检测设备		对手机、平板、笔记本等终端产品及其零部件进行视觉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尺寸量测、外观瑕疵、内部组装精度、漏装欠装、条码识别等
ICT 测试设备		对服务器、笔记本主板的元器件进行在线开路测试。测试项目包括开短路、电阻、电容、电压、逻辑电平、在线烧录、边界扫描
FCT 测试设备		对服务器、笔记本主板的功能模块进行功能测试测试项目包括高速高频信号、网络速度、内存读取、CPU 功能、显卡功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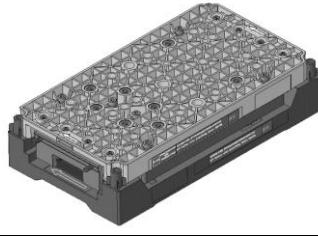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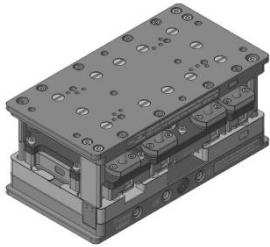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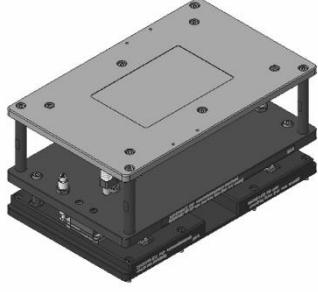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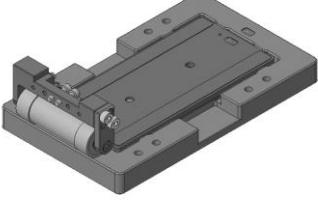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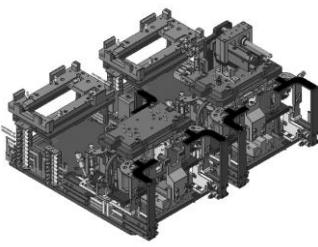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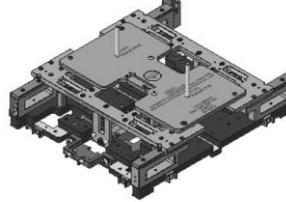
	折叠屏转轴测试设备		对折叠屏手机、笔记本整机转轴及其转轴模组进行扭矩和异响测试
	电池自动组装设备		对折叠屏和平板的电池进行自动组装，实现电池自动组装到电池仓
组装设备	TP 精密组装设备		对手机和平板的 TP 进行自动组装，实现 TP 组件自动组装到中框
	BTB 自动压合设备		对手机和平板的 BTB 扣合后进行自动压合，实现 BTB 连接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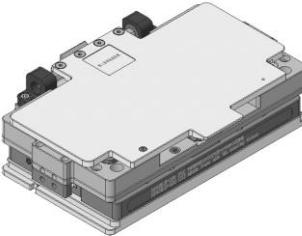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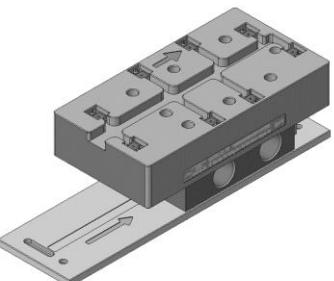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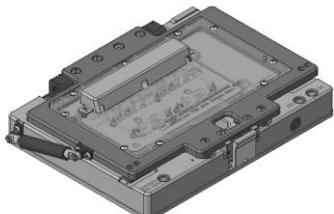
钢片自动组装设备	 A vertical steel sheet automatic assembly machine. It has a rectangular metal frame with a control panel on top. A vertical metal sheet is positioned inside the frame, and a robotic arm or conveyor system is visible at the top.	对手机和平板的钢片结构构件进行自动组装，实现钢片自动组装到半成品上自动压合，实现 BTB 连接可靠
TP 保护膜自动压合设备	 A horizontal TP protection film automatic bonding machine. It has a rectangular metal frame with a control panel on top. A horizontal metal sheet is positioned inside the frame, and a robotic arm or conveyor system is visible at the top.	对手机的 TP 保护膜进行自动压合，实现水滴膜与曲面屏的压合
麦拉片自动粘贴设备	 A vertical mylar sheet automatic adhesive equipment. It has a rectangular metal frame with a control panel on top. A vertical metal sheet is positioned inside the frame, and a robotic arm or conveyor system is visible at the top.	对手机和平板的麦拉片进行自动贴附，实现麦拉片自动粘贴到半成品上
精密零件自动组装设备	 A large, multi-functional precision part automatic assembly equipment. It has a rectangular metal frame with a control panel on top. It features two large circular workstations or assembly stations on top, and a storage or control cabinet below with multiple doors and windows.	对手机和平板的精密器件进行自动组装，实现精密零件自动粘贴到半成品上

接口自动插拔设备		对笔记本和台式电脑的所有接口进行自动插拔，实现插拔测试自动化
精密零件自动上下料设备		对手机、平板、折叠屏的精密零部件进行自动上料，方便下一道工序的作业
精密零件自动摆盘设备		对手机零部件进行自动摆盘，实现无序的来料状态可以变成有序的装盘状态，方便下一道工序的作业
整机自动上下料设备		对手机、平板等终端产品进行自动取放，实现终端产品自动放入测试机柜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自动取出
(2) 夹具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
测试夹具	单板射频夹具		单板射频功能检测
	组件天线测试夹具		壳件组件的射频天线功能检测
	单板电性能		单板电性能检测
	摄像头测试夹具		整机摄像头功能测试
	屏幕测试夹具		屏幕显示功能、色温色差、缺陷等检测

	MMI 测试夹具		产品整机功能测试
	气密性测试夹具		产品防水功能测试
	折叠屏扭矩异响测试夹具		折叠类产品转轴功能测试
	微跌测试夹具		整机跌落测试
组装夹具	贴膜夹具		产品 PE 保护膜、水滴膜贴合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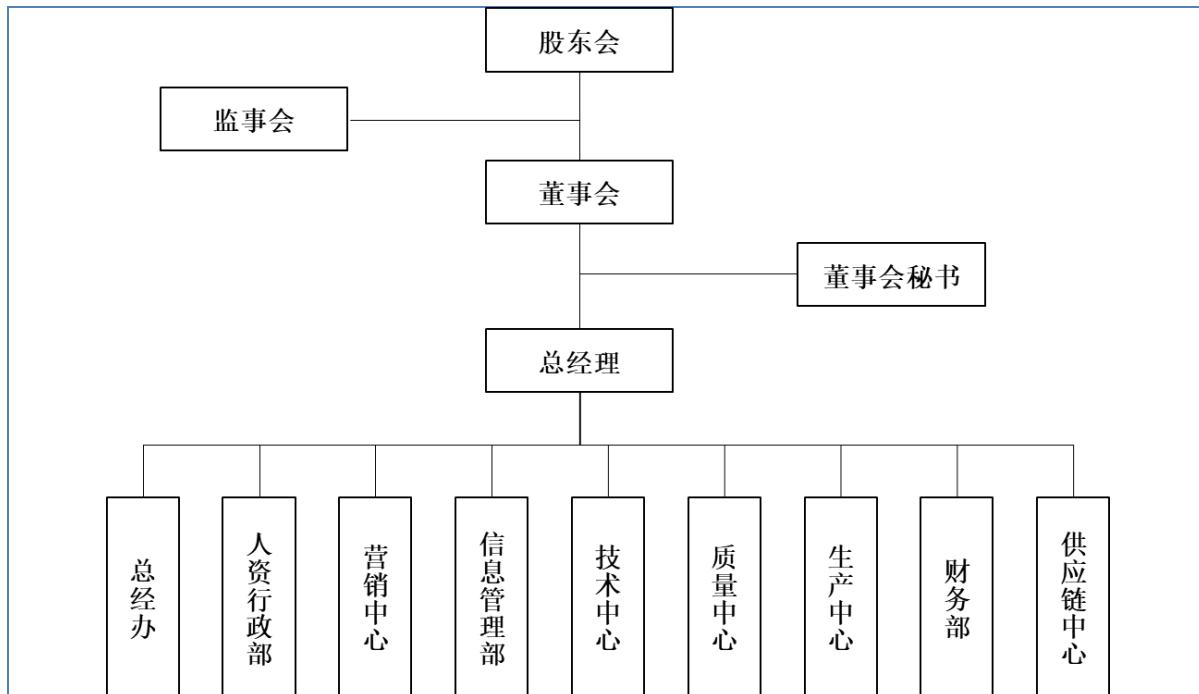
保压夹具		电池盖、装饰件、TP 组装后的
屏幕压合夹具		屏幕组件与中框装配后的 背胶激活工序
BTB 压合夹具		主板与摄像头、屏幕等 组件通讯的排线扣合后 BTB 的压紧工序
电池滚压夹具		电池安装后的电池与电 池仓粘贴背胶激活工序
屏幕组装夹具		屏幕组件与中框组件的 贴合安装工序
电池盖组装夹具		电池后盖与裸机组件的 贴合安装工序

辅料贴附夹具		导电背胶、石墨片、屏蔽盖、防水胶套等辅料的贴附和安装定位工序
点胶夹具		中框、屏幕组件的点胶定位工序
螺丝锁付夹具		主板、副板等组件与整机的螺钉锁附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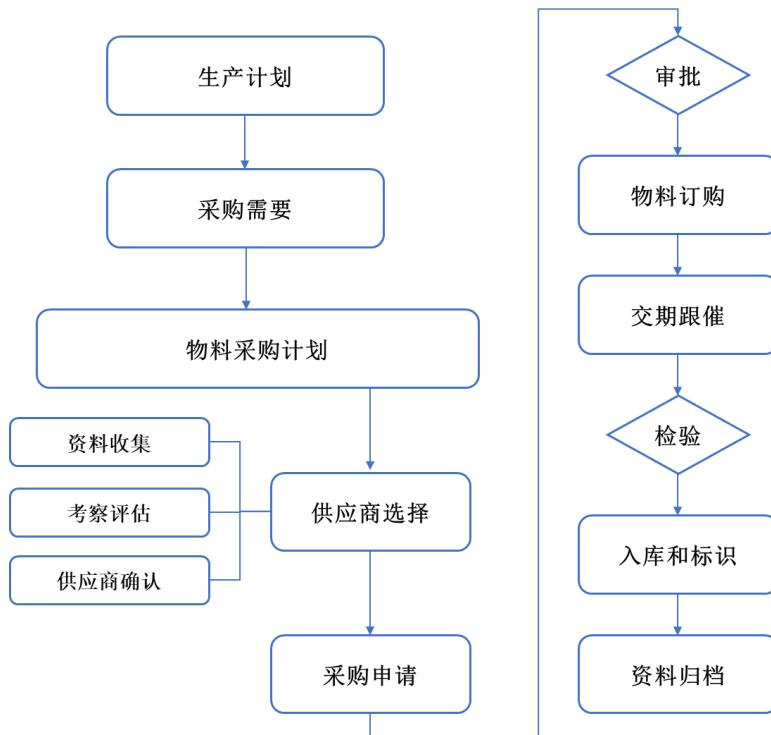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办	1、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规划与实施；2、负责建立和发展公司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3、员工工资、奖金、福利的编制和审批等。
人资行政部	1、消防、保安、后勤工作；2、办公用品的采购领发；3、房屋及建筑物、空调、食堂、宿舍等公共场所设施管理；4、文明卫生和环境绿化；5、生活设施的维护和修缮；6、人员招聘、考勤、培训等相关工作，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评价；7、车辆的调度与管理；8、制订员工岗位职责，负责行政事务的对外联系和接待工作，以及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9、营业证照的办理、管理和年审工作。
营销中心	1、开拓与布局营销网络；2、负责产品销售、客户沟通货款结算、对账单回签等工作；3、负责客户服务，协调客户客诉处理等；4、分析研究市场数据，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市场资料；5、拟定产品销售价格方案，根据市场变化行情管理销售价格。
信息管理部	1、负责公司信息化计划与实施，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电脑及周边设备维护管理。
技术中心	1、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方向；2、识别市场最新研发动态，带动团队技术创新，协助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技术联络与协调配合；3、负责业务开发的售前支持；4、负责产品的研发；5、负责产品产品化量产化的技术支持。6.负责产品的持续优化和技术迭代。
质量中心	1、制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及实施，并监督体系文件的运行；2、负责公司原材料及成品质量检测；3、协调出货检验异常处理，分析、报告质量问题并制定改善方案；4、处理原料入厂质量检验及异常情况；5、检查产品各类性能指标，产品包装并标识；6、负责定期生产线巡检。
生产中心	1、拟定年度生产计划和策略，分解并实施生产目标；2、提请原材料需求计划及需求申请，跟进原材料安全库存；3、监控成品出入库、消耗及库存情况；4、与营销、生产等各部门沟通、联系、协调等。
财务部	1、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政策；2、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及执行；3、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投资分析；4、负责成本核算与管理；5、负责公司的会

	记帐工作、往来核算、编制报表和分析报表、发票开具及收付款等；6、负责公司税务相关工作。
供应链中心	1、合格供方的选择、评价和控制，编制采购计划并在合格供方实施采购；2、标准及非标准件、设备、辅料等的采购工作；3、执行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以保证公司交付正常运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1）制定物料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及现有的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要并生成物料采购计划。

（2）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定价

对于每一种物料，公司采购部通常需要对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比价、议价。在综合评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交期、价格等因素后，选择适合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申请和价格审批。

（3）采购合同的制定

根据采购申请和经审批后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进而进行物料的订购。

（4）采购物料的跟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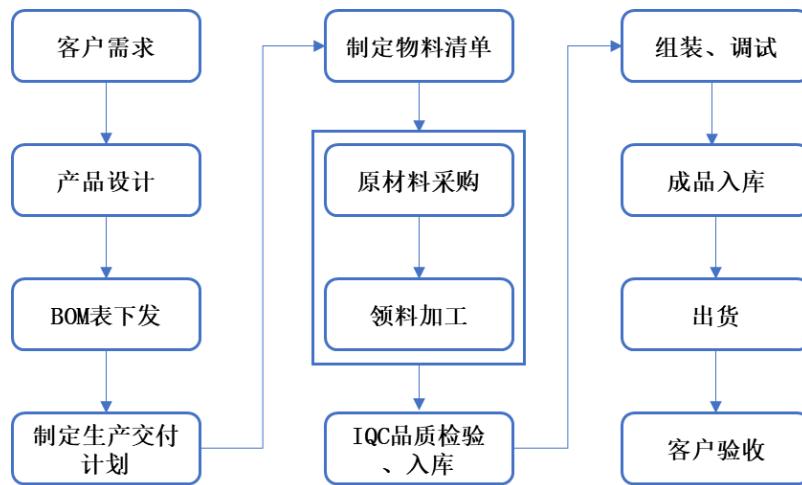
采购交期控制由采购部进行管控。采购部根据客户交期、公司生产计划编排具体的原材料采购周期，与供应商确认之后确定最终的交货期限，按照交货期限进行跟踪，直至供应商送货完成。

（5）品质控制及入库

物料的品质控制由 IQC (品控) 负责。物料收货后，由 IQC 来料检验人员依据检验标准执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的由仓库办理入库，检验不合格的则通知采购部联系供应商进行退回或报废。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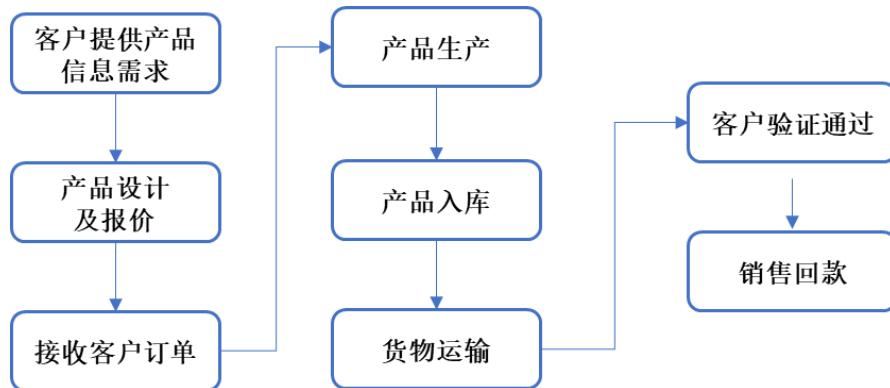


公司获取客户订单需求后，将订单信息传递至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计划部、物控部、生产中心、品质部和仓库等相关部门。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产品设计、输出设计图纸和物料清单 (BOM 表)，并下发至生产计划部。

生产计划部制定生产交付计划并安排生产，物控部根据 BOM 表中物料种类的不同向采购部发出物料请购单，采购部根据请购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和领料加工的加工件制作完毕，经 IQC 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相关物料转移到生产中心进行组装和调试，后续由品质部对成品入库的产品等进行质量检测和出货检查。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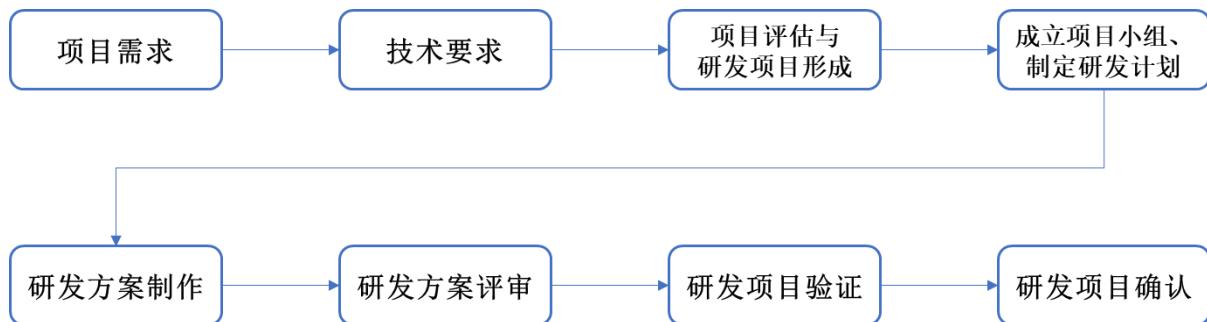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年度招标、日常询价招标以及商业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信息和产品需求信息，客户将产品需求信息通过邮件、系统等方式告知给公司营销中心商务部人员，商务部人员接到客户信息后，协调技术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供应链中心进行原材料评估。

商务部人员提供产品方案与报价给客户，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产品生产成本、费用及合理的利润来确定产品价格，此外报价还会综合考虑产品开发难度、研发周期、生产交货周期、订单数量等因素。客户通过评审后，将直接下发展单。

商务部人员接到客户订单后，确认产品交期；产品经生产完成后发货，并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商务部人员跟进客户验证进度并跟踪回款情况。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1)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的确认

公司研发人员与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深入沟通，详细了解产品外观、功能、关键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客户提供的必要资料，同时结合自身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和技术前瞻性，最终获得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2) 研发设计执行与方案制作

客户需求和技术参数等明确后，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预期回报及风险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项目列入公司研发项目计划，形成最终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形成后，技术中心成立项目小组，配备所需的机械工程师和软件工程师等，制定研发计划，并由项目小组组长组织研发设计人员开展结构设计、软件设计与开发、电路设计和电气设计等，并形成技术方案和文件。

(3) 研发方案评审和确认

研发方案制作完成后进行方案评审，评审的内容主要是对研发设计形成的图纸、软件程序等进行论证和审阅，确保设计方案符合需求。

(4) 研发项目验证和确认

研发方案评审完成并确认后，由技术中心组织公司生产中心、质量中心、营销中心等人员，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验证，验证完成后对研发项目进行确认。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 外包)具 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5年1 月—3月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2024年 度(万 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2023年 度(万 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1	深圳市信智德 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贴片	30.21	32.12%	143.34	36.31%	141.66	46.15%	否	否
2	深圳市斯凯特 电子有限公司	否	PCB 贴片	12.63	13.42%	72.00	18.24%	31.04	10.11%	否	否
3	深圳市龙珠三 正电子有限公 司	公司股东吴 朝华(直接 持股比例 0.25%)之配 偶林水娇为 深圳市龙珠 三正电子有 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 东,执行董 事、总经理	板材加工	30.76	32.70%	57.33	14.52%	52.54	17.12%	否	否
4	深圳市爵辉伟 业电路有限公 司	否	PCB 贴片	13.11	13.94%	44.79	11.35%	21.28	6.93%	否	否
5	深圳市广德电 子有限公司	否	PCB 贴片	1.66	1.77%	38.13	9.66%	27.22	8.87%	否	否
6	深圳市鸿汉金 属制品有限公 司	否	表面处理	4.45	4.73%	21.90	5.55%	19.95	6.50%	否	否

司											
合计	-	-	-	92.82	98.67%	377.48	95.62%	293.69	95.69%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外包两种情况。上述为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注 2：上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

注 3：上表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06.92 万元、394.76 万元和 94.06 万元，相对较低，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 PCB 贴片、板材加工、表面处理等。综合考虑产能、经济性、环保要求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将部分辅助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即向外协厂商提供待加工物料和加工图纸等，外协厂商根据工序的种类、数量和复杂程度收取加工费用。

6、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摄像头检测技术	(1)设计标准和柔性的测试环境，并配置专业的测试硬件（光源/测试图卡/增距镜等）； (2)拥有自主研发的手机 APP 软件控制手机（支持 Android/OIS/Windows 系统）； (3)拥有自主研发的测试软件和算法进行图像处理； (4)测试项目包括四合一（SFR/灰卡/黑卡/白卡）、双摄标定、防抖测试、景深测试、Flare 测试、光轴标定、相位对焦、激光校准、光功率测试等； (5)支持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项目校正功能）。	自主研发	手机、平板笔记本、电子书、智能门铃等终端产品以及手机摄像头模组、车载摄像头模组	是
2	屏幕检测技术	(1)设计无尘和暗黑的测试环境； (2)拥有自主研发的 APP 软件控制产品显示不同的颜色和亮度； (3)配备高精度工业相机进行多空间采样频率光学成像； (4)拥有自主研发的测试软件和算法进行图像处理； (5)测试内容包括点线团瑕疵检测、Mura 检测、色度检测、色域校正、Gamma 校正； (6)通过 ADB 方式来控制整机屏幕显示，通过 PG 控制盒控制屏幕模组。	自主研发	手机、平板、笔记本、车机等产品及其屏幕模组	是
3	音频检测技术	(1)采用高隔绝度的静音环境和灵敏的声音采集系统和采集硬件； (2)拥有自主研发的 APP 软件控制产品进行不同频率的声音播放或声音采集； (3)拥有自主研发的测试软件和算法进行声学分析； (4)检测的对象包括麦克风、扬声器、耳机、听筒、收音机、振动马达； (5)检测的项目包括信噪比、频响特性、谐波失真、相位等； (6)具有专业仿真平台和仿真软件用于的声音的模拟、验证、测试。	自主研发	手机、平板、笔记本、耳机、车机等产品	是
4	射频检测技术	(1)采用高隔绝度的信号屏蔽环境和选用耦合板、射频开关、滤波器等测试硬件，构建标准测试环境； (2)测试项目包括功率、灵敏度、ACLR、PVT、MODSpectrum 等； (3)支持 GSM、WCDMA、LTE、TD-SCDMA、EDGE 五种网络类型； (4)出色的屏蔽隔绝技术保证屏蔽箱内信号	自主研发	手机、平板、笔记本、耳机、车机等产品及其主板	是

		不受外界干扰; (5) 矩阵式天线布局实现信号自动寻源; (6) 兼容 USB 和 WIFI 两种模式, 支持 2G、3G、4G、5G 测试; (7) 提供包括夹具、屏蔽箱、机柜、电子测试、测试软件在内一站式解决方案; (8) 具有专业仿真平台和仿真软件用于的射频特性的模拟、验证、测试。			
5	电性能检测技术	(1) 通过设计电路以及开发单片机程序实现产品的电性能测试; (2) 测试项目包括电压电流量测试、微电阻量测试、时序测量、功率测量、信号采集分析; (3) 具有以 Xilinx 的 ZYNQ 系列为核心的硬件测试平台; (4) 通过自主设计搭建的 ARM 控制系统和硬件可编程逻辑并集成高速信号协议处理器实现对高速信号的测试功能; (5) 采用多协议通信接口, 扩展出硬件测试需要的自发研制的嵌入式电源、仪器、仪表、信号发生器、信号采集器、仿真电池以及其他测试需要的功能模块; (6) 具有专业仿真平台和仿真软件用于电性能的模拟、验证、测试。	自主研发	手机、平板、笔记本、耳机、车机等产品及其主板	是
6	MMI 检测技术	(1) mmi 测试系统主要用于手机全功能快速检测; (2) 测试环境采用柔性化和模组化设计, 保证测试环境的灵活性、高效性和通用性; (3) 传送系统通过中通式的传送方式, 达到高性价比、小型化、高效的目的; (4) 可靠的实时通讯网络技术, 也可以让控制系统和产品之间的通讯畅通; (5) 多线程并行测试技术, 中控电脑可以合理高效的管理每个测试项目; (6) 测试信息分布式计算技术, 合理利用电脑资源, 让每台电脑都 100% 发挥作用; (7) 智能化人机交互管理, 中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控设备异常、产品良品以及测试数据, 对结果和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判断、推理、及时预警, 反映由于生产流程或突发事件引起的次品, 减少浪费。	自主研发	手机、平板、笔记本、车机、等产品	是
7	机器视觉技术	(1) 基于光学特性和算法精度的双重硬件选型系统; (2) 支持不同角度、不同光谱、不同空间频率的宏观微观成像系统, 强调图像的可算法性; (3) 支持面阵和线扫图像采集; (4) 支持 2D 检测和 3D 检测; (5) 支持传统机器视觉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 (6) 支持视觉定位、字符识别、尺寸量测、	自主研发	手机、平板、笔记本、车机、服务器等产品及其零部件	是

		外观检测、特征识别; (7) 拥有视觉检测软件平台; (8)拥有自主研发的机器视觉外观检测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			
8	ICT、 BST 检 测技术	(1) 通过 ICT/BST 夹具和测试程序对电路板元件进行在线测试; (2) 测试项目包括开短路、电阻、电容、电压、逻辑电平、在线烧录、边界扫描等; (3) 全自动绕线以及飞针测试保证接线精确; (4) 全自动看针点保证针点的接触精度; (5) 全系列测试平台支持; (6) 支持半自动和全自动测试。	自主 研发	服务器主板、 笔记本主板	是
9	电池自 动组装 技术	(1) 采取 Tray 盘上料方式; (2) 使用 2D 相机或 3D 相机对电池仓进行扫描检查有无异物; (3) 使用视觉引导定位方式将电池组入电池仓中; (4) 采用带压力监控的滚轮对电池进行滚压; 实现电池组装自动化。	自主 研发	手机、平板等 产品	是
10	无人化 测试技 术	(1)此技术主要是实现测试机柜的产品调度和管理, 以达到无人化测试的目的; (2) 产品调度包括上下料, 传送和分选; (3) 产品包括产品整机及其零部件(主板、屏幕、精密结构件等); (4) 使用视觉引导定位方式保证产品能精准取出和放入; (5) 取放机构包括标准机械手和模组搭建机械手; (6) 自动化系统与测试系统通讯接口友好; (7) 产线布局综合考虑参观性、实用性及维护性; (8) 多线程控制系统保证取放速度快捷准确; (9) 具有专业仿真平台和仿真软件用于的机械运动振动仿真和运动轨迹模拟。	自主 研发	手机、平板、 服务器等产品 及其主板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asonte.com	www.masonte.com	粤 ICP 备 16116005 号-2	2022 年 3 月 3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693.99	335.92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693.99	335.9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0604	明信测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3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97537	明信测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宝安)	2020年07月02日	长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68520519T001Z	明信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06月24日	5年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68520519T001Z	明信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06月24日	5年
5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440316553B	明信测试	福中海关	2012年4月26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4403164E33	新明信	福中海关	2024年7月3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29.00	1,371.71	1,057.29	43.53%
运输设备	92.98	75.33	17.65	18.98%
电子设备	552.45	426.57	125.88	22.79%
其它设备	232.50	197.33	35.17	15.13%
合计	3,306.93	2,070.94	1,235.99	37.3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CNC 高速加工中心	48	811.31	444.75	366.56	45.18%	否
成型机、精雕机	40	525.14	317.68	207.46	39.51%	否
钻孔机	12	458.96	300.94	158.02	34.43%	否
测试设备	13	120.07	39.31	80.75	67.26%	否
测试机	5	113.85	61.22	52.63	46.23%	否
测试仪	3	70.37	47.81	22.56	32.06%	否
检测设备	3	41.71	32.71	9.00	21.58%	否
中央集尘设备	2	16.00	8.46	7.55	47.16%	否
升降平台	2	12.79	9.43	3.37	26.30%	否
螺杆式空压机	2	10.66	5.45	5.21	48.89%	否
中走丝线切割	1	7.11	4.10	3.02	42.40%	否
二氧化碳打标机	1	5.58	2.36	3.21	57.60%	否
合计	-	2,193.55	1,274.22	919.33	41.9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明信测试	管桩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6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17 号厂房五层	19,936.80	2024.04.01-2027.03.31	生产经营
明信测试	管桩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工业区 D 栋 D1-301 至 428 物业	4,049.35	2024.04.01-2027.03.31	员工宿舍
明信测试	管桩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8 号饭堂一层物业	2,191.42	2024.04.01-2026.04.30	员工饭堂
明信测试	大族数控	宝安区新沙路安托山工业园 17 号栋 4 楼厂房 A、B 部分区域及 16 号厂房 1 楼自建配电房	2,215.20	2025.04.01-2026.03.31	生产经营
明信测试	大族数控	宝安区新沙路安托山工业园区 D1 栋 6 层宿舍 601-614 房间	921.54	2025.04.01-2026.03.31	员工宿舍
越南明信	TRAN THI HOA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云杨坊 13 号地块、28 号地块	90.00	2024.08.05-2026.07.22	办公

注 1：上表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租赁情况；

注 2：上表第 6 项租赁系境外租赁，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租赁合同完全符合越南 2015 年《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条件，出租该房屋不属于有关住房、土地或投资的法律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 1-5 项房屋租赁权属及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第 1-5 项租赁房产均属于管桩公司，上述相关房产所使用的土地系深圳市沙井沙二股份合作公司的历史用地，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文件，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以下简称“瑕疵房产”）。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2019修正）》，除《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的主管部门不得给违法建筑的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坚决查处违法租赁行为；发现生产经营者租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业，暂扣其营业执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管桩公司已就瑕疵房产第1、4项取得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0483492、0483495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但第2、3、5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前述手续，可能存在因无普查记录手续导致公司无法使用该等物业及被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瑕疵房产的风险，公司已取得下述证明或确认文件：

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沙井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瑕疵房产均在沙井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属地块属于建设用地，系深圳市沙井沙二股份合作公司历史用地。沙井街道办事处确认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可合法承租前述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经确认，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沙井街道办事处尚未收到前述瑕疵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报告；前述瑕疵房产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沙井街道办事处亦未被通知近五年内前述瑕疵房产可能被拆迁。

②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4年7月1日出具《关于协调出具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确认截至2022年9月8日，前述瑕疵房产用地范围不涉及已列入计划城市更新单元，自2022年9月8日起，前述瑕疵房产用地范围是否涉及新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以市前海管理局意见为准。

③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2024年7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瑕疵房产不涉及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同时商请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对前述瑕疵房产进行补充核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商请补充核查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前述瑕疵房产不涉及宝安区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亦未被通知近五年可能被拆迁。

④深圳市沙井沙二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沙二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证明，载明前述瑕疵房产所使用的土地系沙二公司的历史用地，其同意管桩公司使用该历史土地并于该历史土地上建造厂房、宿舍，并确认该历史土地未来5年尚处于土地使用期限之内，且未来5年不会将该历史土地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⑤管桩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管桩公司尚未收到前述瑕疵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报告；前述瑕疵房产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管桩公司也未被通知近五年内前述瑕疵房产可能被拆迁；在租期内，如前述瑕疵房产因被政府征收、征用、

拆迁、改变用途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管桩公司知悉后将第一时间通知，届时管桩公司在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如有符合原合同标准的空置房屋且各方一直严格履行合同，则经协商一致，可参照租赁合同标准安排租赁物。

⑥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未因租用临时使用手续未办理齐全的房屋而受到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相关合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租赁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关于 4-5 项房屋转租合规情况

上述第 4、5 项房产系大族数控转租其承租于管桩公司的厂房给公司使用，公司与大族数控双方已就前述房产转租签订相关租赁协议并依约支付相关费用。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通过转租方式的房屋租赁需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根据公司与大族数控、管桩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前述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人管桩公司的同意。

(3) 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 1 项租赁已取得《房屋租赁凭证》（深房租宝安 2024062785），第 2-5 项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第 6 项租赁系境外租赁，系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租赁合同完全符合越南 2015 年《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条件，出租该房屋不属于有关住房、土地或投资的法律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第 2-5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

就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风险，公司已取得下述证明或确认文件：

①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在住房建设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相关合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上述第 2-5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2.36%
41-50 岁	66	11.13%
31-40 岁	326	54.97%
21-30 岁	178	30.02%
21 岁以下	9	1.52%
合计	59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17%
本科	81	13.66%
专科及以下	511	86.17%
合计	59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03	51.10%
研发人员	137	23.10%

管理及综合人员	68	11.47%
销售人员	61	10.29%
采购人员	17	2.87%
财务人员	7	1.18%
合计	59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①境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588	590	540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84	586	528
	实际参保比例	99.32%	99.32%	97.78%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84	586	528
	实际参保比例	99.32%	99.32%	97.78%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84	586	528
	实际参保比例	99.32%	99.32%	97.78%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84	586	528
	实际参保比例	99.32%	99.32%	97.78%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84	586	528
	实际参保比例	99.32%	99.32%	97.78%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575	585	529
	实际参保比例	97.79%	99.15%	97.96%

注 1：实际参保人数未包含当月 16 日前离职人员参保，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为当月 16 日前离职人员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注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公司 1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产生上述代缴情形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员工在外地居住，而公司暂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该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满足员工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因此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员工代缴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于 2025 年 7 月改为由公司直接与上述 1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代缴事项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员工合计 588 人，其中存在 4 人未缴纳社保，4 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存在 13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11 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新员工，1 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员工合计 590 人，其中存在 4 人未缴纳社保，4 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存在 5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3 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新员工，1 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员工合计 540 人，其中存在 12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9 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新员工，3 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存在 11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9 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新员工，1 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②境外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 人，均为越南明信员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明信已根据《社会保险法》及其实施指导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登记并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2) 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3) 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相关合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督促明信测试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明信测试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若明信测试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保证明信测试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劳务派遣

为更有效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少量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业务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从事的主要工作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板块工序，该部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核心岗位，用工性质具有临时性。公司对劳务派遣服务商不存在依赖，与劳务派遣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的金额分别为 67.40 万元、148.17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岗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0	0	108
占用工总数比例	0.00%	0.00%	16.67%
主要岗位	-	-	组装

公司已对该等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自 2024 年 7 月开始，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纪记录版）》及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相关合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未来明信测试因本次挂牌前的劳务派遣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明信测试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明信测试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关于劳务外包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将部分产品组装等非核心板块工序外包完成，与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合作过程中，由

第三方对人员进行管理安排，以具体工作质量为验收标准。外包工作岗位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4.79 万元、377.35 万元和 59.04 万元，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包单位签署了合作协议和订单，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公司外包情况真实且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金额较小，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外包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7,532.74	100.00%	40,481.46	99.99%	25,067.46	99.87%
其中：自动化设备	5,015.72	66.59%	22,638.74	55.92%	12,534.15	49.94%
夹具	2,312.67	30.70%	17,027.67	42.06%	11,872.91	47.30%
配件	180.88	2.40%	661.74	1.63%	493.28	1.97%
技术服务	23.46	0.31%	153.31	0.38%	167.12	0.67%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2.30	0.01%	32.52	0.13%
合计	7,532.74	100.00%	40,483.76	100.00%	25,099.9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主要用于移动终端消费电子、服务器、汽车电子等电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射频及音频等方面的检测，以及零部件模组及整机的组装、拆卸和加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

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形成了技术先进、可靠性高、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品格齐全的自动化设备、夹具及配件产品线，为客户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荣耀、vivo、浪潮、超聚变等全球知名终端品牌，顺达、以

诺、富士康、广达、深科技、光弘科技等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以及天马、京东方、环力智能、瑞声科技等精密零部件制造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华为	否	夹具、设备、配件等	5,232.87	69.47%
2	荣耀	否	夹具、设备、配件等	1,193.26	15.84%
3	元脑	否	夹具、设备、配件	357.89	4.75%
4	顺达电脑	否	设备、配件	257.87	3.42%
5	维沃	否	设备、配件等	243.93	3.24%
合计		—	—	7,285.82	96.72%
2024 年度					
1	华为	否	夹具、设备、配件等	29,273.39	72.31%
2	荣耀	否	夹具、设备、配件等	6,017.60	14.86%
3	维沃	否	设备、配件等	932.54	2.30%
4	以诺	否	夹具、设备、配件	708.52	1.75%
5	元脑	否	夹具、设备、配件	640.16	1.58%
合计		—	—	37,572.22	92.80%
2023 年度					
1	华为	否	夹具、设备、配件等	11,538.10	45.97%
2	荣耀	否	夹具、设备、配件等	7,888.69	31.43%
3	顺达电脑	否	夹具、设备、配件	638.49	2.54%
4	元脑	否	夹具、设备、配件	598.37	2.38%
5	环力智能	否	设备、配件等	417.54	1.66%
合计		—	—	21,081.17	83.98%

注 1：苏州元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苏州浪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77.SZ）之子公司。

注 2：上表中客户名称均系包含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并计算口径数据，其中：

(1) 华为包括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海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海思技术有限公司、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华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

(2) 荣耀包括深圳荣耀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西安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等；

(3) 维沃包括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等；

(4) 顺达电脑包括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TAC）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21,081.17万元、37,572.22万元和7,285.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98%、92.80%和96.72%，客户集中度较高。

(1) 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

①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目前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荣耀、vivo、浪潮、超聚变等全球知名终端品牌，顺达、以诺、富士康、广达、深科技、光弘科技等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以及天马、京东方、环力智能、瑞声科技等精密零部件制造商。由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性，只有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储备丰富的企业才能在该行业占有一席之地，因此存在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近年来我国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华为、荣耀、OPPO、vivo、小米和苹果等均占据了出货量前几名的位置，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商合计出货量占比从2015年的59.10%增长至2024年的78%，市场集中度整体呈提升态势。智能手机市场是智能检测、组装夹具与设备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头部智能手机品牌为保证产品质量，与重要设备和夹具供应商合作通常较为稳定，智能手机前五大厂商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可有力促进与其长期合作的智能设备供应商市场需求的增长。

受公司下游消费电子领域等品牌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②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几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由于下游客户的生产运营模式不同，其生产的产品技术特点也不尽相同，导致相关的测试设备和夹具有定制化特征，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比较慎重，通常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定体系，且不轻易增加或更换供应商。因此，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几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减少其供应商沟通成本和管理成本，并保证所需设备的一致性；与此同时，为确保供应安全，防止订单份额过度集中于某一个供应商带来的风险，下游客户通常也不会主动减少现有供应商的数量。

③公司因产能扩张速度有限，将产能优先集中于华为等优质客户以提高经营效率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类产品具有产品创新迭代快、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设备定制化、大客户对设备需求量大等特点。由于具备较强实力的下游客户数量有限，而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设备行业厂商数量较多，因此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公司在成长期人员、生产经营规模、资金实力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优先服务于华为等优质客户，并采取了强化与其在新产品开发、设

备和夹具制造、技术服务等各环节全面深度合作，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增强客户黏性，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

（2）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下游行业包括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这些行业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企业规模较大，且具有定制化的特征，需求量大。因此，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期间，由于其存在不同程度的生产经营规模、资金实力有限等问题，通常倾向于先成为行业内单一或某少数几个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通过客户的发展促进自身成长，进而再逐步开拓其他大型客户的竞争策略，因此上市期间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上市（挂牌）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范围
强瑞技术	2021 年	2018 年-2021 年 6 月	84.90%-96.79%
利和兴	2021 年	2018 年-2020 年	74.08%-96.65%
博杰股份	2020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	59.95%-66.01%
智信精密	2023 年	2020 年-2022 年	84.27%-91.88%
明信测试	/	2023 年-2025 年 3 月	83.98%-96.72%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其中，明信测试报告期内（2023 年至 2025 年 1-3 月）对华为、荣耀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7.40%、87.17% 和 85.31%，对华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5.97%、72.31% 和 69.47%；强瑞技术 IPO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对华为（含荣耀）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65%、87.25%、54.72% 和 36.01%；利和兴 IPO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对华为（含荣耀）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38%、74.55% 和 48.66%。强瑞技术和利和兴在其 IPO 报告期期间对华为的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对华为、荣耀销售占比较高有一定的相似性。

随着同行业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伴随着的品牌效应的增加，其生产经营规模随之扩大，客户开拓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然而，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仍普遍保持在 5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和兴	未披露	59.16%	53.47%
强瑞技术	未披露	72.22%	69.06%
博杰股份	未披露	42.84%	48.80%
智信精密	未披露	80.20%	89.24%
平均值	—	63.61%	65.14%

明信测试	96.72%	92.80%	83.98%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占比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因此上表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利和兴、强瑞技术、博杰股份、智信精密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普遍超过 50%，其中智信精密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整体上超过了 80%。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其上游产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普遍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一是由于公司下游的智能手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寡头竞争市场，华为、荣耀等客户在其中的市场份额较高；二是华为、荣耀等客户为了注重质量以及减少沟通成本和管理成本，往往选择少数几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三是在公司产能规模和资金规模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将产能优先集中于华为、荣耀等优质客户以提高经营效率，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且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而客户开拓范围相对较小，客户更加集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分为标准件、非标准件和辅料及其他，其中非标准件为非标加工件，标准件包括电控类、机械类、光学视觉类、探针类、电子类、板材类等，辅料及其他包括紧固件类、弹簧类、包材类等，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原材料
1	非标准件	钣金、铣床等非标加工件，机柜，模具，定制 PCB 板等电子板，固定件，定位导向件，框体类等定制加工件
2	标准件	工控机，控制器类，传感器类，低压电器类，射频类，线缆类，加密狗，USB 模组，显示屏类，音频类，卷线等
3		线性模组类，气动类，导向类，电机类，机器人类，传动类，五金件类，轴承组件类等
4		光学视觉类
5		色度仪，相机，光源，镜头，中继镜等
6		电子类
7		IC，电子辅件，电子配件，高价值配件，PCBA 等
8	探针类	测试探针，弹片微针，高频探针，射频针，针套等
	板材类	非金属板材，金属板材等
	辅料及其他	紧固件类，弹簧类，包材类，技术服务，量具类，铣刀类，其他工具类，生产耗材，钻头类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深圳市东恒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否	模具、手机保护套	240.73	5.33%
2	深圳市信诺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贴片	207.87	4.61%
3	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	否	板材、板材加工	190.50	4.22%
4	东莞市华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探针等	159.05	3.52%
5	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控机	137.38	3.04%
合计		—	—	935.53	20.72%
2024 年度					
1	深圳市旺诚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电缸等	1,310.46	5.64%
2	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控机	941.09	4.05%
3	深圳市富琦尼曼精密有限公司	否	五金加工件	733.2	3.16%
4	深圳市攀拓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柜、钣金加工	710.73	3.06%
5	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	否	板材、板材加工	698.95	3.01%
合计		—	—	4,394.42	18.91%
2023 年度					
1	深圳市旺诚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电缸等	872.11	4.87%
2	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控机	655.32	3.66%
3	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	否	板材、板材加工	614.78	3.43%
4	深圳市通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598.55	3.34%
5	深圳市信泽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柜	518.05	2.89%
合计		—	—	3,258.80	18.21%

注 1：上表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2：公司股东梅乃彬（直接持股比例 0.75%）之母亲为公司供应商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股东，公司股东吴朝华（直接持股比例 0.25%）之配偶林水娇为公司供应商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低，不对其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 容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等	无线充电接收线圈、发射板、改制利旧设备	243.71	39.71	903.64	0.18	155.42	-

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口径为报告期销售或采购额排名前十的客户或供应商。

(2) 交易合理性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维沃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向维沃销售设备和配件类产品，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测试等功能。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维沃采购无线充电接收线圈、反射板和改制利旧设备，其中无线充电接收线圈、反射板是公司给客户维沃生产无线充电自动测试设备产品必须要用到的物料，由于公司对上述物料使用较少，供应商不少批量销售给公司，因此由维沃向供应商采购上述物料后，先由维沃销售给公司，公司用于生产无线充电自动测试设备产品后，再将产品成品销售给维沃；改制利旧设备系公司向维沃采购的改制利旧测试设备，公司将该设备内部能够利用的零部件或组建拆除，经筛选和匹配后用于其他夹具和设备的生产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维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元、0.18万元、39.71万元，采购金额较低，2025年1-3月的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2025年1-3月公司开始向维沃采购改制利旧设备，该设备单价相对较高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其采购与销售的内容不属于同一产品，且彼此之间在功能上无法替代，均因项目或业务需要而产生，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1,797.10	0.0007%
个人卡收款	-	-	-	-	-	-
第三方回款	-	-	136,360.80	0.0337%	34,126.00	0.0136%
合计	-	-	136,360.80	0.0337%	35,923.10	0.0143%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97.10 元、0.000 元及 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7%、0.00% 和 0.00%，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个别情况下客户代表用现金结算零星款项以及售卖低值易耗品款项所形成。

(2) 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3)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126.00 元、136,360.80 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36%、0.0337% 和 0.00%，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针对少量零星产品客户代表直接将货款通过其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所形成。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公司是一家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和夹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就生产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办理了备案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深环宝备[2020]831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但当时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公司生产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第二十一条，“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以下简称“《重点名录》”）（深环规〔2022〕1 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有效期》，该《重点名录》有效期延续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各派出机构或其他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依法对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实施审批；未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出具的《选址咨询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6 号厂房、17 号厂房属于“管控单元（产业发展评价区 C03）”，应按照该单元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落实清单管理要求。

2024 年 3 月，公司就现行建设项目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审核意见为：“1.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对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深环规〔2022〕2 号），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依据《宝安区沙井街道管国际会展中心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中“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公开承诺”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清单登记。2.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落实管控清单的要求。”因此，公司目前生产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所在单元的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公司未就其生产项目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2025年9月3日，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2）公司目前生产建设项目亦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4）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相关合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未来明信测试因本次挂牌前环评验收手续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明信测试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明信测试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实行登记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明信测试	91440300568520519T001Z	2020-06-24	2025-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明信测试	91440300568520519T001Z	2025-06-24	2030-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进入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形成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设立了专门的质量中心，形成了覆盖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等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掌握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技术先进、可靠性高、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品格齐全的自动化设备、夹具及配件产品线，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荣耀、维沃、浪潮、顺达、超聚变等全球知名终端品牌，以诺、富士康、广达、深科技、光弘科技等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以及天马、京东方、环力智能、瑞声科技等精密零部件制造商。客户需求理解与转化能力、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及个性化服务能力，是形成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

（二）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自身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以客户订单为中心，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参数等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和设计，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寻找并孵化新的项目，保持技术的前瞻性。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分为标准件、非标准件和辅料及其他，其中非标准件为非标加工件，包括钣金、铣床、机柜、开模、定制 PCB 板、框体、五金加工类等，系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定制的零部件（公司仅提供图纸和参数，不包括原材料）；标准件主要包括电控类、机械类、光学视觉类、探针类、电子类、板材类等；辅料及其他包括紧固件类、弹簧类、包材类等。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购的标准件、非标准件以及其他辅料主要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即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部分工序（如 PCB 贴片、板材加工、表面处理等）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即向外协厂商提供待加工物料和加工图纸等，委托其对物料进行部分工艺的加工，外协厂商根据工序的种类、数量和复杂程度收取加工费用。

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进而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对于使用较频繁、通用性较高或者有最低采购量要求的物料，公司会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同时，公司会根据历史经验对交期不太可控或需要较长交期的物料保留一定的库存。

为保证优质物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管理。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和产品价格、品质、交期等进行甄选，各类型的物料都会确定二家或二家以上的供应商，以确保供应商能够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四）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安排生产活动，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产品和夹具产品主要由公司内部资源自主生产制造，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结构件加工和检验、组件和整机装配、功能测试及动作调试、成品检验等。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各个节点设置了明确的控制措施，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交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五）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接收订单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的客户包括华为、荣耀、维沃、浪潮、顺达、超聚变等全球知名终端品牌，以诺、富士康、广达、深科技、光弘科技等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以及天马、京东方、环力智能、瑞声科技等精密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一般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后，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下，客户通过招标的形式向若干家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公司中标后，客户通过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明确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和交付时点等条款。此外，公司也通过直接商业谈判签订合同或接收订单的方式确认客户需求。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检测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掌握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技术先进、可靠性高、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品格齐全的自动化设备、夹具及配件产品线。公司在产品、技术等方面持续创新，技术水平在智能测试和组装细分领域内保持领先。

随着自身研发设计和测试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已经覆盖摄像头检测、屏幕检测、音频检测、射频检测、电性能检测、MMI 检测、ICT/BST 检测、电池自动组装、无人化测

试等众多类型，且具备快速理解客户需求并将其转换为产品的能力。公司向华为、荣耀、维沃等知名企业交付及时、响应迅速，综合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非常注重研发投入，发展多年已经在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测试测量、机器视觉、智能化、大规模集成化等方面处于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创新认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同时拥有 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公司凭借多年专业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在自动化设备和夹具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市场地位。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78	4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1
3	实用新型专利	143	3
4	外观设计专利	11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7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7 项著作权，其中 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公司为保持自身的技术创新及核心竞争力，

研发投入长期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7.76 万元、2,939.55 万元和 77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5%、7.26%、10.34%。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机全自动测试线体开发	自主研发	73.87	-	-
屏幕测试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62.93	-	-
摄像头测试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99.26	-	-
电性能测试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59.62	-	-
全自动按键测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44.83	-	-
多角度视觉检测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34.26	-	-
自动调度&取放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96.05	-	-
服务器板级测试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95.87	-	-
汽车电子部件功能检测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42.70	-	-
半导体精密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38.49	-	-
单层测试机柜取放机械手	自主研发	-	347.01	-
单摄模组多倍率 SFR 校准测试装备	自主研发	-	382.54	-
单板 FT 测试自动化设备	自主研发	-	508.00	-
微型智能 AOI 设备	自主研发	-	342.12	-
整机天线测试平台	自主研发	-	136.47	-
无线 RRU 老化后 FT 测试线体	自主研发	-	291.66	-
终端屏幕模组 Demura 校准装备平台	自主研发	-	220.73	-
内存颗粒三温测试 handler 设备	自主研发	-	187.59	-
测试柜自动上下料设备	自主研发	-	-	522.68
单板射频测试平台	自主研发	-	-	160.48
芯片自动分拣设备	自主研发	-	-	193.90
PC 键盘&ClickPad 测试平台	自主研发	-	-	349.11
智能驾驶单板烧录测试装备	自主研发	-	-	359.10
整机无线加载设备	自主研发	-	-	207.71
光场屏测试平台	自主研发	-	-	379.84
核心产品创新项目	自主研发	131.25	523.43	424.93
合计	-	779.11	2,939.55	2,597.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34%	7.26%	10.3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p>(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p> <p>(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0604，证书有效期三年。</p> <p>(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发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七、先进制造业”之“94、工业自动化”。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

		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等。
2	科技部	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等。
3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4	中国自动化学会	组织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对自动化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科技书籍、报刊和多媒体制品；开展自动化及相关领域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委托，承担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科技论证、评估、咨询、科技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科技文献的编审，参与标准的制订。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3月	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规模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发展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
3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年2月	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2〕248号	工信部等四部门	2022年9月	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的细分行业，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建设智能制造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	2021年12月	在装备制造领域，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

					能车间和工厂。在电子信息领域，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开发智能检测设备与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
6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6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等	2021年12月	在已形成较大规模应用的领域，如汽车、电子、机械、轻工、纺织、建材、医药、公共服务、仓储物流、智能家居、教育娱乐等，着力开发和推广机器人新产品，开拓高端应用市场，深入推动智能制造、智慧生活。提升检测认证能力。鼓励企业加强试验验证能力建设，强化产品检测，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7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1年3月	培育计量测试等高技术制造服务业，聚焦制造业“测不了、测不准”难题，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大专用计量测试装备研发和仪器仪表研制，提升制造业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赋能制造业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9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	工信厅科〔2018〕80号	工信部	2018年11月	将“包括具有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的工业机器人研发与应用和基于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列入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揭榜任务
10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提出要重点推进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到2020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90%以上；到2025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

					系基本健全，有力支撑《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两步走”战略，该文件是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规划中明确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
12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粤府〔2015〕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重点开发点胶机、固晶机、焊线机、锡膏印刷机、锡膏厚度测量仪、回流焊设备、选择性波峰焊设备、自动光学检测装备以及高精度多维度亚微米定位、焊接、固化、封装、测试成套设备等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推动智能制造转型，现阶段国家出台的诸多规范性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业务与所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大量鼓励性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历史机遇。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及运营模式均无实质影响。

公司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测试和组装等业务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政策保障。公司将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产业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智能制造行业概况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包括研发高档数

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在电子信息领域，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开发智能检测设备与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

智能制造装备既包括狭义的生产装备，也包括制造活动其他环节的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在制造活动中承担质量管理的任务，能够测试产品是否符合设计标准与质量要求，具有广义的生产功能，在制造业不断追求品质的发展趋势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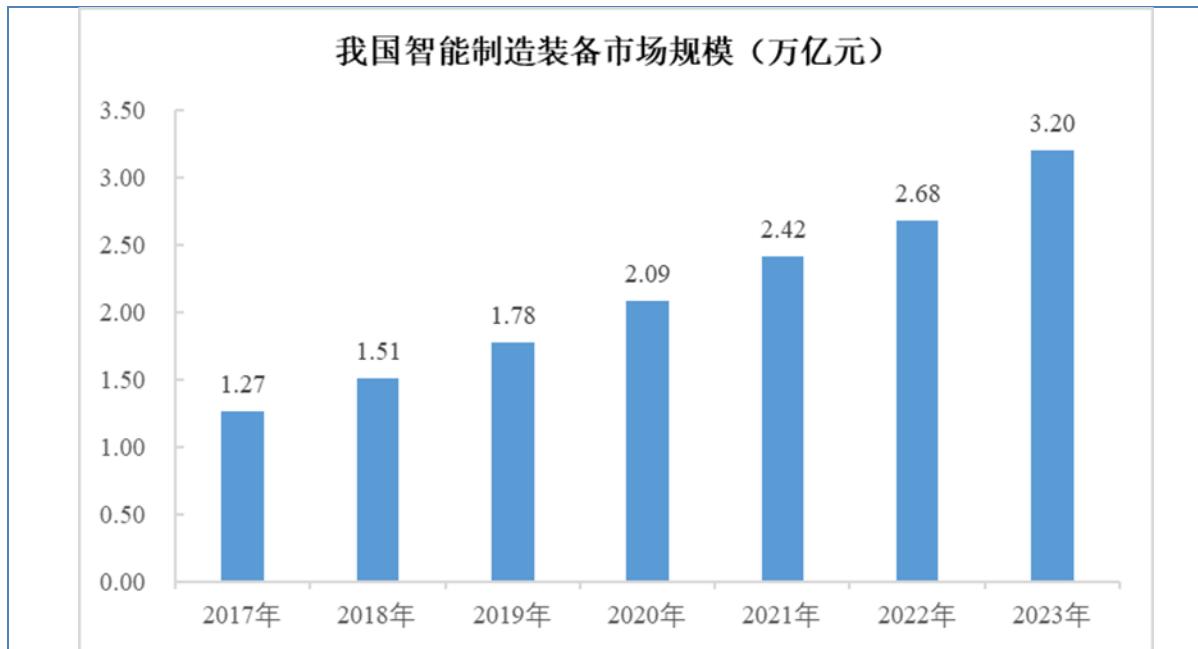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品功能聚焦于智能检测与组装。

②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概况

智能制造装备是智能制造的重要实现载体，是一种集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和可靠性的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关联产业广泛，目前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服务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医疗健康和物流等多个领域。目前随着劳动力成本逐渐增加、自动化科技水平的发展、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转变的共同作用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高速发展，已成为当今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制造装备智能化和自动化成为目前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未来将全面迎来发展的机遇。据根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27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2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6.6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同花顺金融。

B、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趋势

(a) 智能制造装备的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发展趋势明显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未来仍将朝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智能制造装备将实现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对生产对象和生产环境具有一定的适应性，从而实现生产过程优化；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将实现深度集成，生产设备与智能网络实现高度互联，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使智能制造装备性能不断升级；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实现深度融合，提升装备功能复杂度，增强装备信息交互、自我学习的能力，使智能制造装备胜任大型、复杂生产场景的操作和信息整合。

(b) 与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融合逐步成为新业态

当前，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正逐渐渗透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智能制造装备在未来发展中，将充分整合新兴技术到各个功能模块，以适应企业复杂的生产和管理需求，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保证生产活动的可靠性。

(c)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将成为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方式

智能制造具有复杂性及系统性等特点，实现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是长期持续的过程，下游客户对智能制造的需求亦呈现多样化、差异性等特征，不仅需要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也对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的产品供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具备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而非单一产品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③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行业概况及趋势

A、智能检测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智能检测装备是由自动化检测设备逐渐发展而来，相比于只能按照设定指令来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自动化测试设备，智能检测装备具有主动识别、决策并自行执行等明显区别。智能检测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工业六基”的重要组成和产业基础高级化的重要领域，已成为稳定生产运行、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制造效率、确保服役安全的核心手段，对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智能检测在多个工业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在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领域，产品检测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是生产厂家确保产品质量的主要手段。在检测环节中，厂商通过对计算机软件、算法、机构设计、控制理论、物理学、化学等学科及工艺的运用，利用软件算法配合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对产品的各项待测参数进行读取，从而验证待测产品，确认产品的特性可以满足设计需求，实现生产效果的提升，为客户达到提升质量、降本增效的效果。

智能检测设备主要从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传感器等功能检测中通过运用机器视觉、核心算法、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完成高精度测量、设备表面缺陷识别、频响分析、失真分析等检测过程。相比人工检测，检测精度更高、检测结果更准确、检测范围更广，可显著提升下游电子产业客户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随着自动化控制技术、精密测量技术、仿真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兴起，电子产品测试设备向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柔性化、多功能化方向升级的趋势愈加明显。以自动化、智能化为主导的检测设备在逐步打开市场空间，中低端测试设备将逐步被淘汰，智能测试设备融入电子产品生产线将成为市场主流。

B、智能组装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智能组装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也是智能化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实现智能组装、检测包装、智能生产管理等功能，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汽车、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等领域的产品零部件精密组件的安装。

智能组包装设备通过自动输送及其他辅助装置按工序顺序将各种机械加工装置连成一体，并通过液压系统、气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将各个部分动作联系起来，使其按照规定的程序自动地进行组装和包装工作。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技术升级，其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产品尺寸越来越小、精度要求越来越高，消费类电子产品对组包装设备的需求也将更加精密化和多样化。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子设备加速更新升级，呈现向智能化、轻薄化、多功能化、集成化等多方面发展趋势，对内部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微型化、集成化、高精度等特性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组包装工艺难度不断增加，促使电子设备生产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智能组包装设备的需求快速提升。

未来，随着下游消费电子、通讯、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由传统的单品种、大批量生产方式向多品种、中小批量的生产方式过渡，传统的制造方式难以满足现代市场要求的灵活适应性能力，柔性制造技术变得越来越重要，智能柔性的组装设备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2) 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同时包括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的消费电子领域，以及服务器领域。下游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自动化检测和组装的等功能需求的不断变化，极大地促进了生产专用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推动行业不断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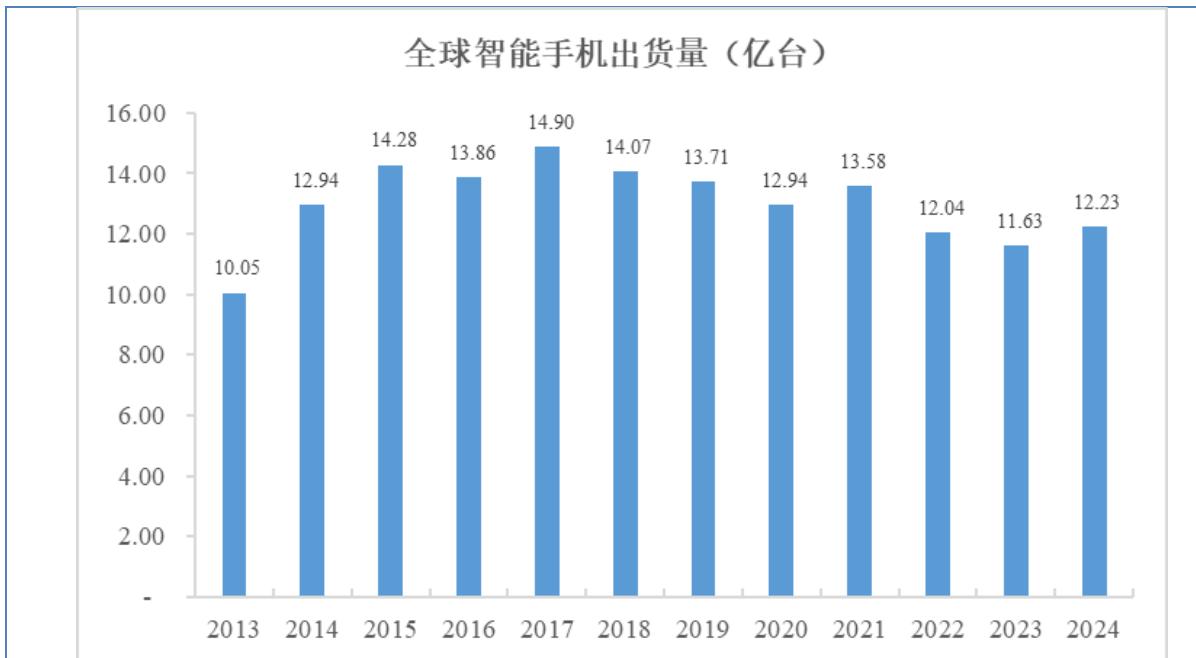
①消费电子产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概况

a、全球智能手机发展概况

智能手机是智能终端领域中销售规模最大的电子产品。自 2007 年以来，智能手机发展迅猛，技术升级和功能创新所引发的新产品需求推动手机行业在 2010 年以后更实现渗透率的快速提升，至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至 14.90 亿台后，开始进入存量市场。随着 5G、折叠屏和全面屏等新技术的出现，搭载相应软硬件功能的智能手机相应逐步放量，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继续增长，达到 13.58 亿台。2022 年以来，整体上消费者换机意愿有所下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阶段性下降至 2023 年的 11.63 亿台。2024 年，随着宏观经济压力的减轻，智能手机仍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市场逐步开始复苏，2024 全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 12.23 亿部，与 2023 年的 11.63 亿部相比增长 5.14%。

随着 5G 网络覆盖扩大，线上办公娱乐全面普及，各国政府也纷纷出台经济刺激政策以拉动消费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继续回升。未来，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通信技术条件的改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同花顺 iFinD 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出货量占比由 2015 年的 51.5% 增长至 2024 年的 78%。智能手机市场是智能检测、组装夹具与设备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头部智能手机品牌为保证产品质量，与重要装备供应商合作通常较为稳定，智能手机前五大厂商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可有力促进与其长期合作的智能装备提供商市场需求的增长。

b、我国智能手机发展概况

2016 年以来，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整体有所下滑，至 2022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至 2.64 亿台。2022 年以后，我国智能手机市场有所回暖，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24 年度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94 亿台，较 2022 年度增长 11.5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工信部。

从手机品牌来看，近年来我国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华为、荣耀、OPPO、vivo、小米和苹果占据了出货量前几名的位置，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出货量占比从 2015 年的 59.10% 增长至 2024 年的 78%，市场集中度成体程提升态势。

2019 年起华为受宏观环境影响，众多芯片公司不再向华为提供可用的手机芯片，华为由于缺少足够且先进的芯片供应，导致智能手机更新换代出现停滞，上述对华为智能手机造成了较大影响，国内市场份额出现了大幅下滑，甚至在 2021 年的中国手机市场份额排名中跌出了前五。

经过几年的努力，华为突破了美国 5G 芯片的封锁，在 2023 年 8 月底成功推出支持 5G 的 Mate60 系列新机，Mate60 系列凭借 5G 和麒麟 9000S 芯片大获成功，销量大幅增加，2024 年第一季度，华为智能手机重回中国市场前五，并跃升为中国大陆智能手机市场第一。根据 Canalys 的数据，2024 年华为在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 4,600 万台，较 2023 年全年的 3,350 万台增长了 37.31%，市场份额也从 2023 年的 12% 提升至 2024 年的 16%，出货量排名从 2023 年的前五名之外跻身至 2024 年第二。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华为手机市场份额位居全国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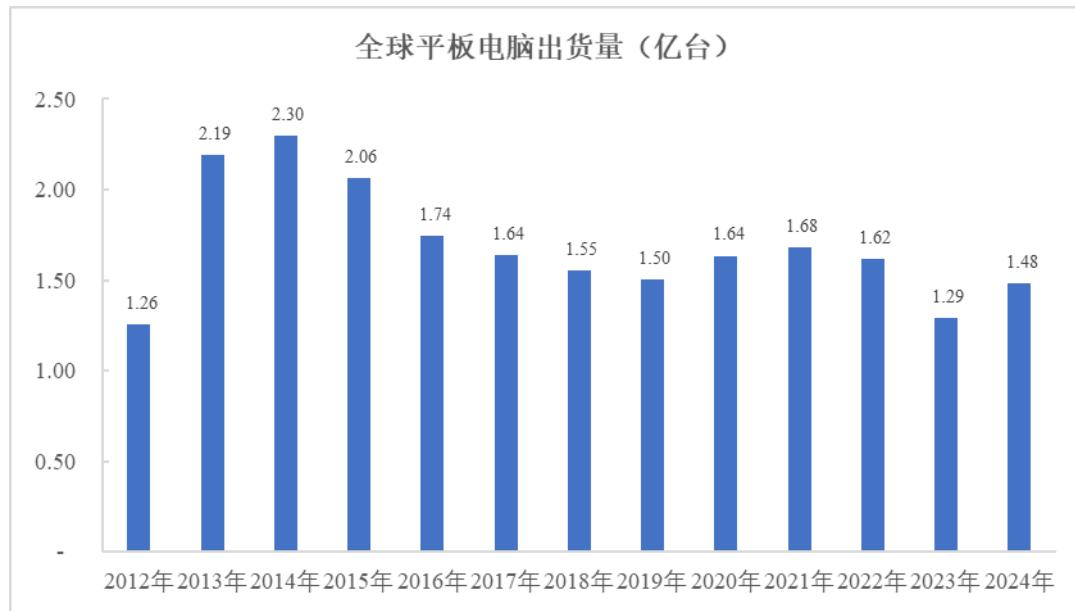
c、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情况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和应用，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华为、荣耀、三星、小米、vivo 和 OPPO 等品牌智能手机近年来每年均会推出十几款甚至更多新机型。

B、平板电脑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同花顺金融统计的数据，平板电脑 2012 年出货量为 1.26 亿台，到 2014 年快速增加至 2.30 亿台。随着大屏智能手机的普及，平板出货量随后开始下滑，全球平板市场进入成熟期。随着远程办公、在线会议、在线学习需求的增长，2020-2022 年，平板出货量分别为 1.64 亿台、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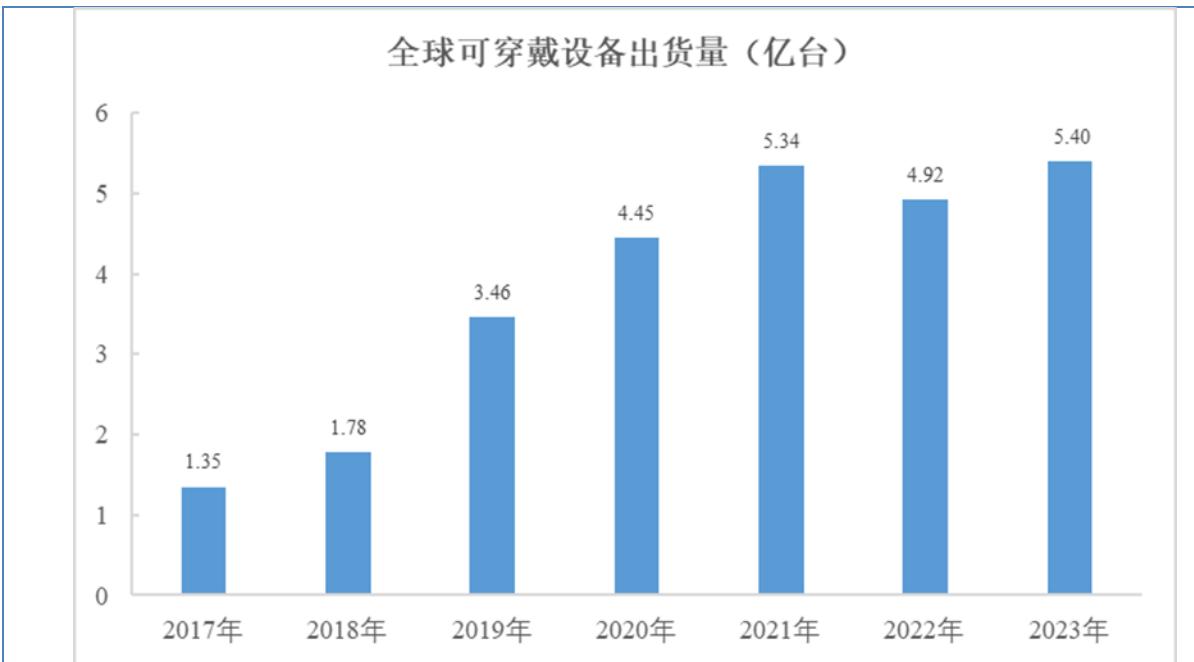
亿台和 1.62 亿台，较 2019 年实现回升。随着现场办公与线下教学的恢复，2023 年度平板电脑的出货量有所下滑。2024 年度随着 PC 市场转向商用市场换机周期，平板电脑的需求也在逐步回暖，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 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达到 1.48 亿台，较 2023 年增长 14.4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C、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可穿戴设备是指人体可直接穿戴的，在生物传感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与智能分析软件支持下实现用户交互、人体健康监测、生活娱乐等功能的智能设备，功能覆盖人体健康管理、运动检测、休闲娱乐等诸多领域，具有广泛的发展前景。根据 IDC 数据，2017-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由 1.35 亿台增长至 4.92 亿台，复合增长率达 29.52%，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3 年全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5.40 亿台，较 2022 年度增长 9.76%。



D、消费电子行业领域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目前阶段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随着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的逐渐加快，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的日益提高，未来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对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产品仍有较大需求。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和趋势主要如下：

a、装备智能化是中国制造转型升级中的必然需求

智能检测装备是智能制造装备的创新发展重点内容，是自动化检测设备与人工智能技术高度融合的结果，具有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能力，不但可以取代人工并降低长期用工成本，还可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尤其在精度要求高、科技含量高、产品迭代快但却劳动密集型特点突出的电子产业，对制造过程装备以及整体生产线的智能化需求极为迫切。随着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智能检测、组装、包装等重要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装备将逐渐丰富，装备智能化乃至产线智能化将成为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趋势。

b、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及相关产线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等因素将给行业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首先，消费者对手机智能化、轻薄化、高速化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相关生产线的新建和改建计划亦将提速，进而使得对设备和夹具的总体需求速度提升；

其次，随着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各项鼓励政策陆续推出和落实，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需不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并将直接带动对相关设备及夹具产品的增量需求；

再次，随着更高级别通信技术的推出和渗透，以及消费者需求的日益提高，智能手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的零部件、需检测的项目将不断增加，进而带来对新型设备和夹具的需求。

c、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促使行业内厂商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

自动化设备及夹具产品再生产时，主要价值环节在于产品研发设计、动作控制程序的开发机产品调试，近年来各厂商为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正在逐渐加大重要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力度，提升实现自产替代比例；其次，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和检测项目的工艺难度、精密度亦将随之不断提升，进而对公司及同行业厂商提出越发严格的技术要求。为此，公司及同行业厂商需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以适应前述挑战；再次，随着国内基础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相关设备及夹具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程度亦将不断提高。

d、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使得国内厂商市场竞争力增强

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国内企业攻克了大批与智能检测相关的控制技术、光学与机器视觉技术、精密测试技术、运动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提高了检测速度和检测精度，实现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此外，随着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程度不断加深，制造过程控制与制造执行系统在全行业内普及，核心工艺流程数控化率显著提高。行业内部分企业已经能够独立研发高端智能检测装备，甚至可以提供智能测试整体解决方案，检测行业整体水平在逐步增强。同时，国内厂商拥有成本控制优良、销售渠道多元和客户服务细致的特点，已形成了一批设计研发经验丰富、服务水平高端、配套能力强的厂商，在市场竞争力方面已经能和国外厂商相近。

e、供应链下游大客户华为 3C 业务逐步恢复，利好华为供应链相关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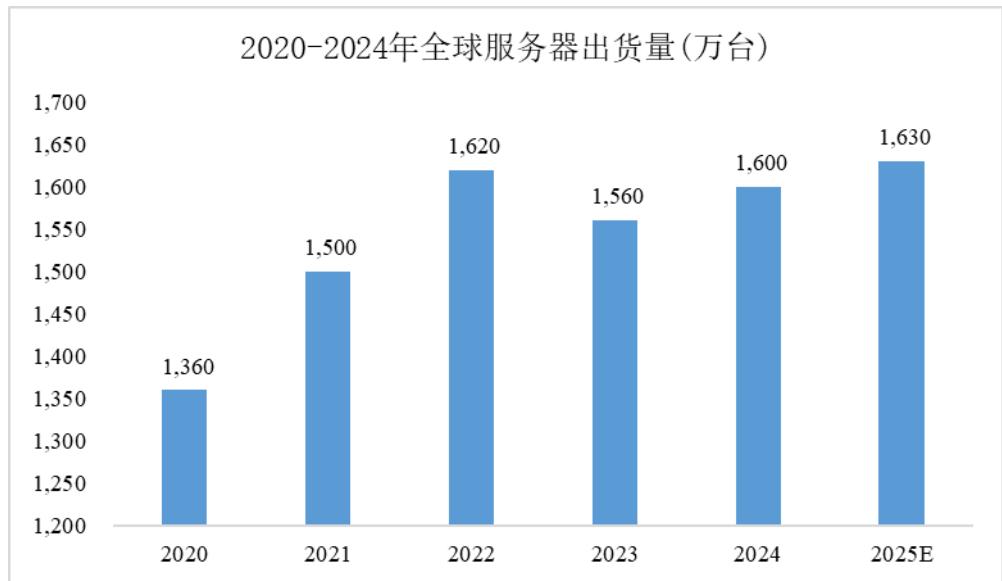
消费电子业务是智能检测行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华为受到宏观环境影响，3C 业务持续收缩，对于智能检测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需求造成极大打击，随着华为分离子品牌荣耀，以及最近华为手机业务逐步恢复，未来电子消费领域的智能检测需求预计在未来将有较大的增长区间，预计利好华为供应链相关的企业。

②服务器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服务器能够存储、处理和传输海量数据，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物理载体，是现代社会运转不可或缺的“数字基石”。

得益于全球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和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全球服务器出货量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20-2024 年全球服务器的出货量从 1,360 万台增长至 1,60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5%。

从出货量占比来看，2024 年全球通用服务器出货量为 1,400 万台，占比 87.5%，AI 服务器出货量为 200 万台，占比 12.5%。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AI 服务器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AI 服务器市场规模正快速增长。

根据 IDC 和浪潮信息 2025 年 2 月 13 日联合推出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器占比将从 2025 年的 29.6% 提升至 2028 年的 37.7%。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5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29%，预计 2025 年中国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630 亿元。

（3）所属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和周期性

①季节性

由于智能制造行业与上下游联系紧密，其产品销售通常受到下游产商及终端客户的影响。以智能手机为例，该类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下游智能手机品牌商较多在 9 月至次年 2 月发布新机型，则应用于智能手机的设备和夹具产品的销售高峰期会比新智能手机机型的推出时间有所提前，智能制造装备厂商为了迎合下游企业不断变化的需求，主动适应变化，不断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满足产品的季节性交货需求，因而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②区域性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设备生产商一般分布在沿海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

③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在人力成本持续上涨、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其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该领域的周期性不明显，因此公司产品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概况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为例的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华为、荣耀、三星、苹果、小米、OPPO、vivo 合计占据了绝大多数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拉动下，以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为代表的信息与通信领域智能制造设备和夹具供应商保持快速发展，出现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智能制造设备及夹具制造企业。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厂商正以智能制造为契机，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快速发展，形成了既具有各自专业领域又互有竞争的行业格局。

智能制造设备和夹具供应商是在对全产业链和下游客户需求深刻理解的基础上，依靠研发设计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项目经验，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并根据设计方案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生产制造出设备和夹具后交付予客户使用，并持续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厂商。智能制造设备厂商须具有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对下游行业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将关键零部件应用到实际场景中，发挥这些零部件最大的价值，这些优势都需要长期的积累并且具有经验曲线效应，难以短期内复制。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产品种类丰富，各产品制程和工序繁多，客户不同产品对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需求有所差异，因此行业内各企业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型号、应用场景、技术路径等有所差异，各家公司一般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

（2）行业特点

①行业内厂商通常采取“定制研发、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在该领域中，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紧跟客户发展步伐，为其定制研发、设计并生产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产品。为此，公司及行业内厂商通常采取“定制研发、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经营模式。

前述经营模式与标准化产品厂商的模式有显著区别。标准化厂商可以通过开发新产品来挖掘客户需求或吸引新客户，而公司及行业内其他厂商主要致力于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其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虽然可能为自己带来部分增量份额，但无法增加客户的总需求，客户对于设备和夹具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智能手机等的销量。从这个层面来看，下游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及行业内其他厂商的发展速度。

②下游产业集中度高，客户以大型企业为主

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移动终端、服务器、电子制造、显示器件、汽车等行业。这些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相关产品技术含量高，因而其单位价值较高，同质化的产品使得其适用于大规模、流程化生产，较高的经济规模门槛使得这些行业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例如在智能手机领域，目前形成了华为、荣耀、苹果、三星、小米、OPPO 和 vivo 等大厂商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③技术综合性强、革新快

公司下游行业产品大多面向消费市场，具有产品单位价值高、更新换代快、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严等特征。以智能终端产品中的智能手机为例，由于人们对智能手机的消费潮流不断变化，智能手机的科技集成度高、换机周期短，因此智能手机厂商需要通过不断地开展研发来保证其技术水平紧跟市场潮流，推陈出新增强其产品竞争力。研发推出一款智能手机的成本较高，产品在上市之前需要进行备货，以保证上市后不断货，避免引发消费者不满，但智能手机在上市后也会面临产品失败的风险，这对智能手机厂商来说都是巨大的损失。

上述特点一方面决定了下游厂商对检测设备的需求量很大，相对于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规模，智能终端制造、检测设备投入占比相对不大，但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品牌毁损风险；另一方面下游产品的快速变化也对智能制造设备的技术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不仅要掌握机械控制技术、电子控制技术、检测技术等，还需要对下游产业有深刻的理解，对其发展趋势进行不断追踪，以保持技术先进性。

④下游客户对快速响应能力和设备稳定性要求高

自动化设备负责客户产线中的制造、检测流程，其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产品质量的优劣和良率，如果设备运转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某一批次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轻则导致客户产品报废，重则损害客户品牌声誉。因此下游客户对于智能制造设备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在智能制造设备的竞争中，设备的品质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

除设备稳定性外，客户对产品的交付速度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于市场消费需求变化迅速，客户希望应用新技术、新功能的产品能够尽快上市，从而抢占市场先机，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设备交付周期要求严格，如果设备厂商缺乏快速响应的能力，则会失去竞争优势。

(2)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行业内企业主要为下游生产商提供各类智能检测类和智能装配类自动化设备和夹具，根据各企业的官网或公开披露资料，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强瑞技术（301128.SZ）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组装和检测用夹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夹具及设备产品。强瑞技术主要产品包括夹具和设备两大类，根据功能不同，其生产的夹具产品可细分为组装夹具和检测夹具；设备产品可分为组装设备和检测设备。强瑞技术于 2021 年 1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②利和兴（301013.SZ）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设备，包括检测类和制程类。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利和兴现已成为国内移动智能终端检测领域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利和兴于 2023 年 7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③智信精密（301512.SZ）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智信精密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夹治具产品及相关改造及技术服务。智信精密于 2023 年 7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④博杰股份（002975.SZ）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领域。博杰股份于 2020 年 2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3)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智能检测装备行业属于科技创新型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涉及众多的学科和技术，涉及机械学、电子学、光学、软件等多项学科，需要综合运用机械控制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电子技

术、自动化技术、检测技术、信息通信技术、软件设计技术，技术集成度高、研发难度大，工艺流程复杂、精密度要求高，要求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才能对相关技术融会贯通。

智能检测装备需根据待加工、组装或检测的对象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高度定制化的研发和设计，这不仅需要企业对客户产品有深刻的理解，还需要具备较强的结构设计能力，最优的设计方案既要确保实现客户的需求，也要满足可加工性、成本合理性等条件；另一方面，智能检测装备的制造过程对于加工工艺流程的设计以及机加工精度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对于拟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技术实力是其面临的首要行业壁垒。

②客户壁垒

智能检测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专用性很强，下游客户不仅对设备的投资较大，而且其新品推出时间较快、新技术和新功能更新迭代频繁。因此下游客户对智能制造设备的需求量大，并且对智能制造设备的工艺适配性和品质稳定性要求很高，还需要设备厂商具备及时提出新方案以解决产品组装、检测难点的能力。这些都决定了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转换成本高，转换周期长，所以下游客户对设备厂商的选择往往非常慎重，并注重与设备厂商的长期稳定合作。

因此，下游客户对设备供应商能力与资质要求严格，一旦被选定为其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对新进入者造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③人才壁垒

智能检测装备行业涉及的学科和领域较广，需要把各个专业的高素质人才有效地集成起来，才能实现客户需求。作为智能制造装备商，由于终端产品一般为定制化生产，企业需要具备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同时配备对客户需求、产品特征及关键技术深入了解的市场人员。能否拥有一支掌握先进技术、具有创新能力、拥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是决定能够进入智能检测装备行业的重要因素。

④资金壁垒

智能检测装备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本，包括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和规模化生产对资本的需求量较大，而且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研发。此外，建立完善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网络、垫付营运资本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方可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且终端电子产品行业的客户通常为各品牌商或大型代工商，该等客户对行业内公司的账期通常比上游厂商所给行业内公司的账期长，从而行业内企业的运营资金提出较高要求。资本实力不足的厂商很难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因此智能检测装备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智能检测和自动化组装领域，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移动智能终端制造设备和夹具领域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公司持续构建技术覆盖能力，在移动智能终端制造自动化设备和夹具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华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荣耀公司（剥离后）首批合格供应商之一，同时也进入了维沃、浪潮、顺达、富士康、广达、京东方、天马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且持续为上述客户开发新产品、合作不断深化。公司始终聚焦于各终端品牌的头部企业，为优质的头部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响应服务，优质的头部客户资源也证明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服务的认可，奠定了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制造设备和夹具领域的领先地位。

随着自身研发设计和测试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已经覆盖摄像头检测、屏幕检测、音频检测、射频检测、电性能检测、MMI 检测、ICT/BST 检测、电池自动组装、无人化测试等众多类型，且具备快速理解客户需求并将其转换为产品的能力。公司向华为、荣耀、维沃等知名企业交付及时、响应迅速，综合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非常注重研发投入，发展多年已经在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测试测量、机器视觉、智能化、大规模集成化等方面处于行业技术领先水平。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同时拥有 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公司凭借多年专业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在自动化设备和夹具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及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智能测试设备行业多年，系智能测试行业多次技术迭代的参与者，核心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服务经验，拥有众多知名客户服务经验。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荣耀、维沃、浪潮、顺达、超聚变等全球知名终端品牌，以诺、富士康、广达、深科技、光弘科技等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以及天马、京东方、环力智能、瑞声科技等精密零部件制造商，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行业应用经验，对客户的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洞察力，能够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地为客户设计研发匹配度高的智能制造设备，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

扩张而共同成长，同时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技术研发与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激发员工创新创造能力、不断丰富技术储备、积累行业项目经验和培养复合型人才队伍，并进行大量研发投入，建立较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超过 100 人的研发团队。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企业赖以长期发展的基石，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多年以来，公司一直在机械设计、电气开发、电子设计、软件开发、算法开发等领域全面而深入的开发技术。通过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的不懈创新，公司在智能检测底层技术方面积累雄厚，目前已经拥有包括摄像头检测技术、屏幕检测技术、音频检测技术、射频检测技术、电性能检测技术、MMI 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ICT/BST 检测技术、电池自动组装技术、无人化测试技术等核心测试技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非常注重研发投入，发展多年已经在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测试测量、机器视觉、智能化、大规模集成化等方面处于行业技术领先水平。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同时拥有 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公司凭借多年专业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在自动化设备和夹具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市场地位。

(3) 具有高标准的设计理念和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的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产品拥有丰富的产品线，能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在不断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公司掌握了摄像头检测、屏幕检测、音频检测、射频检测、电性能检测、MMI 检测、机器视觉、ICT/BST 检测、电池自动组装、无人化测试等多种核心技术，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深挖下游各领域业务奠定了技术基础。此外，公司还拥有自动化设备连线能力，成熟掌握机械手技术方案和中通式技术方案，能够产出手机整机摄像头测试线体、手机整机智能测试线体、屏幕模组测试线体、车载摄像头模组测试线体、智能门铃摄像头组装线体、电子书整机 MMI 测试线体等线体类设备产品，能够满足客户从夹具、单机设备、线体设备的多层次需求。

(4) 快速响应和交付优势

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能够及时满足客户新建产线对于供货严格交期要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

公司凭借多年研发生产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已能做到及时预测和快速市场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在获取订单之后，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直接沟通、全面紧密结合，基于客户定制化需求选择现有标准模块进行组合设计，电子设计、机构设计和程序设计同步进行，实现快速响应。

快速响应优势不仅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且可以将这种互动延伸到整个的产品生命周期，甚至新产品的联合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提升、改进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快速提供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赢关系。

（5）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与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要求供应商更加深入理解客户的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对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专业研发团队、客户服务团队，拥有强有力的从研发端到产线端的技术支持体系和服务体系，能够对客户的产品需求和设备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回复，动态掌握行业和技术的变化情况，第一手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能够协助客户解决设计、安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公司快速及时的响应能力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助力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形成了不同于其他竞争对手的综合服务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客户对产品研发能力要求的提高，通过不断加大投入和积极招聘人才等方式，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有了稳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自身积累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慢，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影响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始终秉承科技赋能，以“助力智能制造和智能社会，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创造价值”为使命，坚持诚实、务实、创新，发展成为以测试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自动化服务商，紧密围绕测试和智能检测领域，逐步形成测试类和组装类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系列等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公司将积极拓宽应用领域，持续攻克关键技术，不断填补国内空白，致力于为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提供“无人工厂”建设解决方案。

公司现已覆盖软件、硬件、平台、算法、集成等多方面，拥有声学、视觉、射频、功能传感器测试、柔性控制、精密机械组装、信息等多项核心技术。当前业务主要面向手机、平板电脑、

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和服务器领域，随着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以及新兴产业的涌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为中国电子制造业实现“无人工厂”的转型升级助力，并在现有研发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业务延伸至新能源、半导体、智能家居、光伏、医疗电子及其上下游等领域，致力于为电子行业提供高质量的制造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 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顺畅高效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5月13日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明信测试	聘请的保安员未取得保安员证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13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公（沙井）行罚决字[2024]6017号），因公司聘请的保安员未取得保安员证，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决定给予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公司已对上述情况整改完毕，并于2024年8月14日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回执》（编号：44030620240016），公司提交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材料经核实符合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公司因聘请的保安员未取得保安员证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经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情况进行备案。因此，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由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明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对所拥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该等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上述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员工及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代垫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履行内部审议、审批程序后聘任、任命，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决定或任命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账套混同的情形；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明信聚贤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员工持股平台	50.25%
2	明信聚才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1.39%
3	明信聚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员工持股平台	5.68%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与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少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321,818	44.55%	8.64%
2	宋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805,341	2.50%	0.67%
3	赵建蓉	董事	董事	1,061,034	1.25%	0.61%
4	杨朝辉	董事	董事	950,180	0.00%	1.67%
5	周辉强	董事	董事	950,180	0.00%	1.67%

6	张建群	监事	监事	950,180	0.00%	1.67%
7	徐法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21,674	0.20%	1.42%
8	胡志光	监事	监事	152,029	0.10%	0.17%
9	陈少华	监事	监事	87,100	0.00%	0.15%
10	田小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26,691	0.00%	0.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少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少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建蓉担任公司董事，赵建蓉系吴少华原配偶之妹。除前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或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少华	董事长、总经理	明信聚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少华	董事长、总经理	明信聚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少华	董事长、总经理	明信聚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麦逊电子	董事长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苏州明信电子测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深圳市大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香港麦逊电子有	执行董事	否	否

		限公司			
杨朝辉	董事	大族明信电子 (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大族数控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HANS CNC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HANS CN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财务总监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大族激光科技 (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大族数控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大族精工半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广东大族显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江苏大族智能焊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北京大族汉狮高	董事	否	否

		功率激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国治星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广东华沿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广东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苏州索拉斯坦德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锐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厦门市大族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光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广东汉之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广东汉之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领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天津大族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微加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精密切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唯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成都市汉之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佛山市大族聚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HAN'S ASSEMBL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大族封测(新加坡)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大族数控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广东大族显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国治星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广东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苏州索拉斯坦德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浙江国治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大族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广东汉之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广东汉之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松谷激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成都市汉之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佛山市大族聚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东莞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陈少华	监事	江西润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少华	监事	福建闽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少华	监事	江西闽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少华	董事长、总经理	明信聚贤	50.2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少华	董事长、	明信聚才	1.39%	公司员工	否	否

	总经理			持股平台		
吴少华	董事长、总经理	明信聚兴	5.6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宋涛	董事、副总经理	明信聚贤	4.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大族数控	0.62%	PCB解决方案提供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明信聚贤	1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深圳市族星聚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5%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深圳市族智聚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深圳市族电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深圳市族富聚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深圳市族能聚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杨朝辉	董事	深圳市大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	设备制造业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8%	专用设备制造业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明信聚贤	1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族智聚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其他制造业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其他金融业	否	否
周辉强	董事	深圳市族智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其他制造业	否	否
徐法曾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明信聚贤	8.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建蓉	董事	明信聚才	5.5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建蓉	董事	明信聚贤	1.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建蓉	董事	明信聚兴	2.4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胡志光	监事	明信聚贤	1.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舟山智越弘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2%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舟山智越韶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明信聚贤	1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族智聚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信息咨询	否	否
张建群	监事	深圳市族智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信息咨询	否	否
陈少华	监事	明信聚贤	0.7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少华	监事	明信聚才	0.5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少华	监事	江西润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医疗器械	否	否
陈少华	监事	福建闽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医疗器械	否	否
陈少华	监事	江西闽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医疗器械	否	否
田小平	副总经理	明信聚才	1.1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田小平	副总经理	明信聚贤	1.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军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不设独立董事
鲍凯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不设独立董事
李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不设独立董事
吴红平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焦海燕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徐法曾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工作安排调整
田小平	监事	离任	副总经理	工作安排调整
陈少华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369,262.91	50,114,810.91	70,228,733.6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0,493.1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86,634.18	858,614.01	440,915.72
应收账款	53,141,294.47	132,279,074.91	84,033,498.65
应收款项融资	676,724.45	701,391.00	834,985.25
预付款项	269,787.77	872,930.95	788,086.3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561,153.24	3,880,955.68	2,240,49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0,843,701.44	78,632,072.45	96,774,965.65
合同资产	170,160.48	170,160.48	46,984.1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12,393.22	3,218,760.76	5,381,581.04
流动资产合计	260,361,605.31	270,728,771.15	260,770,244.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58,851.45	12,560,614.65	14,477,358.2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887,318.66	19,067,355.86	2,138,577.42
无形资产	3,359,214.47	3,524,970.08	4,084,101.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025.11	56,127.54	221,6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4,705.60	17,280,131.56	20,892,53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49,115.29	52,489,199.69	41,814,236.76
资产总计	309,410,720.60	323,217,970.84	302,584,48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50,000.00	25,05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397,256.96	79,149,869.04	103,709,567.2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055,866.55	1,819,132.92	1,271,4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47,337.25	15,117,618.49	13,988,305.04
应交税费	1,713,707.67	5,124,629.63	3,333,721.65
其他应付款	811,250.62	979,647.48	855,180.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4,209.29	8,784,570.74	2,264,469.56
其他流动负债	1,117,544.36	997,100.19	64,458.16
流动负债合计	116,577,172.70	137,022,568.49	150,487,171.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693,901.76	10,759,585.89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3,901.76	10,759,585.89	-
负债合计	125,271,074.46	147,782,154.38	150,487,17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10,782.00	57,010,782.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6,040,482.08	105,890,966.76	122,457,976.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9,749.75	91,155.60	12,134.3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57,243.88	4,557,243.88	3,155,960.9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248,552.28	7,652,867.38	-33,383,9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36,809.99	175,203,015.62	152,242,160.78
少数股东权益	202,836.15	232,800.84	-144,85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39,646.14	175,435,816.46	152,097,30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410,720.60	323,217,970.84	302,584,481.54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327,416.92	404,837,557.34	250,999,870.55
其中: 营业收入	75,327,416.92	404,837,557.34	250,999,870.5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8,811,889.18	361,031,698.96	226,344,746.43
其中: 营业成本	51,703,730.98	289,803,461.24	163,089,200.0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97,293.02	2,573,072.70	1,539,965.68
销售费用	1,200,597.21	5,050,774.29	5,077,641.81
管理费用	7,312,125.55	33,412,892.72	30,350,202.71
研发费用	7,791,143.75	29,395,519.01	25,977,596.34
财务费用	206,998.67	795,979.00	310,139.87
其中: 利息收入	237,042.80	1,048,021.33	521,441.74
利息费用	409,245.11	2,053,085.93	1,109,822.96
加: 其他收益	955,410.65	7,497,168.51	8,164,55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27.94	332,876.24	132,097.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3.15	-	-
信用减值损失	4,055,376.13	-2,040,768.98	-2,407,472.34
资产减值损失	-2,672,458.65	-3,582,130.83	-5,712,66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	13,780.26	-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2,176.96	46,026,783.58	24,831,642.94
加: 营业外收入	10,144.00	32,644.44	16,400.75
减: 营业外支出	11,174.79	61,670.26	52,95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1,146.17	45,997,757.76	24,795,086.86
减: 所得税费用	375,425.96	3,612,422.98	926,61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5,720.21	42,385,334.78	23,868,476.6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65,720.21	42,385,334.78	23,868,476.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5,684.90	42,438,060.91	23,888,995.79
2. 少数股东损益	-29,964.69	-52,726.13	-20,51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05.85	79,021.28	108,87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05.85	79,021.28	108,876.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05.85	79,021.28	108,876.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05.85	79,021.28	108,876.18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54,314.36	42,464,356.06	23,997,87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4,279.05	42,517,082.19	23,997,87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64.69	-52,726.13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72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72	0.4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273,913.99	403,729,795.11	238,006,808.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564.75	4,708,052.04	4,328,85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11.92	2,300,913.93	3,601,07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31,490.66	410,738,761.08	245,936,73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34,197.92	285,993,101.56	133,531,95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71,995.18	83,332,665.61	75,934,30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7,117.03	19,155,394.45	15,408,51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097.18	8,337,805.02	6,158,69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89,407.31	396,818,966.64	231,033,4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2,083.35	13,919,794.44	14,903,26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81,448.54	5,052,56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27.94	332,876.24	132,09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2,711.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27.94	6,827,035.85	5,184,66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884.24	3,024,730.48	104,75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3,766,214.56	10,328,056.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7,884.24	6,790,945.04	10,432,8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0,056.30	36,090.81	-5,248,15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	600,000.00	190,000.00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5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1,515.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971,515.20	25,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19,86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531.27	1,562,635.16	831,541.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9,621.8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826.04	35,551,215.92	9,164,68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357.31	62,113,851.08	29,865,83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357.31	-34,142,335.88	-4,675,83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7.74	292,527.85	351,62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4,452.00	-19,893,922.78	5,330,91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14,810.91	70,008,733.69	64,677,82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69,262.91	50,114,810.91	70,008,733.6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深圳市天睿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软件、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76.00%	76.00%	400.00	2023.01.01-2025.03.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2	东莞市明信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软件、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2023.01.01-2025.03.31	新设	控股合并
3	Mingxin Sierra Technology LLC (明信赛锐)	智能设备销售	100.00%	100.00%	1,036.23	2023.01.01-2025.03.31	新设	控股合并
4	深圳华钜广联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销售	51.00%	51.00%	0.00	2023.09.19-2024.12.11	新设	控股合并
5	深圳市新明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70.00%	70.00%	140.00	2024.05.29-2025.03.31	新设	控股合并
6	MINGXIN VIET 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明信)	智能设备销售	100.00%	100.00%	178.75	2024.08.05-2025.03.31	新设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焦海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情况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焦海燕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从公司离职。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焦海燕持有公司历史子公司华钜广联 25% 股份，华钜广联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焦海燕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是公司子公司股东。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3 年

2023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华钜广联。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5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24 年

2024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新明信。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 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8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新明信设立孙公司 MINGXIN VIET 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明信)。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635,000.00 万元越南盾，新明信持股比例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子公司华钜广联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③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654 号《审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5,099.99 万元、40,483.76 万元和 7,532.7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对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和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检查销售</p>	

<p>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合同或订单,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和产品特点,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p> <p>(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验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及对账验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评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系统验收记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及披露。</p> <p>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p>
<p>应收账款减值</p> <p>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919.37万元、14,000.07万元、5,673.29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516.02万元、772.16万元、359.1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403.35万元、13,227.91万元、5,314.13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p>

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

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超过 1,000.00 万元的投资活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盈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4.00	24.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他零配件,则在交付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提单及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未约定验收条款,则以完成报关出口离岸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通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完成或达到约定服务验收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

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预计负债”。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9、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间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

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 元，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见附表。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重分类处理	销售费用	1,086.13	-578.37	507.76
2023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重分类处理	营业成本	15,726.59	578.37	16,304.9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深圳市天睿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明信技术有限公司	25%
Mingxin Sierra Technology LLC (明信赛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深圳市新明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华钜广联技术有限公司	25%
MINGXI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明信)	20%

2、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0604，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25年7月24日，公司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加计扣除100%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自2023年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32.74	40,483.76	25,099.99
综合毛利率	31.36%	28.41%	35.02%
营业利润（万元）	894.22	4,602.68	2,483.16
净利润（万元）	856.57	4,238.53	2,38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25.32%	1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2.11	4,139.62	2,126.84

注：2025年1-3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处理。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25,099.99 万元、40,483.76 万元和 7,532.7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61.2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2%、28.41% 和 31.3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483.16 万元、4,602.68 万元和 894.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86.85 万元、4,238.53 万元和 856.5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6.84 万元、4,139.62 万元和 852.11 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4%、25.32% 和 4.79%。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他零配件，则在交付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提单及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未约定验收条款，则以完成报关出口离岸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通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完成或达到约定服务验收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7,532.74	100.00%	40,481.46	99.99%	25,067.46	99.87%
其中：自动化设备	5,015.72	66.59%	22,638.74	55.92%	12,534.15	49.94%
夹具	2,312.67	30.70%	17,027.67	42.06%	11,872.91	47.30%
配件	180.88	2.40%	661.74	1.63%	493.28	1.97%
技术服务	23.46	0.31%	153.31	0.38%	167.12	0.67%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2.30	0.01%	32.52	0.13%
合计	7,532.74	100.00%	40,483.76	100.00%	25,099.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99.99 万元、40,483.76 万元和 7,532.7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67.46 万元、40,481.46 万元和 7,532.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7%、99.99% 和 100.00%，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搬迁费，金额和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二者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7.24%、97.98% 和 97.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整体上升趋势，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61.49%，其中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0.62%，夹具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3.4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下游产业的需求增长，带动了自动化设备及夹具的投入增加

公司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消费电子产业，同花顺 iFinD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23 亿台，同比增长 5.14%。2022 年以后，我国智能手机市场有所回暖，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2.64 亿台、2.76 亿台和 2.94 亿台，2024 年较 2023 年度手机出货量增长 6.52%，较 2022 年度增长 11.36%。下游消费电子产业需求的增长，带动了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公司所处智能测试设备行业需求增加，自动化设备及夹具的投入增加，推动公司收入规模增长。

②主要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销售业绩向好

2023 年起公司主要客户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向好，2023 年 8 月底华为发布 Mate60 系列高端智能手机，Mate60 不仅拥有麒麟芯片和 5G 网络，而且数量充足。华为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智能手机业务开始走上快速发展轨迹。与此同时，华为 Mate60 系列和折叠屏系列等高端产品在 2024 年度的持续热销，推动公司 2024 年度销售业绩向好。根据市场公开数据，华为智能手机

	<p>的出货量排名从 2023 年的前五名之外跻身至 2024 年第二，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华为手机市场份额位居全国第一。</p> <p>公司主要客户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其自动化设备及夹具的投入增加，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互动，充分挖掘下游客户的市场和需求，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推动公司 2024 年度自动化设备及夹具收入增长。</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390.56	98.11%	40,196.31	99.29%	24,616.16	98.07%
境外	142.18	1.89%	287.45	0.71%	483.83	1.93%
合计	7,532.74	100.00%	40,483.76	100.00%	25,09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16.16 万元、40,196.31 万元和 7,39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7%、99.29% 和 98.1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精耕细作与行业积累，已经与境内行业知名高科技品牌公司、智能制造商和精密零部件制造商华为、荣耀、维沃、浪潮、超聚变、顺达电脑、以诺、天马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0.71% 和 1.89%，占比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等构成，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的具体处理如下：

(1)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ERP 系统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并生成材料出库单，经审批后进行生产领料，并按照当月的领料单汇总当月领用的直接材料数量，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将耗用的直接材料按照工单号直接归集分配至对应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月末在产品根据在制工单原材料结存数量及当月领用原材料成本核算。

(2) 直接人工：核算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归集到生产成本，按工时在当月各明细规格的在产品和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分摊。

(3) 制造费用：核算辅助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到生产成本，按工时在当月各明细规格的在产品和完工入库各明细规格的产成品中分摊。

(4) 加工费：核算委外加工的加工费和劳务外包成本，月末按照委外加工工单直接归集到对应领用的在产品和产成品成本上，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各产品的委外加工费。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当期，已经销售产品的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产品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5,170.37	100.00%	28,980.35	100.00%	16,304.37	99.97%
其中：自动化设备	3,448.47	66.70%	16,364.84	56.47%	7,791.94	47.78%
夹具	1,597.64	30.90%	12,168.77	41.99%	8,143.37	49.93%
配件	107.76	2.08%	360.48	1.24%	279.15	1.71%
技术服务	16.51	0.32%	86.26	0.30%	89.90	0.55%
二、其他业务成本	-	-	-	-	4.55	0.03%
合计	5,170.37	100.00%	28,980.35	100.00%	16,308.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308.92 万元、28,980.35 万元和 5,170.3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呈增长趋势。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12,671.43 万元，增幅为 77.70%，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18.48	77.72%	23,277.35	80.32%	11,388.38	69.83%
直接人工	395.25	7.64%	2,284.08	7.88%	2,065.92	12.67%
制造费用	378.78	7.33%	1,919.46	6.62%	1,794.11	11.00%
加工费用	158.47	3.06%	640.73	2.21%	271.66	1.67%
运输费用	23.51	0.45%	98.65	0.34%	106.79	0.65%
服务成本	195.85	3.79%	760.08	2.62%	682.06	4.18%
合计	5,170.37	100.00%	28,980.35	100.00%	16,308.9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308.92 万元、28,980.35 万元和 5,170.37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和服务成本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为生产活动直接相关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车间管理人员等工资薪酬、物料消耗等各项间接费用，加工费用主要为委外加工费用和劳务外包成本，运输费用为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费等费用，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售后服务部人员工资、维修领用物料等费用。</p> <p>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用等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因业绩增长导致规模效应所致。</p> <p>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9.83%、80.32% 和 77.72%，2024 年相比 2023 年占比增加 10.49%，2025 年 1-3 月相比 2024 年占比略有下降。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收入占比上升，自动化设备通常包含大量较为复杂的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自动化设备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自动化设备的收入占比由 2023 年度的 49.94% 上升至 2024 年度的 55.92%，导致 2024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此外，公司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产品可分为新制产品和改制产品，新制类产品是新订单的新产品，改制类产品主要是对历史同类型的产品进行部件维修和结构改制升级，新制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改制产品，202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新制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因此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2025 年 1-3 月新制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使得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4 年度订单量增大，生产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p>					

	<p>系 2024 年度客户订单需求增加，2024 年营业成本相比 2023 年增长 77.70%，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受制于公司厂内人员加工产能不足，公司加大了劳务外包采购，使得加工费用上升。</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00.00%	31.36%	99.99%	28.41%	99.87%	34.96%
其中：自动化设备	66.59%	31.25%	55.92%	27.71%	49.94%	37.83%
夹具	30.70%	30.92%	42.06%	28.54%	47.30%	31.41%
配件	2.40%	40.43%	1.63%	45.53%	1.97%	43.41%
技术服务	0.31%	29.66%	0.38%	43.74%	0.67%	46.21%
二、其他业务	-	-	0.01%	100.00%	0.13%	86.01%
合计	100.00%	31.36%	100.00%	28.41%	100.00%	35.0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2%、28.41% 和 31.36%，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以产品生产所需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的创新程度、整体研发设计和工艺难度、项目规模、生产交货周期以及后续业务机会等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由于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不相同，相应产品配置有所差异，导致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和夹具，二者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合计分别为 97.24%、97.98% 和 97.29%。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3%、27.71% 和 31.25%，夹具毛利率分别为 31.41%、28.54% 和 30.92%，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综合影响下，客户订单和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p> <p>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8.41%，较 2023 年度的 35.02% 下降了</p>					

	<p>6.61%，主要原因为：</p> <p>（1）2024 年度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度高毛利率的电学测试设备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电学测试设备产品融合了多功能的测试模块并同时拥有软硬件结合的测试平台，因此毛利率较高，2024 年度受市场环境和客户订单结构影响，电学测试设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使得当年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②为了快速抢占市场和获得特定客户的订单，公司光学测试设备类产品采用了较为激进的定价策略，导致 2024 年度光学测试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2024 年度高毛利率的电学测试设备收入占比下降以及光学测试设备的毛利率下降，综合导致当年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p> <p>（2）2024 年度夹具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度高毛利率的射频类测试夹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射频类测试夹具技术含量较高，在夹具类产品中毛利率较高，2024 年度受市场环境和客户订单结构影响，射频类测试夹具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使得当年夹具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②2024 年度公司销售的电学测试夹具较 2023 年度版本有所升级，对电学性能测试有了更高要求，因此单位成本增加，2024 年度由于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同时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电学测试夹具的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电学测试夹具毛利率有所下降；③2024 年度公司对手机保护套、卡托等小型夹具的销量增加，上述产品具有单价低和数量多等的特点，对 2024 年度的毛利率略有影响。因此，2024 年度高毛利率的射频类测试夹具收入占比下降，以及电学测试夹具毛利率有所下降，加之手机保护套、卡托等小型夹具的销量增加，综合导致公司当年夹具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p> <p>202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1.36%，较 2024 年度上升了 2.95%。202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如下：（1）2025 年 1-3 月光学测试设备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叠加高毛利率的电学测试设备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当期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上升。（2）2025 年 1-3 月高毛利率的射频类测试夹具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当期夹具的毛利率有所上升。</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36%	28.41%	35.02%

强瑞技术	22.85%	30.31%	30.98%
利和兴	6.43%	20.36%	13.67%
博杰股份	44.16%	42.54%	46.02%
智信精密	25.19%	41.15%	34.35%
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	24.66%	33.59%	31.25%
<p>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客户结构不同、产品结构不同、细分应用领域不同且产品有定制化的特征，不同种类及不同细分领域的设备及夹具成本和售价有所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上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p> <p>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等高科技品牌商，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和夹具，自动化设备和夹具销售占比的差异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且同时涵盖平板电脑等的消费电子领域，此外还少部分应用于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p> <p>强瑞技术、利和兴的主要客户系包括华为等的高科技品牌商。强瑞技术的产品以夹具为主，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移动终端、智能汽车、AI 服务器等，且通过外延并购拓展了终端产品散热器业务，此外还少量应用于光伏、储能等数字能源市场。利和兴的产品以设备为主，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和网络基础设施器件的检测和制造领域，并向下游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核心基础零部件领域拓展。</p> <p>博杰股份和智信精密的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等公司。博杰股份产品以工业自动化设备为主，产品应用于 3C、AI 服务器、汽车电子、半导体等下游领域。智信精密产品主要以自动化设备和自动线体为主，夹具占比较低，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脑、平板、电源、电池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p> <p>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32.74	40,483.76	25,099.99
销售费用（万元）	120.06	505.08	507.76
管理费用（万元）	731.21	3,341.29	3,035.02
研发费用（万元）	779.11	2,939.55	2,597.76
财务费用（万元）	20.70	79.60	31.01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651.09	6,865.52	6,171.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9%	1.25%	2.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1%	8.25%	12.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4%	7.26%	10.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0.20%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1.92%	16.96%	24.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171.56 万元、6,865.52 万元和 1,65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9%、16.96% 和 21.92%。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增长，但期间费用率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使整体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02.71	411.37	409.52
差旅费	4.80	10.61	6.56
资产折旧摊销	4.46	17.32	29.21
业务招待费	2.84	30.78	33.18
物料消耗	0.51	1.21	6.77
股权激励费用	2.90	16.27	10.46
其他	1.83	17.52	12.06
合计	120.06	505.08	507.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7.76 万元、505.08 万元和 120.0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和业务招待费用构成，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1.25% 和 1.5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荣耀等知名客户，来源于华为、荣耀等客户的收入占比高。		

	公司依托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不断缩减的交期、良好的服务水平，与华为、荣耀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可靠的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在产品销售方面无需投入大量的营销资源。
--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511.71	2,033.49	1,913.97
股权激励费用	8.30	306.55	296.62
资产折旧摊销	124.87	504.28	496.80
咨询服务费	8.10	143.41	65.42
办公费	26.33	26.11	30.49
物料消耗	3.67	31.85	13.06
水电费	11.01	53.98	33.30
差旅费	5.29	20.06	33.12
其他	31.93	221.56	152.25
合计	731.21	3,341.29	3,035.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35.02 万元、3,341.29 万元和 731.2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资产折旧摊销等构成。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导致。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712.08	2,614.47	2,249.25
材料费用	6.78	66.15	113.24
资产折旧摊销	26.96	108.22	109.09
股权激励费用	3.75	23.48	7.79
其他	29.55	127.23	118.40
合计	779.11	2,939.55	2,597.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7.76 万元、2,939.55 万元和 779.11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各期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5%、7.26% 和 10.34%，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研发费用增长幅度所致。
--	---

(4) 财务费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0.92	205.31	110.98
减：利息收入	23.70	104.80	52.1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0.99	5.83	3.01
汇兑损益	2.49	-26.74	-30.84
合计	20.70	79.60	31.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01 万元、79.60 万元和 2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20%、0.27%，整体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0.37	92.07	299.6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37	92.07	299.6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5.17	657.65	516.7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0.02	2.78	4.01
进项税加计扣除	18.25	147.56	77.06
增值税即征即退	76.90	459.86	400.67
企业重点人群退税	-	47.44	35.04
合计	95.54	749.72	816.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816.46 万元、749.72 万元和 95.54 万元，主要包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加计扣除等。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5.78	33.29	13.21
合计	5.78	33.29	13.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21 万元、33.29 万元和 5.78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较小, 主要为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67	-2.20	1.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3.00	-256.13	-191.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9	54.26	-51.17
合计	405.54	-204.08	-240.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240.75 万元、-204.08 万元和 405.54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2025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正, 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到期正常收回, 由于公司收入季节性,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导致 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412.90 万元, 影响 2025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正。

单位: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7.25	-357.56	-571.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0.65	-0.25
合计	-267.25	-358.21	-571.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71.27 万元、-358.21 万元和-267.25 万元。公司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各类存货的市场销售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存货”。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4	361.24	92.66
合计	37.54	361.24	92.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费用和当期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税前利润的变化以及公司各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7	-0.68	-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37	92.07	29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3	33.29	1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7	-0.84	1.6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0	123.83	309.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4	19.64	4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	104.19	262.0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脱贫人口社保	0.37	1.72	1.67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健康发展奖励补助	-	39.54	30.95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	24.15	35.96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	13.16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生育补贴	-	6.35	8.76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资助	-	-	133.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资助项目	-	-	7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	1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	-	5.13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就业补助	-	0.50	3.48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公共就业春节期间用工补贴	-	-	0.32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	6.65	0.41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0.37	92.07	299.68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36.93	33.56%	5,011.48	18.51%	7,022.87	2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05	11.53%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98.66	0.38%	85.86	0.32%	44.09	0.17%
应收账款	5,314.13	20.41%	13,227.91	48.86%	8,403.35	32.23%
应收款项融资	67.67	0.26%	70.14	0.26%	83.5	0.32%
预付款项	26.98	0.10%	87.29	0.32%	78.81	0.30%
其他应收款	356.12	1.37%	388.1	1.43%	224.05	0.86%
存货	8,084.37	31.05%	7,863.21	29.04%	9,677.50	37.11%
合同资产	17.02	0.07%	17.02	0.06%	4.7	0.02%
其他流动资产	331.24	1.27%	321.88	1.19%	538.16	2.06%
合计	26,036.16	100.00%	27,072.88	100.00%	26,077.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6,077.02 万元、27,072.88 万元和 26,036.16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18%、83.76% 和 84.1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项目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7%、96.42% 和 96.5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5	2.84	1.89
银行存款	8,734.77	5,008.64	6,998.98
其他货币资金	-	-	22.00
合计	8,736.93	5,011.48	7,022.8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8.56	248.22	50.0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7,022.87 万元、5,011.48 万元和 8,736.93 万元。2024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011.39 万元, 主要系因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前海鹏晨于 2024 年末退出, 公司回购支付回购股权款 2,378.34 万元所致。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725.45 万元, 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使得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	-	22.00
合计	-	-	22.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22 万元系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

2025 年 3 月末银行存款中有 1,200.00 万元为公司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理财资金, 银行尚未划扣, 属于受限资金。除此之外,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者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003.05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003.05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98.66	85.86	44.09
合计	98.66	85.86	4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9 万元、85.86 万元和 98.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7%、0.32% 和 0.3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因为客户交易习惯，公司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等情况，相应应收票据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8	2025/4/25	35.67
	2025/1/16	2025/6/25	28.17
	2025/2/19	2025/7/25	18.98
	2024/12/11	2025/5/25	14.24
	2024/12/19	2025/5/28	5.67
合计	-	-	102.7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65	1.32%	74.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8.63	98.68%	284.50	5.08%	5,314.13	
合计	5,673.29	100.00%	359.16	6.33%	5,314.13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76	0.53%	74.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5.31	99.47%	697.40	5.01%	13,227.91	
合计	14,000.07	100.00%	772.16	5.52%	13,227.9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66	0.83%	73.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45.71	99.17%	442.36	5.00%	8,403.35	
合计	8,919.37	100.00%	516.02	5.79%	8,403.3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VINSMART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 JOINT STOCK COMPANY	74.65	74.65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4.65	74.6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VINSMART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 JOINT STOCK COMPANY	74.76	74.76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4.76	74.7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VINSMART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 JOINT STOCK COMPANY	73.66	73.66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3.66	73.66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07.21	98.37%	275.36	5.00%	5,231.85
1-2 年	91.42	1.63%	9.14	10.00%	82.28
合计	5,598.63	100.00%	284.50	5.08%	5,314.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902.62	99.84%	695.13	5.00%	13,207.49
1-2 年	22.69	0.16%	2.27	10.00%	20.42
合计	13,925.31	100.00%	697.4	5.01%	13,227.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44.13	99.98%	442.21	5.00%	8,401.92
1-2 年	1.58	0.02%	0.16	10.00%	1.43
合计	8,845.71	100.00%	442.36	5.00%	8,403.3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	非关联方	2,452.05	1 年以内	43.22%
荣耀	非关联方	1,277.64	1 年以内	22.52%

顺达电脑	非关联方	505.86	1年以内	8.92%
元脑	非关联方	299.55	1年以内	5.28%
维沃	非关联方	256.11	1年以内	4.51%
合计	-	4,791.20	-	84.45%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	非关联方	9,518.87	1年以内	67.99%
荣耀	非关联方	2,016.70	1年以内	14.40%
元脑	非关联方	686.57	1年以内	4.90%
顺达电脑	非关联方	250.81	1年以内	1.79%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5	1年以内	1.75%
合计	-	12,717.59	-	90.8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荣耀	非关联方	3,467.33	1年以内	38.87%
华为	非关联方	3,381.42	1年以内	37.91%
元脑	非关联方	376.28	1年以内	4.22%
顺达电脑	非关联方	277.14	1年以内	3.11%
龙旗科技	非关联方	181.49	1年以内	2.03%
合计	-	7,683.67	-	86.1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919.37万元、14,000.07万元和5,673.29万元，呈现先增长再下降趋势。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长5,080.69万元，增幅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8,326.78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年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在2025年1-3月持续回款，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第一季度通常为公司销售淡季，公司销售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19.37 万元、14,000.07 万元和 5,67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4%、34.58% 和 18.83%（年化后）。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年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5 年 1-3 月持续回款，且因第一季度通常为公司销售淡季，公司销售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低，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计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强瑞技术	利和兴	博杰股份	智信精密	明信测试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0.00%	2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67.67	70.14	83.50
合计	67.67	70.14	83.5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14	-	20.91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70.14	-	20.91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8	100.00%	87.29	100.00%	78.81	100.00%
合计	26.98	100.00%	87.29	100.00%	78.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微针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	51.23%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深圳市濠景家宴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7.41%	1年以内	年会费用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	6.70%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2	6.39%	1年以内	加油费
东莞市弘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	5.93%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合计	-	20.95	77.66%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智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2	84.79%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深圳市星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	4.93%	1年以内	年会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5	2.69%	1年以内	加油费
广州西森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	2.53%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深圳丝路映带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	2.46%	1年以内	年会费用
合计	-	85.03	97.40%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昊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	41.11%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武汉艾德杰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	11.06%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深圳市万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	8.53%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北京中微普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	7.17%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	6.70%	1年以内	采购款项
合计	-	58.76	74.5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56.12	388.10	224.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56.12	388.10	224.0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8.00	9.00	18.00	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15	17.86	9.92	2.10	4.75	4.75	371.82	24.71
合计	357.15	17.86	9.92	2.10	22.75	13.75	389.82	33.71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09	20.00	10.20	2.18	4.73	4.73	415.01	26.91
合计	400.09	20.00	10.20	2.18	4.73	4.73	415.01	26.9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9	2.13	256.11	72.62	6.42	6.42	305.22	81.17
合计	42.69	2.13	256.11	72.62	6.42	6.42	305.22	81.1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订金	18.00	9.00	50.00%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	18.00	9.00	50.00%	-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7.15	96.06%	17.86	5.00%	339.30
1-2年	4.38	1.18%	0.44	10.00%	3.94
2-3年	5.54	1.49%	1.66	30.00%	3.87
3年以上	4.75	1.28%	4.75	100.00%	-
合计	371.82	100.00%	24.71	6.64%	347.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0.09	96.40%	20.00	5.00%	380.08
1-2年	4.38	1.06%	0.44	10.00%	3.94
2-3年	5.82	1.40%	1.74	30.00%	4.07
3年以上	4.73	1.14%	4.73	100.00%	-
合计	415.01	100.00%	26.91	6.49%	388.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69	13.99%	2.13	5.00%	40.55
1-2年	21.09	6.91%	2.11	10.00%	18.98
2-3年	235.03	77.00%	70.51	30.00%	164.52
3年以上	6.42	2.10%	6.42	100.00%	-
合计	305.22	100.00%	81.17	26.59%	224.0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50.71	17.21	233.50
保证金、订金	23.00	10.50	12.50
备用金	4.47	0.22	4.25
员工个人借款	75.56	3.78	71.78
应收个人社保	32.19	1.61	30.58
其他往来	3.89	0.39	3.50

合计	389.82	33.71	356.12
----	--------	-------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50.87	17.26	233.61
保证金、订金	24.00	2.45	21.55
备用金	15.00	0.75	14.25
员工个人借款	89.40	4.47	84.93
应收个人社保	31.85	1.59	30.26
其他	3.89	0.39	3.50
合计	415.01	26.91	388.1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43.52	77.11	166.41
保证金、订金	5.00	0.50	4.50
备用金	0.50	0.03	0.48
员工个人借款	32.20	2.34	29.87
应收个人社保	19.92	1.00	18.93
其他	4.07	0.20	3.87
合计	305.22	81.17	224.0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243.57	1年以内	62.48%
刘克兵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借款	34.00	1年以内	8.72%
江文昌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借款	31.86	1年以内	8.17%
深圳市酱浓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18.00	1年以内	4.62%
白洙洱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借款	9.70	1年以内	2.49%
合计	-	-	337.14	-	86.48%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243.57	1年内	58.69%
刘克兵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借款	40.00	1年内	9.64%
江文昌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借款	36.00	1年内	8.67%
		备用金	15.00	1年内	3.61%
深圳市酱浓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18.00	1年内	4.34%
白洙洱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借款	10.60	1年内	2.55%
合计	-	-	363.17	-	87.5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232.15	2至3年	76.06%
马学博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借款	14.50	1至2年	4.75%
白洙洱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借款	14.10	1年内	4.62%
OPPO 广东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作保证金	5.00	1至2年	1.64%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3.91	3至以上	1.28%
合计	-	-	269.66	-	88.3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8.05	2,496.01	942.04
在产品	1,859.66	39.09	1,820.57
库存商品	398.28	89.27	309.01
委托加工物资	20.80	-	20.80
发出商品	5,161.31	169.36	4,991.94
合计	10,878.10	2,793.73	8,084.3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9.94	2,490.84	1,059.10
在产品	1,019.24	12.01	1,007.22
库存商品	351.58	80.35	271.23
委托加工物资	28.07	-	28.07
发出商品	5,656.63	159.05	5,497.58
合计	10,605.46	2,742.26	7,863.2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1.18	2,765.37	2,355.81
在产品	3,638.57	85.09	3,553.48
库存商品	349.76	187.97	161.79
委托加工物资	56.56	-	56.56
发出商品	3,628.28	78.43	3,549.86
合计	12,794.35	3,116.86	9,677.50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94.35 万元、10,605.46 万元和 10,878.10 万元，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三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2%、96.42% 和 96.15%。

2024 年末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保持相对平稳；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188.89 万元，降幅 17.11%，主要原因包括：

2024 年末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190.5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特定客户大批量订单时点相对较晚，公司基于客户大批量的订单以及大批量采购对供应商的议价优

势，增加了对原材料的备货，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需要根据生产计划分批领用和生产，因此 2023 年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余额较高。2024 年度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回暖及特定客户产品需求量的增加，客户大批量订单时间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前，加之公司存货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和原材料、在产品周转速度提升，致使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

此外，202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 2,028.3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发出商品是已生产完成且发运至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由于 2023 年客户大批量下达订单的时间相对较晚，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导致 2023 年末发出商品的余额相对较低；2024 年度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回暖，客户大批量订单时间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前，加之 2024 年度订单量的进一步提升，2024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完成并发往客户处的产品增多，由于公司产品从发送至客户到验收完成需要一定周期，导致 2024 年度末和 2025 年一季度末发出商品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

2024 年末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190.57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 2,028.35 万元，以上综合导致公司 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降低；2024 年末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保持相对平稳，无重大差异。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16.86 万元、2,742.26 万元和 2,793.7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6%、25.86% 和 25.68%。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 2023 年以前根据市场预测及订单需求的原材料备料，期后未完全消耗且库龄较长，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该部分原材料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较高，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强瑞技术		9.38%	17.66%
利和兴		3.73%	9.81%
博杰股份	/	9.23%	11.92%
智信精密		13.46%	8.47%
平均值		8.95%	11.97%
公司	25.68%	25.86%	24.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来源于年报，2025 年一季报未披露存货跌价计提数据，因此没有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部分长库龄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及比例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充分、合理。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91	0.90	17.02
合计	17.91	0.90	17.0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91	0.90	17.02
合计	17.91	0.90	17.0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95	0.25	4.70
合计	4.95	0.25	4.7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组合	0.90	-	-	-	-	0.90
合计	0.90	-	-	-	-	0.9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组合	0.25	0.65	-	-	-	0.90
合计	0.25	0.65	-	-	-	0.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组合	-	0.25	-	-	-	0.25
合计	-	0.25	-	-	-	0.2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10、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债权投资	306.25	306.68	531.98
增值税留抵及待抵扣进项税	24.96	15.16	0.31
待摊费用	-	-	5.87
预缴其他税金	0.03	0.03	-
合计	331.24	321.88	538.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①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00.00	1,200.00	使用受限	在途结构性存款
应收账款	3,930.06	3,733.56	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102.73	97.59	使用受限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合计	5,232.79	5,031.15	—	—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11,486.37	10,912.05	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70.47	66.95	使用受限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合计	11,556.84	10,978.99	—	—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00	22.00	保证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6,886.04	6,541.74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6,886.04	6,541.7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中货币资金受到限制主要由于公司存入保函的保证金，以及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理财资金，银行尚未划扣，属于受限资金；应收票据受到限制主要由于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应收账款受到限制主要由于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85.89	24.18%	1,256.06	23.93%	1,447.74	34.62%
使用权资产	1,688.73	34.43%	1,906.74	36.33%	213.86	5.11%
无形资产	335.92	6.85%	352.50	6.72%	408.41	9.77%
长期待摊费用	3.90	0.08%	5.61	0.11%	22.17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47	34.46%	1,728.01	32.92%	2,089.25	49.97%
合计	4,904.91	100.00%	5,248.92	100.00%	4,181.4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181.42万元、5,248.92万元和4,904.91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三项之和占非流动资产之比为89.70%、93.18%和93.07%。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8.59	5.07	16.73	3,306.93
机器设备	2,442.69	0.20	13.89	2,429.00
运输设备	92.98	-	-	92.98
电子设备	550.95	4.34	2.85	552.45
其他设备	231.97	0.53	-	23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2.43	74.27	15.76	2,070.94
机器设备	1,333.49	51.36	13.13	1,371.71
运输设备	69.72	5.61	-	75.33
电子设备	415.38	13.81	2.62	426.57
其他设备	193.83	3.50	-	197.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6.16	-	-	1,235.99
机器设备	1,109.20	-	-	1,057.29
运输设备	23.26	-	-	17.65
电子设备	135.57	-	-	125.89
其他设备	38.13	-	-	35.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10	-	-	50.10
机器设备	50.10	-	-	50.10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6.06	-	-	1,185.89
机器设备	1,059.10	-	-	1,007.19
运输设备	23.26	-	-	17.65
电子设备	135.57	-	-	125.89
其他设备	38.13	-	-	35.1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77.50	151.98	110.89	3,318.59
机器设备	2,450.64	78.17	86.12	2,442.69
运输设备	92.98	-	-	92.98
电子设备	515.33	56.68	21.05	550.95
其他设备	218.57	17.12	3.72	231.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9.67	299.91	67.15	2,012.43
机器设备	1,171.48	205.80	43.79	1,333.49
运输设备	47.28	22.44	-	69.72

电子设备	379.56	55.81	19.99	415.38
其他设备	181.34	15.85	3.36	193.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7.84	-	-	1,306.16
机器设备	1,279.15	-	-	1,109.20
运输设备	45.70	-	-	23.26
电子设备	135.76	-	-	135.57
其他设备	37.22	-	-	38.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10	-	-	50.10
机器设备	50.10	-	-	50.10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7.74	-	-	1,256.06
机器设备	1,229.05	-	-	1,059.10
运输设备	45.70	-	-	23.26
电子设备	135.76	-	-	135.57
其他设备	37.22	-	-	38.1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4.86	131.94	19.30	3,277.50
机器设备	2,346.18	113.19	8.73	2,450.64
运输设备	80.14	12.84	-	92.98
电子设备	522.24	3.57	10.48	515.33
其他设备	216.31	2.35	0.09	218.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3.51	310.17	14.02	1,779.67
机器设备	972.96	202.57	4.05	1,171.48
运输设备	26.71	20.57	-	47.28
电子设备	322.16	67.27	9.87	379.56
其他设备	161.68	19.75	0.09	181.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1.35	-	-	1,497.84
机器设备	1,373.21	-	-	1,279.15
运输设备	53.43	-	-	45.70
电子设备	200.07	-	-	135.76
其他设备	54.63	-	-	37.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10	-	-	50.10
机器设备	50.10	-	-	50.10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1.25	-	-	1,447.74
机器设备	1,323.11	-	-	1,229.05
运输设备	53.43	-	-	45.70
电子设备	200.07	-	-	135.76
其他设备	54.63	-	-	37.2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9.89	-	0.02	2,559.88
房屋建筑物	2,559.89	-	0.02	2,559.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3.16	217.99	0.006	871.14
房屋建筑物	653.16	217.99	0.006	871.1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6.74	-	-	1,688.73
房屋建筑物	1,906.74	-	-	1,68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6.74	-	-	1,688.73
房屋建筑物	1,906.74	-	-	1,688.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2.15	2,559.93	2,602.18	2,559.89
房屋建筑物	2,602.15	2,559.93	2,602.18	2,559.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8.29	861.52	2,596.65	653.16
房屋建筑物	2,388.29	861.52	2,596.65	653.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86	-	-	1,906.74
房屋建筑物	213.86	-	-	1,90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86	-	-	1,906.74
房屋建筑物	213.86	-	-	1,906.7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2.15	-	-	2,602.15
房屋建筑物	2,602.15	-	-	2,602.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2.22	826.07	-	2,388.29
房屋建筑物	1,562.22	826.07	-	2,388.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9.92	-	-	213.86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039.92	-	-	213.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9.92	-	-	213.86
房屋建筑物	1,039.92	-	-	213.86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厂房、食堂、宿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86 万元、1,906.74 万元和 1,688.73 万元，2023 年末账面价值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租赁厂房、食堂、宿舍将要到期所致，2024 年公司续租了前述房屋建筑物，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3.99	-	-	693.99
软件	693.99	-	-	693.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9.16	16.58	-	325.73
软件	309.16	16.58	-	325.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4.83	-	-	368.25
软件	384.83	-	-	368.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33	-	-	32.33
软件	32.33	-	-	32.33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50	-	-	335.92
软件	352.50	-	-	335.9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4.95	9.03	-	693.99
软件	684.95	9.03	-	693.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4.21	64.95	-	309.16
软件	244.21	64.95	-	309.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0.74	-	-	384.83
软件	440.74	-	-	384.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33	-	-	32.33

软件	32.33	-	-	32.33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41	-	-	352.50
软件	408.41	-	-	352.5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9.54	15.41	-	684.95
软件	669.54	15.41	-	684.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31	63.90	-	244.21
软件	180.31	63.90	-	244.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9.23	-	-	440.74
软件	489.23	-	-	440.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33	-	-	32.33
软件	32.33	-	-	32.33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90	-	-	408.41
软件	456.90	-	-	40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41 万元、352.50 万元和 335.92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2.16	-	412.90	-	-0.11	359.1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52	0.67	-	-	-	5.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91	9.00	2.21	-	-	33.71
存货跌价准备	2,742.26	267.25	-	215.77	-	2,793.73
合计	3,545.85	276.92	415.11	215.77	-0.11	3,191.7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6.02	255.03	-	-	1.10	772.1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2	2.20	-	-	-	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17	-	54.26	-	-	26.91
存货跌价准备	3,116.86	357.56	-	732.17	-	2,742.26
合计	3,716.37	614.79	54.26	732.17	1.10	3,545.8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4.66	190.14	-	-	1.23	516.0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1	-	1.79	-	-	2.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0	51.17	-	-	-	81.17
存货跌价准备	3,301.78	571.02	-	755.94	-	3,116.86
合计	3,660.54	812.33	1.79	755.94	1.23	3,716.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0.33	-	0.33	-	-
软件服务费	5.28	-	1.38	-	3.90
合计	5.61	-	1.71	-	3.9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00	0.80	10.47	-	0.33
软件服务费	12.17		6.89	-	5.28
合计	22.17	0.80	17.35	-	5.6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0.00	-	40.00	-	10.00

软件服务费	11.02	8.26	7.12	-	12.17
合计	61.02	8.26	47.12	-	22.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84.44	417.67
信用减值准备	397.99	59.70
可抵扣亏损	8,028.30	1,204.28
租赁负债	1,747.81	26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53.47
合计	12,958.54	1,690.4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32.97	409.95
信用减值准备	803.47	120.52
可抵扣亏损	7,935.97	1,190.40
租赁负债	1,954.42	29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86.20
合计	13,426.82	1,728.0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6.92	466.04
信用减值准备	599.51	89.93
可抵扣亏损	10,209.33	1,531.40
租赁负债	226.45	3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2.08
合计	14,142.21	2,089.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7	3.53	3.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8	2.48	1.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1.29	0.97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8次/年、3.53次/年、0.77次/年，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优质且相对集中，回款及时所致。202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3.08次/年，较上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年末形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而第一季度通常为销售淡季，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因此202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强瑞技术		2.82	2.63
利和兴	/	1.34	1.35
博杰股份		2.29	1.95
智信精密		1.46	1.80
平均值	/	1.98	1.93
明信测试	0.77	3.53	3.58

注：202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8次/年、2.48次/年和0.48次/年，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2024年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回暖，以及公司存货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所致。202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为1.92次/年，较上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第一季度通常为销售淡季，存货周转相对较缓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强瑞技术	/	3.05	3.88
利和兴		2.03	2.02
博杰股份		1.92	1.44
智信精密		1.96	2.94
平均值	/	2.24	2.57
明信测试	0.48	2.48	1.58

注：2025年1-3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特定客户大批量订单时点相对较晚，公司基于客户大批量的订单以及大批量采购对供应商的议价优势，增加了对原材料的备货，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需要根据生产计划分批领用和投料，因此2023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较高，拉低了公司存货周转率。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7次/年、1.29次/年、0.24次/年，2024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上升主要由于2024年度市场需求回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25年1-3月，总资产周转率年化后为0.96，较上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第一季度通常为销售淡季，总资产周转相对较缓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强瑞技术	0.19	0.81	0.62
利和兴	0.04	0.38	0.33
博杰股份	0.07	0.45	0.34
智信精密	0.02	0.43	0.62
平均值	0.08	0.52	0.48
明信测试	0.24	1.29	0.97

注：2025年1-3月总资产周转率未年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总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营运能力各指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5.00	21.49%	2,505.00	18.28%	2,500.00	16.61%
应付账款	6,739.73	57.81%	7,914.99	57.76%	10,370.96	68.92%
合同负债	305.59	2.62%	181.91	1.33%	127.15	0.84%
应付职工薪酬	864.73	7.42%	1,511.76	11.03%	1,398.83	9.30%
应交税费	171.37	1.47%	512.46	3.74%	333.37	2.22%
其他应付款	81.13	0.70%	97.96	0.71%	85.52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42	7.54%	878.46	6.41%	226.45	1.50%
其他流动负债	111.75	0.96%	99.71	0.73%	6.45	0.04%
合计	11,657.72	100.00%	13,702.26	100.00%	15,048.7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5,048.72万元、13,702.26万元和11,657.72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2.72%和93.0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前述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4.83%、87.07%和86.72%。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5.00	1,005.00	1,000.00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2,505.00	2,505.00	2,5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6.79	98.47%	7,812.05	98.70%	10,036.43	96.77%
1-2年	5.17	0.08%	5.17	0.07%	252.43	2.43%
2-3年	15.65	0.23%	15.65	0.20%	-	-
3年以上	82.10	1.22%	82.10	1.04%	82.10	0.79%
合计	6,739.73	100.00%	7,914.99	100.00%	10,370.9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07.64	1年以内	7.53%
深圳市东恒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40.98	1年以内	5.06%
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31.18	1年以内	4.91%
深圳市信诺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71.84	1年以内	4.03%
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58.43	1年以内	3.84%
合计	-	-	1,710.07	-	25.3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旺诚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827.00	1年以内	10.45%
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49.68	1年以内	6.95%
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15.63	1年以内	6.52%
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43.18	1年以内	5.60%
深圳市富琦尼曼精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51.89	1年以内	4.45%
合计	-	-	2,687.39	-	33.9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942.14	1年以内	9.09%

深圳市旺诚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697.27	1年以内	6.73%
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98.19	1年以内	4.81%
上海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67.51	1年以内	4.51%
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43.51	1年以内	4.28%
合计	-	-	3,048.62	-	29.42%

注：上表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龙珠三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305.59	181.91	127.15
合计	305.59	181.91	127.1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76	99.55%	97.60	99.62%	85.15	99.58%
1-2年	-	-	-	-	-	-
2-3年	-	-	-	-	0.37	0.42%
3年以上	0.37	0.45%	0.37	0.38%	-	-
合计	81.13	100.00%	97.96	100.00%	85.5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计费用	80.76	99.55%	97.60	99.62%	85.15	99.58%
押金及其他	0.37	0.45%	0.37	0.38%	0.37	0.42%

合计	81.13	100.00%	97.96	100.00%	85.52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非关联公司	计提审计费	16.04	1年以内	19.77%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计提水电费	9.74	1年以内	12.01%
深圳市济阳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运费	6.69	1年以内	8.25%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水电费	5.39	1年以内	6.6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电费	4.74	1年以内	5.84%
合计	-	-	42.60	-	52.5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非关联公司	计提审计费	16.04	1年以内	16.37%
深圳市濠景家宴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年会费	15.00	1年以内	15.31%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计提水电费	12.31	1年以内	12.5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电费	7.35	1年以内	7.51%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水电费	7.09	1年以内	7.23%
合计	-	-	57.78	-	58.9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计提水电费	12.90	1年以内	15.08%
深圳市濠景家宴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年会费	10.42	1年以内	12.1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电费	8.26	1年以内	9.66%
深圳市济阳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运费	8.00	1年以内	9.35%

深圳市星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计提年会费	6.40	1年以内	7.48%
合计	-	-	45.98	-	53.7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3.61	1,965.88	2,574.75	864.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6	130.68	168.83	
三、辞退福利		7.11	7.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1.76	2,103.67	2,750.70	864.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98.83	8,027.68	7,952.91	1,47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7.73	359.57	38.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8.83	8,425.41	8,312.47	1,511.7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76.08	7,495.16	7,372.41	1,39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7.50	217.50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276.08	7,712.66	7,589.91	1,398.83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3.61	1,869.52	2,478.40	864.73
2、职工福利费	-	40.82	40.82	-
3、社会保险费	-	33.22	3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22	24.22	
工伤保险费	-	2.71	2.71	
生育保险费	-	6.28	6.28	
4、住房公积金	-	22.32	22.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73.61	1,965.88	2,574.75	864.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8.83	7,651.87	7,577.09	1,473.61
2、职工福利费	-	149.25	149.25	-
3、社会保险费	-	112.41	112.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0.00	80.00	-
工伤保险费	-	9.41	9.41	-
生育保险费	-	23.00	23.00	-
4、住房公积金	-	114.15	114.1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98.83	8,027.68	7,952.91	1,473.6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6.08	7,244.64	7,121.89	1,398.83
2、职工福利费	-	76.40	76.40	-
3、社会保险费	-	83.00	83.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41	65.41	-
工伤保险费	-	7.36	7.36	-
生育保险费	-	10.24	10.24	-
4、住房公积金	-	91.13	91.1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76.08	7,495.16	7,372.41	1,398.8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4.46	434.39	272.2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10.33	26.53	3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	30.07	17.98
教育费附加	4.15	12.89	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	8.59	5.14
合计	171.37	512.46	333.3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8.42	878.46	226.45
合计	878.42	878.46	226.45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9.03	29.24	6.45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2.73	70.47	
合计	111.75	99.71	6.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69.39	100.00%	1,075.96	100.00%	0.00	0.00%
合计	869.39	100.00%	1,075.96	100.00%	0.00	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75.96 万元和 869.39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形成的租赁负债。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49%	45.72%	49.73%
流动比率(倍)	2.23	1.98	1.73
速动比率(倍)	1.54	1.40	1.09
利息支出(万元)	40.92	205.31	110.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85	23.40	23.34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98 和 2.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40 和 1.54，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3%、45.72% 和 40.49%。202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持续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资本结构持续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34、23.40 和 22.85，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显示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较低的债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好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04.21	1,391.98	1,49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21.01	3.61	-52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54	-3,414.23	-46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525.45	-1,989.39	533.09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0.33 万元、1,391.98 万元和 7,004.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公司加大采购力度并支付给供应商货款较多。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5 年一季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4.82 万元、3.61 万元和-4,221.0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基于现金管理需求将部分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基于闲置资金管理需求购买了较大额度结构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58 万元、-3,414.23 万元和-257.54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前海鹏晨退出，公司回购股份的支出，以及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的支出。202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支付形成租赁负债的厂房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33.09 万元、-1,989.39 万元和 2,525.4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机构投资者前海鹏晨的股权回购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少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55%	8.6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麦逊电子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朝辉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明信聚贤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少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明信聚才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少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大族数控	麦逊电子母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辉强担任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财务总监的企业，张建群担任副董事长，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
东莞明信	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注销
天睿通	控股子公司
华钜广联	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明信赛锐	全资子公司
新明信	控股子公司
越南明信	新明信的控股子公司
明信聚兴	吴少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Sequoia Pacific Technology.LLC	吴少华兄弟控制的企业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杨朝辉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	杨朝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	杨朝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朝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大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朝辉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明信电子测试有限公司	杨朝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香港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杨朝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族明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杨朝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HANS CNC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杨朝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HANS CNC SINGAPORE PTE. LTD	杨朝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唯创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
大族精工半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不再担任

广东大族显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大族智能焊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大族汉狮高功率激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华沿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索拉斯坦德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锐视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市大族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光耀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汉之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汉之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领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大族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大族微加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精密切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HAN'S ASSEMBL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大族封测（新加坡）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9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建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国治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张建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族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张建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都市汉之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大族聚显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松谷激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张建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东莞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张建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泸州硕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徐法曾配偶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重庆硕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徐法曾配偶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重庆永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徐法曾配偶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泸州市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徐法曾配偶曾持股 51%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泸州裕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徐法曾配偶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佛山市聪明渔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宋涛兄弟的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青岛易捷送激光加工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注销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
深圳大族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担任；张建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不再担任；张建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不再担任；张建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
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张建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
深圳添翼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王军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添翼赋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军平控制的深圳添翼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云创享网络有限公司	王军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添翼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军平间接持股 55.5556%的企业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八马丝路置业有限公司	王军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品尚汇酒业集团股份公司	王军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
深圳市兰卡之星珠宝有限公司	鲍凯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深圳市夜郎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焦海燕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深圳市黔品酒楼	焦海燕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深圳市福田区夜郎园风味餐厅	焦海燕的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苏州东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焦海燕的兄弟持股 85%的企业
辽宁拉斯维实业有限公司	焦海燕的兄弟持股 8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辽宁协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焦海燕的兄弟持股 70%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焦海燕的兄弟持股 58.8235%的企业
沈阳天地快件有限公司	焦海燕的兄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北京固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海燕的兄弟持股 90%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上海天许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焦海燕的兄弟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北京盛世方图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焦海燕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康晟（深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少华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江西润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少华及其兄弟合计持股 100%，并由陈少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西闽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少华及其兄弟合计持股 100%，并由其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闽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少华及其兄弟的配偶合计持股 100%，并由其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南平市昌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少华的兄弟及其兄弟的配偶合计持股 100%，并由其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江西卓邦商贸有限公司	陈少华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西贤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少华兄弟的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西洛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少华兄弟的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省盈祥贸易有限公司	陈少华兄弟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江西紫艳商贸有限公司	陈少华的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宋涛	董事、副总经理
杨朝辉	董事
周辉强	董事
徐法曾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建蓉	董事
胡志光	监事
张建群	监事
陈少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新任公司监事
田小平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监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离任；2024 年 7 月 2 日起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	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
王军平	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
鲍凯	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
吴红平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
焦海燕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

注：除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任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法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军	曾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王军平	曾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鲍凯	曾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吴红平	曾任监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焦海燕	曾任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8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东莞明信	全资子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华钜广联	控股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董事	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总经理	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总经理	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董事	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董事长	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深圳大族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担任董事、张建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董事	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周辉强、张建群曾任董事	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董事、张建群曾任董事长	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董事	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	周辉强曾任董事、张建群曾任董事长	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青岛易捷送激光加工有限公司	周辉强担任董事	吊销未注销
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群曾任董事长	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重庆永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徐法曾配偶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泸州市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徐法曾配偶王杭梅曾持股 51%的企业	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泸州裕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徐法曾配偶王杭梅曾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深圳添翼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王军平控制的企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军平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添翼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军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王军平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添翼赋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军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王军平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平任董事	王军平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平任董事	王军平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云创享网络有限公司	王军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军平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八马丝路置业有限公司	王军平任总经理	王军平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品尚汇酒业集团股份公司	王军平曾任董事	王军平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离任
深圳市兰卡之星珠宝有限公司	鲍凯曾任执行董事	鲍凯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夜郎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焦海燕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黔品酒楼	焦海燕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福田区夜郎园风味餐厅	焦海燕配偶曾经营的企业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苏州东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焦海燕兄弟持股 85%的企业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辽宁拉斯维实业有限公司	焦海燕兄弟持股 85%的企业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辽宁协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焦海燕兄弟持股 70%的企业；并任监事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焦海燕兄弟持股 58.8235%的企业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阳天地快件有限公司	焦海燕兄弟持股 8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固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海燕兄弟持股 90%的企业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海天许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焦海燕兄弟持股 51%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盛世方图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焦海燕兄弟任执行董事	焦海燕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康晟（深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少华持股曾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江西紫艳商贸有限公司	陈少华的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一、原材料						
大族数控	-	-	1.39	0.0060%	24.89	0.1390%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	-	0.57	0.0024%	0.44	0.0025%
二、固定资产						
小计	-	-	1.96	0.0084%	25.33	0.141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大族数控为一家成立于 2002 年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大族激光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精密机床综合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数控和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配件、机床维修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上述采购主要用于公司 CNC 机加机床每年配件更新、维修维护等，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化的方式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明信测试	5.00	2024/9/30-2025/9/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明信测试	1,000.00	2024/9/20-2025/9/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明信测试	1,500.00	2024/6/28-2025/6/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明信测试	500.00	2023/6/20-2024/6/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明信测试	1,000.00	2023/6/8-2024/6/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明信测试	1,000.00	2023/5/23-2024/5/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明信测试	1,000.00	2022/5/31-2023/5/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明信测试	1,000.00	2022/5/16-2023/5/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明信测试	500.00	2022/5/9-2023/5/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董监高薪酬（万元）	86.09	489.88	469.43
-----------	-------	--------	--------

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系为换取相关人员提供的劳动服务支出，是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其他关联交易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和大族数控存在同向安托山工业园区租赁场地的情形，因部分水电等费用需统一结算，明信测试代收代付大族数控水电等费用金额依次为 45.28 万元、23.41 万元和 0 元，大族数控代收代付明信测试水电等费用金额依次为 248.67 万元、275.50 万元和 37.41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大族数控	-	-	0.0028	水电费
小计	-	-	0.0028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大族数控	-	-	3.65	采购材料
小计	-	-	3.6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大族数控	9.74	12.31	12.90	水电费
田小平	0.55	0.27	0.19	报销款
徐法曾	0.22	0.45	0.22	报销款
陈少华	-	1.22	-	报销款
胡志光	-	0.34	0.46	报销款
赵建蓉	-	0.35	-	报销款
宋涛	-	-	0.05	报销款
吴少华	-	0.05	-	报销款
小计	10.51	14.99	13.8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2025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完善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相关主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出具《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或其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并简称“关联主体”）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三、关联主体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主体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明信测试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信测试违规提供担保。

五、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维护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明信测试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明信测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或其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并简称“关联主体”）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三、关联主体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主体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明信测试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信测试违规提供担保。

五、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维护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明信测试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明信测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麦逊电子、明信聚贤、明信聚才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并简称“关联主体”）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三、关联主体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主体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明信测试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信测试违规提供担保。

五、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维护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四）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持有明信测试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010,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合计分配现金9,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公司报告期期后6个月的重要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447.59	32,321.80
所有者权益	18,833.63	17,543.58
营业收入	27,278.82	40,483.76
净利润	2,168.88	4,238.53
研发投入	2,345.85	2,93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62	1,391.98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2,949.27万元（不含税）。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所属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客户依据其产品生产周期按需向公司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产品订单执行正常。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为19,746.08万元，公司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总额为11,834.05万元（不含税），公司经营情况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未新增异常和大额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期后6个月，公司研发项目均正常开展，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2025年4-9月，研发投入金额为1,566.74万元。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1) 不动产权

报告期内期后 6 个月，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

(2)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期后 6 个月，公司未新增房屋租赁。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期后 6 个月，公司未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7、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后 6 个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8、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期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期后 6 个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2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2,505.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10、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期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投资情况。

11、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	-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8	92.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20	3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	-0.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64	123.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8.95	1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70	104.19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	是

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34,126.00 元、136,360.80 元和 0 元，金额较低，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情况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02301375	一种辅助PCB设计软件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吴少华,宋涛,王冕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	2017102810098	一种吸盘快速更换机构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吴少华,宋涛,林坤才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	2017102810473	一种真空吸嘴快换结构	发明	2018年9月25日	吴少华,宋涛,张忠利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	2017102993046	一种软排线及柔性线路板自动插拔机构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吴少华,宋涛,唐辉,黄彩林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	2017105931516	一种精确的软排线自动插拔机构	发明	2023年8月4日	吴少华,宋涛,唐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	2018108670692	一种针套插件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2日	吴少华,宋涛,黄彩林,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	2018109430874	一种手机的通用性测试夹具	发明	2024年7月2日	吴少华,宋涛,黄彩林,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	2018110029432	一种分度旋转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吴少华,宋涛,张俊,黄彩林,肖祖福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	2018110378594	一种HDMI线自动插拔装置	发明	2025年2月28日	吴少华,宋涛,王奎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	2019102286862	一种免螺丝快速安装装置	发明	2024年9月13日	吴少华,夏争相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	2019102286896	一种浮动自动导正下压的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赵建蓉,肖本刚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	2019105771910	一种自动CMOS芯片擦拭清洁装置	发明	2020年6月12日	吴少华,向光勤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3	2019107757458	一种电机换	发明	2024年	吴少华,向	明信测试	原始	无

		向器组装设备		1月12日	光勤		取得	
14	201911134233X	一种CPU自动组装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吴少华,邝清海,林培锦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	2019111335158	一种音频测试机柜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	2019112127913	一种内存条插拔夹持装置	发明	2024年11月8日	吴少华,习志强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114152040	一种用于测试PCBA板针点数量的ICT扩展夹具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吴少华,喻明军,胡志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8	2019114152125	一种鱼眼镜头调焦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吴少华,黄彩林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102965387	一种利用交流信号测试LCR的电路模块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11日	吴少华,王骞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104754770	一种基于鱼眼镜头的定位组装装置	发明	2025年2月18日	吴少华、邓超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105619441	一种LCD显示模组AOI装备	发明	2023年4月7日	吴少华,谢译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10561948X	一种ICT探针通断性自动检测设备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吴少华,张俊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3	2021100398752	一种解决可活动结构保压工艺的装置	发明	2022年6月17日	吴少华,温仔祥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4	202110725293X	一种相机板调焦设备	发明	2025年2月14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继受取得	无
25	2015210643229	一种利用霍尔传感器检测手机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王冕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6	2015210643411	一种测量手机按键、SIM卡及背面间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7	2015210650218	一种手机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8	2015210657005	一种手机天线的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邝清海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29	2015210657522	一种滑槽下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王承宏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0	2015210657556	一种测量手机听筒与前壳间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8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1	2015210684021	一种手机平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2	2015210684040	一种手机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3	2015210684178	一种机械臂撕离型纸安装电池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邝清海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4	2015210684182	一种电池组压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邝清海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5	2015210718973	一种扭矩动态测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6	2015210718992	一种按键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7	201521064994X	一种弹性夹爪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8	201521065797X	一种测量手机屏与手机壳高度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39	2016203102181	一种相机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0	2016203102196	一种指纹模块改良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8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1	2016203102389	一种新型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2	2016203108309	一种手机屏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3	2016203108811	一种手机屏幕压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4	2016203112893	一种料盘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5	2016203113171	一种手机指纹模块压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6	2016203131432	一种手机平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7	2016203131447	一种手机指纹模块组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8	2016203131451	一种PCBA板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冕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49	201620310236X	一种自动水平校正治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卫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0	2016203281923	一种LED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5日	吴少华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1	2016203299005	一种蜂鸣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吴少华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2	2017204459006	一种吸盘快速更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吴少华,宋涛,林坤才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3	2017204459044	一种可拆卸式消音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吴少华,宋涛,张忠利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4	2017204459580	一种恒定压力保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吴少华,宋涛,张忠利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5	2017204459595	一种按压接通点亮断开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吴少华,宋涛,黄彩林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6	2017204459824	一种新型防夹手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9日	吴少华,宋涛,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7	2017204459947	一种定位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吴少华,宋涛,黄彩林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8	2017204652304	一种软排线及柔性线路板自动插拔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吴少华,宋涛,唐辉,黄彩林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59	2017208832128	一种精确的	实用	2023年	吴少华,宋	明信测试	原始	无

		软排线自动插拔机构	新型	8月4日	涛,唐辉		取得	
60	2017208832397	一种软排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9日	吴少华,宋涛,杨玖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1	2018212303206	一种新型ICT测试夹具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吴少华,宋涛,邓锦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2	2018212303244	一种针套插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5日	吴少华,宋涛,黄彩林,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3	2018212303371	一种抽屉防夹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吴少华,宋涛,王奎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4	2018212476417	一种夹具定位抱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吴少华,宋涛,王龙宝,黄彩林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5	2018212486512	一种摄像头调焦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5日	吴少华,宋涛,王龙宝,黄彩林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6	2018212730831	一种气路快换插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吴少华,宋涛,邝清海,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7	2018212739677	一种手机屏幕压力评估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吴少华,宋涛,张运检,邝清海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8	2018212866687	一种导轨快速抱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5日	吴少华,宋涛,黄彩林,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69	2018213308832	一种手机的通用性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吴少华,宋涛,黄彩林,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0	2018213381715	一种内存条快速插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吴少华,宋涛,邝清海,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1	201821338038X	一种气缸同步性保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2日	吴少华,宋涛,王奎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2	2018213758482	一种磁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吴少华,宋涛,向光勤,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3	201821411725X	一种分度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吴少华,宋涛,张俊,黄彩林,肖祖福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4	2018214367804	一种自动切换相机镜片颜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9日	吴少华,宋涛,邝清海,郝海洋,肖祖福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5	2018214559556	一种HDMI	实用	2019年	吴少华,宋	明信测试	原始	无

		线自动插拔装置	新型	6月21日	涛,王奎		取得	
76	2018219650518	一种防水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宋涛,唐辉,郝海洋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7	2019203829912	一种浮动自动导正下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赵建蓉,肖本刚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8	2019203829946	一种免螺丝快速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吴少华,夏争相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79	2019203830017	一种快速精准切换对接模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宋涛,邓海成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0	2019203838729	一种倍速伸缩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刘云清,付杰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1	2019209956911	一种基于单片机设计的可控电源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吴少华,高亮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2	2019209970247	一种双气缸同步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3	201920995688X	一种自动CMOS芯片擦拭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吴少华,向光勤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4	2019211027203	一种新型导向柱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吴少华,王剑飞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5	2019213718013	一种基于运放设计的电流可调负载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吴少华,崔林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6	2019215945948	一种压合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吴少华,王承宏,洪炜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7	201921595474X	一种前后对接的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吴少华,梁绍杰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8	2019216707913	一种钢球筛选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吴少华,付杰,林培锦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89	2019218669969	一种打开上盖联动推进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吴少华,王承宏,洪炜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0	2019218673964	一种乒乓式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吴少华,王承宏,洪炜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1	2019219999947	一种CPU自	实用	2020年	吴少华,邝	明信测试	原始	无

		动组装装置	新型	9月29日	清海,林培锦		取得	
92	2019220790909	一种高速信号转接模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吴少华,陈耀盛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3	2019220790932	一种不停机的全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4	2019220809017	一种快速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吴少华,熊达峰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5	2019221080663	一种定位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吴少华,贾清淞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6	2019221209566	一种内存条插拔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吴少华,习志强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7	2019221219712	一种四爪联动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吴少华,洪炜青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8	2019223653000	一种手机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99	2019224818829	一种前后对插同步侧插的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吴少华,黄伟刚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0	2019224818956	一种插拔SIM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吴少华,张运检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1	2020200390874	一种LED光纤固定块可调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吴少华,尚贵娟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2	2020200855369	一种兼容手机的定位载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3	2020202584855	一种设有防脱落装置的弹性压棒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吴少华,王剑飞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4	2020202584893	一种微针转接模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吴少华,王毅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5	2020202589242	一种利用水平激光传感器检测PCBA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吴少华,尚贵娟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6	202020258486X	一种薄膜边角料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7	2020203119738	一种探针校	实用	2021年	吴少华,梁	明信测试	原始	无

		准装置	新型	1月19日	武汉		取得	
108	2020203128489	一种手机闪光灯亮度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吴少华,朱青云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09	2020203128493	一种鱼眼镜头PCB板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吴少华,邓超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0	2020203282373	一种插拔USB线缆的浮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1	2020203536971	一种模拟不规则振动测试基站天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吴少华,黄衍君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2	2020204662454	一种高精度户外手机功耗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吴少华,朱青云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3	2020204662577	一种超高速量程自动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吴少华,朱青云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4	2020205679062	一种气悬浮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吴少华,王承宏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5	2020208531207	一种基于手机Type-c接口的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吴少华,王冕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6	2020209361468	一种夹废料转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7	2020209361487	一种方盒包膜底封机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8	2020209374650	一种载具的顶升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吴少华,张俊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19	2020211440148	一种手机功能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0	2020211468389	一种PCB防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9日	吴少华,张运检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1	2020213736048	一种通用摄像头模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吴少华,肖本刚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2	202021387432X	一种快速拆装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吴少华,曾磊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3	202021437058X	一种摄像头	实用	2021年	吴少华,王	明信测试	原始	无

		弹匣结构	新型	5月14日	龙宝		取得	
124	2020214410591	一种手机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5	2020214478077	一种取手机屏吸爪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6	2020215852645	一种用于测试摄像头解析度的新型通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7	2020215853332	一种用于测试摄像头白场的新型通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8	2020217709069	一种自动将物料旋转的轨道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吴少华,李寿棠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29	2020222873947	一种剪式螺栓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吴少华,张立杰	明信测试	继受取得	无
130	2020222874634	一种真空夹具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吴少华,张立杰	明信测试	继受取得	无
131	2021200063167	一种快速扣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吴少华,庞小演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32	2021200102212	一种辅助PCB板焊针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吴少华,李镓良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33	2021200113503	一种斜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吴少华,张正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34	2021200113679	一种探针与射频针可浮动测试RF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吴少华,李江湖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35	2021200165743	一种自动锁住后移动和解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吴少华,赵志乾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36	2021200211402	一种支撑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吴少华,何明旺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37	2021200211559	一种浮动式耳机插拔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吴少华,党伟炎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38	2021200302929	一种压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吴少华,罗俊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39	2021200397971	一种自动扣合夹紧产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吴少华,李访宇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40	2021208526839	一种防漏气针套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吴少华,邓锦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41	2021214675277	一种手机无线充电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继受取得	无
142	2021217012571	一种电脑主机MMI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吴少华,袁本郎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43	2021219935478	一种新型弹性定位柱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吴少华,王剑飞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44	202122160236X	一种新型手机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45	2021221507613	一种用于测试摄像头白场黑场闪光补光的新型通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46	2021221689128	一种新型开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47	2022201454711	一种手机插SIM卡针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48	2022201471030	一种手机兼容平板自动上下料测试装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吴少华,余威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49	2022205042208	一种凸轮转盘避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0	2022206347218	一种音频测用中通音频箱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1	2022206351815	一种组装测试设备中的自动翻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2	2022230137130	一种新型取放料机械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3	2022230202411	一种新型环形切换chart图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4	2022230202426	一种新型摆臂机械手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吴少华,欧阳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5	2023207310431	一种倍速流水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6	2023207310874	一种排线上下料解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7	2023207465911	一种双工位自动焊锡机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8	2023207661739	一种接驳NG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59	2023207518410	整机外观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0	2023207570405	一种平板容值校准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1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1	2019304565527	手柄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6日	吴少华,邓锦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2	2019304565531	导柱(夹具)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吴少华,邓锦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3	2019307103318	切边导柱(CT)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9日	吴少华,邓锦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4	202030401048X	导柱(CT方形夹具)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24日	吴少华,邓锦辉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5	2021303702859	手机功能测试设备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9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6	2021303703052	手机整机测试设备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4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7	2021306001386	中通隔音箱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8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8	2022301187684	手机无线充电设备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27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69	2022303879497	手机盒底封包膜塑封机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8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70	2023301568498	不锈钢测试机柜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21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日				
171	202330156669X	整机外观检测设备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21日	吴少华,王龙宝	明信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72	2021214665627	手机指南针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吴少华,王龙宝	东莞明信	原始取得	无
173	2021214666831	一种相机板调焦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吴少华,王龙宝	东莞明信	原始取得	无
174	2021214667444	一种手机无线充电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吴少华,王龙宝	东莞明信	原始取得	无
175	2021212514497	一种手机流水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吴少华,王龙宝	天睿通	原始取得	无
176	2021212536509	一种手机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吴少华,王龙宝	天睿通	原始取得	无
177	2021214544529	齿轮磁场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吴少华,王龙宝	天睿通	原始取得	无
178	2021214610770	一种表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吴少华,王龙宝	天睿通	原始取得	无

注 1: 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为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期限为 10 年, 申请日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含该日) 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限为 10 年, 申请日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限为 15 年, 均自申请日起算。

注 2: 东莞明信注销前已将其持有的全部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其中, 上述第 24 项、第 129 项、第 130 项、第 141 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第 172 项、第 173 项、第 174 项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9756116	一种磁场测试装置	发明	2018.12.7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2	2018110207073	一种自动切换相机镜片颜色装置	发明	2019.1.8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3	2019111852309	一种快速取放的装置	发明	2020.2.11	中通回案实审	无
4	2020102832686	一种手机多摄像头测试装备	发明	2020.7.3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5	2022100630960	一种手机兼容平板自动上下料测试装备	发明	2022.5.3	进入审查	无
6	2024109350470	Dip 浸涂自动化设备	发明	2024.11.01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	202110726000X	手机无线充电测试设备	发明	2021.9.10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8	2020104700304	一种方盒包膜底封机	发明	2020.8.11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9	2019109514164	一种钢球筛选机构	发明	2019.12.13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多级测试设备整合控制平台测试软件 V1.0	2015SR092581	2015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	电脑主板测试供电系统控制软件 V7.0	2015SR092757	2015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	多角度程控测试平台测试软件 V1.0	2015SR092761	2015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4	主板功能通用平台测试软件 V1.2	2015SR094124	2015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5	器件产品老化监控测试平台测试软件 V1.0	2015SR094149	2015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6	测试夹具探针准确度自动识别软件 V1.0	2015SR096100	2015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7	Rack 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56671	2019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8	mac 开发调试助手软件 V1.0	2019SR0194727	2019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9	ICT 混流测试设备软件系统 V1.0	2019SR0231099	2019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0	调焦段调焦软件 V1.0	2019SR0231100	2019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1	齿轮检测系统 V1.0	2019SR0231101	2019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2	探针力测试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11793	2019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3	测试治具仿真测试软件 V1.4.2	2019SR0431048	201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4	高精度运动模拟量数据采集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22323	201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5	子夹测试系统 V1.0	2019SR0569277	2019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6	MMI-Tool 测试软件 V2.3	2019SR0633259	2019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7	门铃白天模式全自动检测软件 V2.0.1c	2019SR0808040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8	Mason_Tool 软件 V2.1	2019SR0965744	2019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19	表带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68322	2019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0	音频检测设备状态监控软件 V1.0.2	2020SR0273101	2020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1	通用压测平台 V1.0	2020SR0278697	202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2	明信气缸动作控制软件 V2.1	2020SR0909322	2020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3	明信打针套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SR1044653	2020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4	明信 MCU 动作控制与数据采集	2020SR1046343	2020年9月	原始	明信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多功能软件 V2.0		月 4 日	取得	测试	
25	明信全自动多位置注胶 PLC 软件 V1.0	2020SR1180272	202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6	明信多工位 AOI 控制 PLC 软件 V1.0	2020SR1180279	202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7	明信门铃镜头组装 PLC 软件 V1.0	2020SR1180286	202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8	明信 ICT 复合设备 PLC 软件 V1.0	2020SR1180293	202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29	明信多层仓储式手机上下料 PLC 软件 V1.0	2020SR1184244	2020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0	明信高精度磁场检测控制 PLC 软件 V1.0	2020SR1184511	2020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1	明信门铃镜头上料 PLC 软件 V1.0	2020SR1184542	2020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2	明信 VModule 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0SR1190074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3	明信电子产品功能测试设备上位机软件 V1.0	2020SR1197425	2020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4	明信电机运动控制软件 V1.2	2020SR1244034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5	明信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SR1244104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6	明信上下模绕线软件 V3.1	2020SR1244226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7	明信 Camera 成像品质检测软件 V1.0.56	2020SR1260207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8	明信 LCD 视觉检测软件 V2.0.56	2020SR1260208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39	明信压棒布局软件 V4.3.14	2020SR126125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40	明信 FindPin 设备软件 V1.0	2020SR1268226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41	MASONTE_TPLCD_SOFTWARE V1.7	2020SR1505543	202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42	明信口罩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05631	202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43	明信 ICT 测试软件 V1.0	2020SR1850406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4	明信车载 Smart Camera 测试设备 PLC 软件 V1.0	2021SR1279607	202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45	TRI_明信 ICT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490950	2021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46	BSI_明信 BSI 测试软件 V1.0	2022SR0428159	2022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47	明信	国作登字-2020-F-01132275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明信测试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明信	14449506	第 9 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		明信	32765255	第 9 类	2019.04.14 至 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明信	32769390	第 7 类	2019.04.14 至 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明信	32769764	第 35 类	2019.04.14 至 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明信	32769786	第 42 类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明信	46561850	第 9 类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明信	46556603	第 9 类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明信	3160473	第 9 类	2023.06.14 至 2033.06.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认定方式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协议/主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 2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协议/主要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

上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全部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	2019.5.25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无	销售产品及其配套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主协议	2020.6.1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销售产品及其配套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主协议	2020.12.4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无	销售产品及其配套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主协议	2020.12.7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无	销售产品及其配套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合同	2023.11.6	深圳市旺诚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	电缸、电缸驱动器、马达调试盒	672.30	履行完毕
2	订购合同	2023.11.3	上海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射频连接器、射频电缆组件、衰减器	345.27	履行完毕
3	订购合同	2024.2.1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无	六轴机器人	322.73	履行完毕
4	订购合同	2023.11.4	深圳市攀拓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柜	219.57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9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4.9.20-2025.9.20	吴少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额度授信合同	2024年9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4.9.18-2025.7.17	吴少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6月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无	1,500.00	2024.6.6-2025.6.6	吴少华、赵永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授信额度协议	2024年5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无	2,500.00	2024.5.23-2024.7.4	吴少华、赵永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5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无	1,000.00	2023.5.9-2024.5.9	吴少华、赵永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授信额度协议	2023年4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无	4,000.00	2023.4.28-2023.7.20	吴少华、赵永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3.6.8-2024.6.7	吴少华、赵永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额度授信合同	2023年6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4,000.00	2023.6.7-2023.7.13	吴少华、赵永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5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无	1,000	2022.5.24-2023.5.24	吴少华、赵永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5月1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无	1,000	2022.5.11-2023.5.11	吴少华、赵永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授信额度协议	2021年7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无	6,000	2021.7.13-2022.6.16	吴少华、赵永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银深松坪授信(保证)字(2024)第MX01号	2024年9月18日	明信测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4.9.18-2025.7.17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4 深中银南保字第 00026 号	2024 年 5 月 23 日	明信测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500.00	2024.6.28-2025.6.28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3 深中银南保字第 00021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明信测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500.00	2023.5.23-2024.6.20	保证	履行完毕
4	兴银深松坪授信(保证)字(2023)第 MX01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	明信测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3.6.7-2024.7.13	保证	履行完毕
5	兴银深松坪授信(保证)字(2023)第 MX02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	明信测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3.6.7-2024.7.13	保证	履行完毕
6	2021 深中银南保字第 000082 号	2021 年 7 月 13 日	明信测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500.00	2022.5.9-2023.5.31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4 深中银南质字第 0022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授信业务	应收账款	-	履行完毕
2	2023 深中银南质字第 0017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授信业务	应收账款	-	履行完毕
3	2021 深中银南质字第 000082 号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授信业务	应收账款	-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p>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明信测试及明信测试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任何与明信测试及明信测试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亦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明信测试及明信测试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与明信测试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保证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保证明信测试在同等条件下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享有优先权。</p> <p>四、若本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明信测试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p> <p>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少华、宋涛、杨朝辉、周辉强、徐法曾、赵建蓉、胡志光、张建群、陈少华、田小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p>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或其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并简称“关联主体”）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三、关联主体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p> <p>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主体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明信测试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信测试违规提供担保。</p> <p>五、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维护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p> <p>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麦逊电子、明信聚贤、明信聚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并简称“关联主体”）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p>二、本企业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三、关联主体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信测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p> <p>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主体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明信测试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明信测试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信测试违规提供担保。</p> <p>五、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维护明信测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p> <p>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三、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四、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少华、宋涛、杨朝辉、周辉强、徐法曾、赵建蓉、胡志光、张建群、陈少华、田小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信测试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明信测试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明信测试的资金、资产和资源。</p> <p>三、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p>

承诺履行情况	<p>承诺。</p> <p>正常履行</p>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p> <p>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在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信测试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在本人担任明信测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明信测试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明信测试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信测试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三、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本人将依法及时向明信测试汇报本人持有的明信测试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p> <p>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p>

	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宋涛、杨朝辉、周辉强、徐法曾、赵建蓉、胡志光、张建群、陈少华、田小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在本人担任明信测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明信测试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明信测试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信测试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二、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本人将依法及时向明信测试汇报本人持有的明信测试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p> <p>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明信聚贤、明信聚才、明信聚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在本次挂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信测试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企业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本企业将依法及时向明信测试汇报本企业持有的明信测试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p> <p>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三、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四、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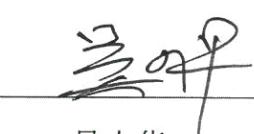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挂牌前相关合规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如果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明信测试及其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p> <p>二、本人将督促明信测试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明信测试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若明信测试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保证明信测试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三、如未来明信测试因本次挂牌前环评验收手续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明信测试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明信测试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p> <p>四、如未来明信测试因本次挂牌前的劳务派遣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明信测试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明信测试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p> <p>一、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四、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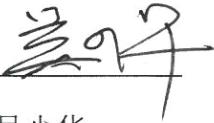
吴少华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少华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少华
吴少华
赵建蓉
赵建蓉

杨朝辉
杨朝辉
宋涛
宋 涛

周辉强
周辉强
徐法曾
徐法曾

全体监事（签字）：

张建群
张建群

胡志光
胡志光

陈少华
陈少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少华
吴少华

宋涛
宋 涛

徐法曾
徐法曾

田小平
田小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少华
吴少华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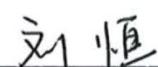


张 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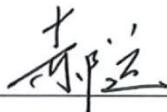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笛阳



刘 恒



郝 运



李 斌



王承沿



2015年11月14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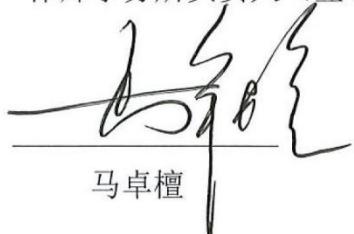


程 静



陈 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卓檀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


田景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景亮
440300190353


朱爱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爱银
440100210079


范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44030019005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14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72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飞（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721号）的签字评估师【王飞】已经离职，故无法在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